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五十期

湖江報

張難先題

鑄

浙江民政廳印行

浙江民政月刊第五十期目錄

三十年十一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中 央 法 規

	頁 數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二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 ······四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四 ······五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五 ······六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六 ······八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八 ······九
預算科目細則	九 ······一六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一六 ······三〇
浙江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三一 ······三二
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	三二 ······三四
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規則	三四 ······三七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
——自第四百四十二次至第四百四十六次——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十年十二月份 三
——

本廳行政報告 二十年十月份 一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二十年九月份 五
——

奉化 吳興 蕭山 嘉興 海甯 臨海 嘉善 餘姚 武康 富陽 金華 溫嶺
海鹽 於潛 崇德 慈谿 象山 天台 松陽 新登 壽昌 安吉 慶元 衢縣

孝豐 開化 遂昌——

縣政	一
警政	三
地方自治	六
公款公產	八
社會事業	九
其他	一二
	五一
	五二

會議錄 訊 告 報 公牘

統計圖

調查

表

浙江省十九年分各縣縣長公出次數統計圖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
警官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六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九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〇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二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外海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外海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三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四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一四

著論

浙江民政月刊 第四十九期 目錄

四

浙民生計之概況（二續）

童振藻 一 一 九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三續）

古有成 九 一 四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至，張宣，須 民起之目
囑尤，言三依 族民經的
。須開，民照現，衆驗在余
於國繼主余在共，，求致
最民續義所革同及深中力
短會努，著命奮聯知國國
期議力及：尙鬪合欲之民
間，，第建未。世達自革
，及以一國成 界到由命
促廢求次方功 上此平，
其除貫全略， 以目等凡
實不澈國，凡 平的。四十
現平。代建我 等，積十
。等最表國同 待必四年
是條近大大志 我須十，
所約主會綱務 之喚年其

中 央 法 規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發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 二 編定并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劃及法規
-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并考核其成績
-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長逕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

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

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

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

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

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

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

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維護首都及淞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司令長官

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

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

嚴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四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不任戒嚴時期認為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二十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防止竊電行為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

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

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甲)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

上擅自接線取用電氣者

(乙)包燒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

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丙)繞越或毀壞電度表紊乱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

取用電氣者

(丁)阻滯或擾亂電度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

者

(戊)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

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氣者

(己)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

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器用電應列入

較高電價者

(庚)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

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查證質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

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七條追償電費但

仍評反證

第五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

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

作二十瓦特計算有線頭有無接線器者作一百

瓦特計算

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
償電費一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
應需時間定之

電熱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
一年但電氣爐以每年六個月計算電力或電
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
算

(丙)接用其他電器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
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
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乙)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所增耗電量
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犯第二條丙丁兩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接表以
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乙)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接表以來用
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
而立即通知電氣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丙)犯第二條己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所裝瓦特及
兩電價之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
氣事業人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
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
在送電時間為準

第九條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裁決
但已向主管法院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章程
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二十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爲副委員長

附註 原章程第二條爲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六條無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爲處長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附註 原章程無此條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五條原文爲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并注重工賑農賑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附註 原章程係第七條無修正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八條無修正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二

月二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

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

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

率征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

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

災附加稅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一至九

十二
二百五十六

一百六十二

項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二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科目細則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

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

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脖照稅

第一節 脖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一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一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一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稅礦

第一目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註冊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其主要收入附屬表式附後

第一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地 區 分 局	合 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 稅	酒 稅	洋 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駐滬辦事處	600,000								600,000			本表橫欄所列科
上寶分局	216,000								216,000			目係就菸酒印花
江寧分局	192,000								192,000			各稅種類全數登
吳縣分局	86,400								86,400			載各機關編造概
江儀高資分局	43,200								43,200			算時應就所有收
錫陰分局	56,400								56,400			入估計填列無則
錫揚分局	48,000								48,000			從缺
武宜寧分局	40,800								40,800			
如泰清分局	26,400								26,400			
東興分局	25,200								25,200			
丹金溧分局	28,200								28,200			
常熟分局	28,800								28,800			
南通分局	25,200								25,200			
鎮阜分局	20,400								20,400			
靖太嘉分局	22,800								22,800			
銅豐嘉沛礦分局	24,000								24,000			
松金青分局	20,760								20,760			
安陰泗連分局	20,400								20,400			
鐵路提軍專員	16,800								16,800			
吳江分局	21,600								21,600			
泰縣分局	21,600								21,600			
南奉川分局	15,600								15,600			
句溧淳分局	12,000								12,000			
海崇啟分局	12,000								12,000			
浦六分局	11,400								11,400			
宿睢邳分局	8,400								8,400			
沐東瀘鹽分局	13,200								13,200			
預計各分局超比	43,200								43,200			
全省汽水印花稅	50,000											
專補六公賣分局	63,000	16,003	47,497									50,000
丹金公賣分局	26,750	6,776	19,000									
溧宜公賣分局	31,500	6,312	25,188									
上寶公賣分局	222,088	53,000	69,088									
川崇啓公賣分局	40,663	7,250	33,413									
太嘉公賣分局	38,750	2,437	36,313									
吳縣公賣分局	115,125	13,815	101,250									
吳江公賣分局	35,450	1,575	33,875									
常熟公賣分局	42,750	11,250	31,500									
崑山公賣分局	20,175	800	19,374									
無錫公賣分局	91,625	2,500	89,125									
武進公賣分局	52,750	4,000	48,740									
江陰公賣分局	20,125	3,626	16,500									
松青公賣分局	39,000	1,000	38,000									
南匯公賣分局	32,250		32,250									
金奉公賣分局	22,375		22,375									
泰興公賣分局	72,000	5,625	66,376									
南通公賣分局	72,625	36,375	36,250									
如皋公賣分局	22,500	7,560	14,940									
江儀公賣分局	37,875	7,750	30,125									
高寶興公賣分局	29,500	7,750	21,750									
泰縣公賣分局	50,125	5,000	45,125									
東鹽公賣分局	43,250	8,000	35,250									
靖海公賣分局	22,750	5,070	17,680									
安達阜公賣分局	19,625	9,000	10,625									
淮泗洪公賣分局	30,375	4,125	26,250									
贛澄東公賣分局	20,250	2,750	17,500									
銅山公賣分局	29,500	6,875	22,625									
宿睢邳公賣分局	32,626	8,737	23,888									
豐沛蕭陽公賣分局	23,625	7,002	16,623									
寧浦六高溧句牌照分局	53,700								36,448	17,252		
鎮揚丹金宜溧掉照分局	43,030								19,703	23,327		
上寶川崇啓掉照分局	89,740								53,160	36,580		
吳崑江常太嘉掉照分局	101,240								55,871	45,580		
武錫陰掉照分局	82,030								40,205	41,825		
松青金奉南掉照分局	21,840								11,777	10,063		
通泰海如掉照分局	52,780								13,653	16,767		
江儀高資泰東興鹽掉照分局	18,720								20,500	32,280		
安陰連四阜沐東瀘掉照分局	15,600								8,578	10,142		
銅宿睢邳豐沛蕭陽掉照分局	15,600								7,518	8,052		
全省洋酒稅	27,100								27,100			
合計	3,751,086	280,761	1,183,365						27,100	267,413	241,687	1,700,760
												5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一：——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編製機關 財政部

第二級概算附屬表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類 機 別 關 別 稅	合 計	菸	公賣費	酒	公賣費	菸	稅酒	稅洋	酒	稅菸	牌照酒	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廣西印花稅															
四川印花稅															
山西印花稅															
陝西印花稅															
熱河印花稅															
察哈爾印花稅															
綏遠印花稅															
遼寧印花稅															
吉林印花稅															
黑龍江印花稅															
雲南印花稅															
貴州印花稅															
甘肅印花稅															
新疆印花稅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一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項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項 傅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一目 傅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

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

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漆糊橡皮木截絲棉膠水鐵針圖釘泥伏

油硃標線球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均列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屬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屬員及臨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

第七目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八目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九目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

第十目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

第五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十一目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十二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七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

第十三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

第八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

第十四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

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列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

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

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
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

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櫈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
扇電燈地氈帷帳布桔屏風等之購置費均

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

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
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

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驥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

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

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

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

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

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

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

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牖畜 凡驥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

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所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
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
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

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

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

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

列此項

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費時概算均適用之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
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爲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
均可從略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
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四、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
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第二目 決算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
虧耗均列此目

五、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
列經常門

第一節 決算 凡解款所需用之匯水列入此節

六、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
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

第二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

各增一欵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

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欵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八、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

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

合會費宣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

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

定編列

十、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

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歲出科目概算實例之一（普通機關之例）

第一級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款 財政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債給費

第一目 債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屆員薪

第二項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電費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薪炭

第三節 雜費

第四節 油脂

第一目 器具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家具

第五目 純賦

第二節 器皿

第六目 房屋

第三節 機件

第七目 場圃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八目 修繕

第一節 服裝

第九目 房屋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

第一節 圖書

(目節)

餘類推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汇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節 債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署

第一節 債給費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陸軍部隊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債給費

第一目 債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者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〇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掌糧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額可不列目節

原有汽車費併於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士兵教育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雜費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五目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註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

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

全師經費一覽表及全師官兵馬

四一覽表二種表式附後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一覽表

概算附屬表一

中華民國

年度自

年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四、如有額外人員俸薪須於附記欄內註明之

三、砲兵營在山砲對砲兩種須於附註欄內註明之

一、本表系按照陸軍乙種而編制，凡其他各種，及獨立

附一、本表供按照附宣乙種的新制機器凡其件名稱與刀頭立於可參照此表核式填寫

陸軍第		師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		年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記	
概算附屬表二		中華民國																	
部別		步兵第		旅		步兵		砲兵		營工		兵營		輜重		營兵		騎特軍	
部	別	旅	第	團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附
數	別	旅	第	團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記
將	將校	校	校	團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上	中	少	上	中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院
中	少	上	中	少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少	上	中	少	上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准	官	佐	合	士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上	中	下	上	士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中	下	上	等	士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下	上	等	二	兵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等	等	二	兵	合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兵	兵	合	兵	合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馬	四	合	合	合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將	將校	校	校	團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上	中	少	上	中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院
中	少	上	中	少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少	上	中	少	上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准	官	佐	合	士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上	中	下	上	士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中	下	上	等	士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下	上	等	二	兵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等	等	二	兵	合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兵	兵	合	兵	合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馬	四	合	合	合	第	全	旅	砲	兵	營	工	營	兵	輜	兵	騎	特	軍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註
四、如有額外人員須於附記欄內詳細註明之。
三、砲兵營有山砲野砲兩種須於附記欄內註明之。
二、表內各旅官兵馬匹如有不同應各按實況分別填列團營類推。
一、本表格式填製按照陸軍乙種師編制擬製凡其他各種師及獨立旅可參照此。

第二級

第三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節一 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目 特別機密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二目 各部隊移防費

第一目 本部參謀處

餘類推

第一節 債給費

第四項 預備費

第二節 辦公費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第三節 景置費

歲入科目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一節 歲入概算科目

第二項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

餘類推

列入此款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一目 陸軍第一師

第二項 某類收入

第一節 債給費

餘類推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

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學校等各舉一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絶賣契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目 潛糧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目 契紙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一節 絶賣契紙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四節 當稅罰金

第三項 営業稅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一目 牙稅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一目 沙租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一節 牧租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節 牧租

第二目 當稅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一節 猪屠宰稅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二級

第一目 罰金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收入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一項 田賦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四

第一目 地丁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宿費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餘類推

第二目 溝糧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其他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節 利息

第一項 契稅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一項 契稅

第二節 雜項收入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嘉善縣財政局

第一級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利息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五節 第一節

第六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節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

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債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餘類推

第六項 預備費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甲) 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 各級通用者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寧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債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一) 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

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
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二) 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

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 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

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
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 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

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
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

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 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

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

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

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

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

(七)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
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

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

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
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
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
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

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
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

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 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

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
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

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劃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劃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劃線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甲)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注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

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

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

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

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

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

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

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

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

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
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

例分別編列

(十)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

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
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
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丙)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
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
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
「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

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
一級概算時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概(預) 算書

第.....號

編製機關 ······

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年……月……日起至……年……月

第.....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算數	上 年度預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角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注意1.概算预算均用此格式

2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概 算 書 提 要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類項
第算概列歸

編製機關長官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者.....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但一級概算書提要不填

(第一級表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行政院……

中華民國……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1 頁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7 4 8 8 4 6 6 2 第一項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7 9 8 0		
4 0 0 8 1 7 8 9 第一項 債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1 6 0 2 0	
第一目 債薪	4 2 5 7 6 0	4 2 5 7 6 0			
第一節 特任官俸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二節 簡任官俸	8 8 2 0 0	8 8 2 0 0			
第三節 薦任官俸	6 7 2 0 0	6 7 2 0 0			
第四節 委任官俸	1 2 2 4 0 0	1 2 2 4 0 0			
第五節 聘任員俸	7 2 0 0 0	7 2 0 0 0			
第六節 僱員薪	3 5 5 2 0	3 5 5 2 0			
第七節 技術員薪	2 1 2 4 0	2 1 2 4 0			
第二目 餉項工資	7 4 9 6 4	9 0 9 8 4		1 6 0 2 0	
第一節 餉項	3 7 2 3 6	4 4 0 4 0		6 8 0 4	
第二節 工資	3 7 7 2 8	4 6 9 4 4		9 2 1 6	
1 5 8 6 4 9 4 5 第二項 辦公費	1 8 1 2 0 6	1 5 7 2 0 0	2 4 0 0 0		
第一目 文具	3 8 4 0 0	3 8 4 0 0			
第一節 紙張	2 1 6 0 0	2 1 6 0 0			
第二節 筆墨	4 8 0 0	4 8 0 0			
第三節 編繕	6 0 0 0	6 0 0 0			
第四節 雜品	6 0 0 0	6 0 0 0			
第二目 郵電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一節 郵費	6 0 0 0	6 0 0 0			
第二節 電費	1 3 2 0 0	1 3 2 0 0			
第三目 印刷	8 4 0 0 0	6 0 0 0 0	2 4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主任……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行政院……

中華民國……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年……七……月……日起至……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数	上 年 度 預 算 数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節 刊物	7 2 0 0 0	5 4 0 0 0	1 8 0 0 0		
第二節 雜件	1 2 0 0	6 0 0 0	6 0 0 0		
第四目 消耗	3 1 2 0 0	3 1 2 0 0			
第一節 茶水	3 6 0 0	3 6 0 0			
第二節 薪炭	9 6 0 0	9 6 0 0			
第三節 油脂	1 8 0 0 0	1 8 0 0 0			
第五目 雜支	8 4 0 0	8 4 0 0			
第一節 廣告	1 2 0 0	1 2 0 0			
第二節 雜費	7 2 0 0	7 2 0 0			
第三項 購置費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一目 器具	1 9 2 0 0	1 9 2 0 0			
第一節 傢具	4 8 0 0	4 8 0 0			
第二節 器皿	7 2 0 0	7 2 0 0			
第三節 機件	7 2 0 0	7 2 0 0			
第四項 延造費	1 8 0 0 0	1 8 0 0 0			
第一目 房屋	1 2 0 0 0	1 2 0 0 0			
第二目 場圃	6 0 0 0	6 0 0 0			
第五項 特別費	1 3 3 2 0 0	1 3 3 2 0 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1 8 0 0 0	1 8 0 0 0			
第二目 醫藥	7 2 0 0	7 2 0 0			
第三目 其他	1 0 8 0 0 0	1 0 8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提 要 (實例)

第.....2.....號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編製機關.....行政院.....中華民國.....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

.....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全...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 定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項目	摘要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7 9 8 0		
1	俸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6 0 2 0	
2	辦公費	1 8 1 2 0 0	1 5 7 2 0 0	2 4 0 0 0		
3	購置費	1 9 2 0 0	1 9 2 0 0			
4	營造費	1 8 0 0 0	1 8 0 0 0			
5	特別費	1 3 3 2 0 0	1 3 3 2 0 0			
1						

編製機關長官.....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者.....

本省條規

浙江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請假規

則

第一條 凡浙江省政府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請假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廳處附屬機關人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代理人員備文呈請主管廳處核准

各機關職員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由長官核准

第四條 請假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不得先事離職

第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并加以警告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免職

第八條 全年積算事假逾兩星期病假逾一個月者應依逾限日數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病假逾限時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全年不請假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獎勵之其辦法如次

- 一、傳令嘉獎
- 二、給予獎狀或獎章
- 三、記功

四、加俸

第十條 請假人員應由核准機關長官指定人員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彙編一覽表呈送查核

第十一條 各廳處所轄各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區鄉鎮對於支流小河池沼圩堤等局部水利工程得依本規則徵工辦理

第二條 徵工事務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工程關係全區者由區公所辦理

二、工程關係兩區以上者由關係區公所聯合辦理

三、工程關係一鄉鎮者由鄉鎮公所辦理

四、工程關係兩鄉鎮以上者由關係鄉鎮公所聯合或請由區公所辦理

前項徵工機關遇必要時得另設徵工處辦理徵工事務

第五條 徵工時凡關係區域內之業主佃戶均負有按畝應徵

之義務其每畝應徵工數應參酌工程大小並工程區域內關係田畝之多寡及其關係輕重定之

第四條 凡應徵工之田畝其應徵工數自耕農應完全負擔佃農應由佃業兩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第五條 徵工須就農隙時行之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徵工時關於工程所用之普通器具如耙鋤擔箕等類得由應徵者自備其非農民所常備之器具應由徵工機關置備之

第七條 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時應先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工程計劃圖說及徵工清冊呈請縣政府核准

一、共需徵工數

二、工程區域內有關係之田畝數其有應分關係之輕重者並分別載明關係輕重之田畝數

三、徵工人數之分配

四、代應徵者雇工之工價

五、徵工期限

前項徵工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呈請事項經縣政府核准後應由徵工機關連同徵工清冊於開工前十天公告之

第九條 凡應徵人於公告後應如期到工如不願作工者應自

得展期辦理

工
行雇工代替或繳納相當工價請由徵工機關代為雇用
第十三條 縣政府應於每次核准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後將該項工程及徵工情形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

第十條 凡應徵人應受徵工機關之指揮約束

第十一條 凡應徵人經公告後抗不遵行者得由徵工機關呈請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縣政府應於每次核准區鄉鎮徵工辦理水利工程後將該項工程及徵工情形呈報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縣政府得參酌地方情形擬訂關於工程之監察辦法及其他補充辦法呈請民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十二條 凡徵工已照所徵之工數做完而工程尚未完竣者得仍依本規則各條規定繼續徵工如已屆農忙時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說明

期呈報財政廳

一、標題內辦理兩字下填疏浚某處河道或修築某處圩堤等
字樣

二、應徵人姓名欄內填與該項工程有關係之業主或佃戶姓
名

三、與工程關係輕重之理由欄內填該項應徵人之田畝對於
該項工程關係重或關係輕之理由其全冊內田畝如無關
係輕重之分者此欄一概免填

四、應徵工數欄內填該應徵人應出之工數

五、工作地段欄內填該應徵人在某處作工之地名

六、工作日期欄內填該應徵人自某日至某日作工日期天雨
須順延但不得延至妨礙農事

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
論正任署理代理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長財政局長應於到任之日起將到任及前任卸任日

第七條 卸任人員對於征存一切款項應於交卸後三日內先
行悉數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藉口自行認解匿留短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在款冊未經移交清楚以前無論是否調任

第三條 財政廳接到縣長或財政局長呈報到任日期後應即
指派該縣鄰近之縣長或財政局長為交代監盤員於
必要時並得委派專員前往督算

第四條 凡在任不及兩月者免接前任交代仍應將本任交代
依照本規則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移交對於前任未
結交代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先
自擅離任所

第二章 移交

非經省政府或財政廳特准不得擅離違者應由接任人員扣留並呈報財政廳核辦

前項特准先行離任之縣長或財政局長仍應委派負責人員在縣辦理交代

第九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書表冊報須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造送齊全如有未屆造報時期者得移交後任併案辦理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交冊後應即盤查征解領支各款並短交約數開摺呈報財政廳查核一面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一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應由接任人員會同卸任人員暨監盤員先行電呈財政廳備核並聲明卸任人員尚應補交若干責令立即如數清繳一面造具存摺總冊四份由接任及卸任人員暨監盤員會同簽名蓋章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其餘三份分存監盤員及前現任備查

第十二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除依前條規定先行造送存摺總冊外應由接任人員造具分款清冊出具印結並取具監盤員切結呈送財政廳查核其關於縣長者並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暨咨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移交存未解款項應於五日內備文指款報解不得匿延

第十四條 交代結報以後如發現卸任人員有漏收浮支之款應由接任人員賠償無論交代經過幾任統歸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第四章 期限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交代之期限應自接任人員到任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全部完結其日期分定如左

(一)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十日

(二) 接任人員盤查造送覆冊限三十日

(三) 接任人員與卸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結限十日

(四) 造送冊結限十日

第五章 處分

定日期訂期會算或不赴會算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日期延不造冊移交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 遲限至十日者記過一次
- (二) 遲限至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 (三) 遲限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二次
- (四) 遲限至四十日者免職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逾前條第二款日期仍未造冊移交應由

接任人員盤查造冊會同監盤員依第十五條第二款各款規定日期算清結報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接到覆冊不依訂定日期前赴會算延誤

至二次者即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清結報

第十九條 接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日期延不造冊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 遲限至半月者記過一次
- (二) 遲限至一月者記大過一次
- (三) 遲限至一月半者記大過二次
- (四) 遲限至兩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於造冊後不依第十五條第三款規

第二十一條 凡依前兩條免職人員應接前任之交代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報解者依

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算結後如有欠款不清由財政廳勒限追繳逾勒繳之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

財產變價抵償不足仍依法追辦其係調任者並

免其現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如有虧欠交款潛逃者由財政廳呈請

通緝追辦并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財政廳酌量情形對其家屬勒限追繳逾勒限之

懲辦

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如有虛捏情弊應由接任人
員據實揭報查係有意侵蝕者除追繳外并依法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各項冊結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

二十年十二月分

——自第四百四十二次至第四百四十六次——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二次會議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半

錄 (乙) 討論事項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現留民政廳實習之第三屆考

(議決) 通過

取縣長津貼擬自十一月份起就原預算範圍內每月

改給一百四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五) 杭州市政府呈送擬具杭州市義務保衛團暫行章程

暨團員獎懲補充辦法新核准案

(議決)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三次會議

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四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修訂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徵工規則請核議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二)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職員四年不請假應如何獎勵

請公決案

(議決)由秘書處簽呈意見再行核議

(六) 民政財政兩廳會呈遵令修正浙江省土地整理規程

轉送修正案請鑒核案

(議決)照撥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四十六次會議

錄

(七) 民政廳呈陳遵令擬具浙江省徵收土地補充章程草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三十分

案請鑒核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 主席兼財政廳長提議杭縣政府呈請發行整理

土地公債檢同章程草案及分年還本付息表請核

議案

(乙) 討論事項

(二) 民政廳呈陳本省考送廣州中山大學醫科學生二十

年度津貼仍援案在本廳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請備案

案

(議決)照准交財政廳列入概算

(議決)通過呈請任免

(十二)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秘書喻建勳第一科
科長賀有年第五科科長朱樹烈均經辭職擬請任
命蕭次尹爲秘書兼第一科科長羅毅爲第五科科

(十三)浙江振務會呈請照章推指本會常務委員暨主席
各職以重振務而專責成祈鑒核案
(議決)推呂委員必籌爲該會常務委員兼主席

長請公決案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十年十二月分

民政廳廳務會議第九次會議錄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乙 討論事項

出席者 馮學壹 賀有年 汪筠 陳萬里 徐達行

一、廳長交議縣長考績先決事項案

岑樓 羅傳珍 童振藻 喻建勳 葉文
朱樹烈

議決

第一項以已滿六個月者歸入考績

第二項依各廳主管事項合總考績

第三項由各廳各就主管事項查明其任內所辦事項
及該事項之以前原有情形暨現時環境狀況並加具
評語列表送由民政廳彙核擬定等第及其應得獎懲
提請

一、上次會議錄

二、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
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主席 張難先(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十二月十四日)

四



報告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省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十月份

一、吏治

(甲)辦理全省縣長抽調會議之經過

一、總綱 縣政府爲一切政務實施之機關各縣長於地方利弊人民疾苦接觸既多見聞較確自應以時集會俾便諮詢並討論縣政進行之方案茲將本屆縣長會議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全省縣長抽調會議分兩次舉行其會議討論互相參證此後逐漸表現當可預期不致再有彼此扞格精神涣散之弊矣

日期第一次爲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第二次爲十月十二日至

二、公安

一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本廳行政報告

十四日每次出席縣長另表規定會議時除民政廳秘書科長一律出席外並由財政建設教育三廳秘書保安兩處暨高等法院派員參加所有提出議案均經主席指定審查員先行分組審查提付大會討論共計第一次議決案二百二十五件第二次一百八十四件除由民政廳分別核辦外其應由省政府及各廳處院辦理者並由民政廳照案分別呈咨採擇施行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本廳行政報告

二

(甲) 通飭各縣編練警察隊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匪氛未戢憂患日深各縣原有警察名額有限僅足供辦理警察行政事務而剿匪之責力有未逮爰遵照

部令暨本省修正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各規定編練警察隊專負肅清盜匪之責茲將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遵照內政部所定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事項程序表戊項整頓警察第四款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及比照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各規定復依照本省修正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酌擬浙江省公安局警察隊規則提出本政府委員會核議經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復經省政府委員會照審查報告議決通過並經咨請 內政部修正公佈當即通飭各縣從速籌措經費着手編練具報

三、結論 本案施行以後各縣地方實力增厚益以義務保衛團省令限期編成將見通力合作共維治安庶本省民衆得以安居樂業也

(甲) 關於籌備鄉鎮之經過

一、總綱 本月份關於籌備鄉鎮事項仍應照原定程序廢續督飭辦理茲將進行大要摘述如左

選人資格疑義兩點鄉鎮當選票數疑義一點經依法分別解釋指令飭遵(一)關於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周行主席及鄉鎮監察委員得兼鄉鎮調解委員事實上發生困難應如何辦理又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法無明文限制又如何辦理各點均經先後電請 內政部呈轉 立法院分別解釋並經通令各縣轉飭遵照辦理(二)近查各屬辦理鄉鎮程度多數尚在調查候選人造送表冊之時自候選人表冊核定公布經過法定公布期間召集鄉鎮民大會舉行選舉擇委給證組織鄉鎮公所再行改編閭鄰選舉閭鄰長手續繁重深恐有誤程限特通令趕辦將改編閭鄰事項提前由鄉鎮公所籌備處於候選人表冊公布期內鄉鎮未選舉以前辦理以省時間(四)據紹興等十九縣呈報戶口調查完竣造送各項戶口統計表除於潛上虞臨海長興孝豐東陽泰順縉雲等八縣復核無誤准予彙編統計外其紹興縣

縣天台江山常山安吉瑞安奉化仙居麗水龍泉等十一縣復核
均有錯誤分別發還更正或聲復（五）據新登昌化嘉善臨海常
山開化建德桐廩平陽永康江山景甯等縣制定鄉鎮公所辦事
通則經逐件詳加審核酌予修正分別存轉並指令知照

三、結論 本省完成縣組織一案奉 中央限本年度辦
竣查縣區組織早經依法辦理所未完成者僅鄉鎮間鄰耳歷經
繼續認真督促並已令飭提前改編間鄰庶期不誤程限依期完
成

四 土地行政

（甲）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總綱 大三角測量在舊紹台各屬作業小三角測量
在舊杭屬各縣作業圖根測量以下各種測丈業務均在杭縣四
郊作業內業整理均屬杭州市市區內

二、進行情形 （1）隊部集訊土地爭執一起又集訊可疑地案一起公布杭州市皋塘區臨皋里八圖實測戶地聯絡地圖及調查簿（2）大三角測量 本月在臨海黃巒蕭山紹興餘姚等縣作業選定基線場一座大三角點七點建造覘標三座
觀測大三角點十點計算大三角點三點（3）小三角測量
本月在吳興德清二縣作業補選小三角點九點建造覘標五座
觀測小三角點四十五點計算小三角點十七點（4）圖根測
量 本月在杭縣金典橋三墩留下博鹿一帶作業選點三千二百
七十一點量距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公尺觀測三千一百
六十點計算二千三百二十二點（5）戶地測量 本月在杭
縣西鎮臨平瓶窯調露等區施丈共測戶地四萬七千三百二十
五坱約四萬四千三百五十餘畝（6）檢查 本月在杭縣皋
亭區喬司區瓶窯區杭州市皋塘區一帶作業檢查完竣圖幅一
千分一百三十九幅四千分一九幅約計八萬一千九百畝（7）
複丈 本月在杭州市皋塘區西湖區一帶作業複丈完竣
六十一坱複查完竣二百六十五坱（8）求積 本月計算杭
州市寬橋塘里南山村臨皋里等處戶地求積器讀定一萬八千
五百八十五坱三斜法算定九千四百五十坱換算填表一萬三千零七十一坱（9）制圖 本月清繪杭州市城北里地籍圖
四幅繪杭州市臨皋里南星里閭口里公布圖二十五幅繪繪
杭州市東皋里南星里北山村分戶圖六千零零一張（10）印

刷 本月印製各種表格製版五十四塊印刷一萬六千八百張

(1) 調查 本月疆界調查完竣十二村里過戶整理二百十

六塊戶地複查一百三十一塊 (2) 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

州市第五都第四圖(東皋里)地類地目及土地使用狀況統計

表各一張杭州市第五都第八圖(臨皋里)地類地目及土地使

用狀況統計用表五千三百塊繪製完成杭州市第四都第一圖

(望江村)第四都第二圖(清泰村)第四都第三圖(定海村)第

二都第一圖北山村第五都第九圖(臨皋里)第五都第六圖(

東皋里)公有私有土地面積比較圖及土地地目分類面積比

較圖各一幅十九年度各種測量成績比較圖二幅二十年九月

清丈成積一覽圖一幅

三、結論 本月杭州市各村里原圖均已檢查完竣嘉屬

各縣大三角點已測算完畢外業因天氣晴朗工作異常迅速本

月清丈員成績最優者能測戶地一千四百餘塊可見其一般矣

(乙) 訂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尚未釐定縣分仍繼續督促各

該縣長從速咨會鄰接各縣協議勘劃如仍爭持不決即由民政

廳派員前往會勘按照勘界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二、進行情形 (1) 指令諸暨嵊縣二縣據會呈勘定以

山之分水嶺為準水往諸流者屬諸水往嵊流者屬嵊起自鷹嘴

巖訖於界牌山核於勘界條例尚無不合候檢同原圖轉請核轉

備案 (2) 指令開化遂安二縣據會呈兩縣新界業經勘定擬

自后山灣澗水口與原有界線相聯作一線向北行以澗為界至

山腳折向東北以山腳為界至魚羊塢山澗折向南以澗為界至

澗水口折向東北以溪為界至余婆塢澗水口折向西北以澗為

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原圖送請核轉備案 (3)

指令黃巖樂清二縣據會衝呈稱兩縣新界業經勘定自溢門

山嶺至武尖山一段及自四尖山至溫州坑嶺一段依照舊界又

自武尖山麓之橫嶺堂起至四尖山麓止以盤山嶺之大路為兩

縣新界尚無不合候檢同原圖呈請核轉備案 (4) 指令東陽

諸暨二縣據勘定新界西面以諸邑之航村毛坪山分水嶺至南

嶺頭屋後山分水嶺上半月嶺直至高前山及太平分水嶺為界

南面白太平尖山分水嶺起至紅山塢崗兩頭堰沿路至瓦窯坂

留暨田長尾巴至北水路為界東面至長尾巴沿溪至狗頭山崗

安黃巖與樂清東陽與諸暨等縣其餘勘劃未決定各縣正分別大青山爲兩縣新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候檢同原圖呈請

核轉備案

三、結論、本月份縣界勘定者有諸暨與嵊縣開化與遂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錄

二十年九月份

繼續督促進行中

一、製發鄉鎮一覽表

分令各區隨時查填彙送編印以便查考

查鶯縣以前編制村里時並無詳細表式記載以致檢查極感困難現值改編鄉鎮製印一覽表一種內分（1）鄉鎮名（2）間鄰數（3）所轄村莊（4）戶口數（5）鄉鎮長副姓名（6）鄉鎮公所地點（7）通訊方法（8）備考等欄令發各區於辦理改編時詳細查真將來輸送齊全即行

一、舉行改編鄉鎮會議

召集各區長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討論一切改編進行事宜當經議決六案分別着手辦理

一、分發改編總鎮用紙

改編鄉鎮公民名冊，候選人名冊及誓詞選舉票等各項用紙均已印製齊全，按照各區人數分別給發，具領應用。

縣長爲辦理改編鄉鎮步驟一致意見特
先召集各區長開會共同討論其議決案
(1)各鄉鎮監察委員名額每鄉定爲三
人每鎮得增至五人**(2)**調撥委員會組
織規則及選舉規則推第一第四兩區長
會同起草**(3)**各鄉鎮公所辦公費全年
暫定五十元爲標準如有特殊情形者得
酌量增損但不得超過一百元其來源甲
原有村里自治經費乙就本鄉鎮之出
產物酌收自治捐丙就本鄉鎮所轄田
畝酌收自治捐丁其他以上辦法先由
區公所擬訂預算交鄉鎮民大會議決後
呈報縣政府核定行之**(4)**候選人名冊
應於十月底前一律造送核定公布**(5)**
各鄉鎮名稱或區域如有變更應先呈請
核准辦理**(6)**調解委員選舉與鄉鎮長
副選舉同時舉行除第三案已專文呈請
鈞廳核示外餘均分別着手進行矣
查屬縣改編鄉鎮經費前經造送預算奉
鈞廳核准在縣稅準備金項下動支現在
此項準備金尙未徵有成數即由縣長另
行設法籌填將應用表冊趕印齊全分發
填用以免延誤

審核亭下鎮公所籌備處
擬請徵收竹簾自治捐辦

查核辦法尙有未妥分別簽註發還修正並令與經售商店妥議允洽再呈核奪

各鄉鎮自治經費前經令飭各區長督同
各鄉鎮公所籌備處設法籌定在案該亭
下鎮公所籌備處擬將該鎮出售竹簍每
張（約值二三元零）徵收自治捐一分一厘
託由經售商店代向買客徵收內一分歸
鎮公所一厘爲手續費全年約可得五十
元左右俟與商店妥議允洽再呈核奪以
免窒礙

奉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卷之三

考

卷之三

據報第三區北溪黎洲兩村受上
月下旬風雨影響田禾雜糧損失
不賈請派員查勘等情卽派第三
區長馳往查勘具報

鳳縣上月下旬暴雨達兩日夜第三區北溪黎洲兩村地處山洪之衝田禾假折雜糧受害經該兩村村長具報前來卽經令派第三區長顧朝堂馳往查勘得此次風雨損失計冲毀道路一百三十丈淹沒田疇一百十畝估計今年收穫稻約五成雜糧二成尙未致釀巨災當卽督促該兩村村長趕將道路田畝分別修復舉復以利民生一面呈報

一、成立縣倉

呈奉 檢訂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
委員(3) 修正准行(2) 兩聘管理
一切進行事宜(4) 開管委會成立會討論
5 舉行第一次常會討論駐倉
管理人員人選倉款保管辦法及
修理倉屋購貯穀石等事宜

屬縣籌設縣倉臺灣經理照法令出全力以
赴籌備至今相具端倪本月內擬訂縣倉
管理委員會章程呈奉
鉤廳修正准行所有推選之縣倉協助士
紳均經徵得同意分別函聘九日在縣開
倉委員會成立會推定宋漢生周宏浩爲常
務委員擬定十七日爲接收倉款之期先
由縣函知欵產會查照屆期由宋周兩常

務前往接収嗣復舉行第一次常會詳論進行事宜五端（一）縣倉不可不設細任保鑠君擔任由縣委聘（二）辦事當推定馮天設細（三）倉屋必須修葺存宋常務處用昭呈省核准一面先行雇工修建俾早觀算信會（四）本縣地方公款支配淨盡無可樂觀（五）即日購稻十萬斤貯倉備用以上開節均經切實執行倉儲前途差可樂觀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 由 ————— 办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辦理水災籌賑經過情形
一由水災救濟會各區辦事處限期查報災民戶口以爲放振根所有本縣辦理水災過情形及縣長親赴

二、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二縣長親赴城區各富戶勸募賑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三、查現放在旅滬中央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三、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四、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四、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五、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五、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六、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六、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七、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七、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八、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八、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九、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九、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一、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一、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二、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二、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三、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三、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四、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四、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五、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五、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六、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六、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七、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七、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八、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八、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十九、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十九、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二十、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二十、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二十一、據本府並派員督促進行

二十一、中關撥款並至上海向旅滬同鄉接洽

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
四、行定期放賑，由縣政府出示勸告災民不得
鬧荒滋事並提倡節儉以資挽

一、已遵令按照奉頒章程規定定期召集會議將該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推定本府擬訂辦事細則經費預算提交下次會議討

該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現已擬訂俟該會議決定後即將奉令組織該會情

二、省府各廳監核備案論決定即行呈送
二、已將奉頒糧食產消盈虧調查表發由該會切實查填送縣以憑轉報

形連同細則預算專文呈請鑒核

吳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光宇填送

事由辦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造送自治旬報表

一、已將七月一日起至八月終止各區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填表具報並督促各區區長趕將未報旬表依期填報以憑核轉

現當訓政時期地方自治應辦事項定有程序縣長一面督促各區區長加緊進行以免貽誤一面飭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依照工作月報表式造具報告以憑核彙報所有七月一日起至八月終止

一、嚴催各區區長趕速造送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表冊並布告勸導民衆切勿放棄公民權利

二、嚴令告誡各區區長趕將表冊依照章程限積極辦理如存延緩致誤要政即據實揭報

長副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表冊早經分發各區並迭次督催趕辦乃各區長仍漠不關心延緩進行爰又嚴令告誡民衆切勿放棄公民權利在案

爲宣傳勸導民衆切勿放棄
權利以期地方自治早日完成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縣政會議

查十八年六月一日改組後擬定會議章程呈奉核准於每星期一召集各局局長各科科長秘書於舉行紀念週後將各項要政提出會議

建設局課員姚世輝久未到差

記王仁侃辭職由建設局科長呈

報委任張任遠爲課員調陸茂謙

充書記又委熊淑貞爲事務員曾

儉爲無線電話收音員

奉鈞廳令飭出席抽調全省縣長會

議業於本月十五日赴省出席二十一日回

府均經呈報有案

將會議錄於月終彙呈并將專案具報

件另文呈報再本月二十一日因無要政要

故未開會合併聲明

均經呈報

建設廳備案在案

會議

建設局課員姚世輝久未到差

記王仁侃辭職由建設局科長呈

報委任張任遠爲課員調陸茂謙

充書記又委熊淑貞爲事務員曾

儉爲無線電話收音員

奉

鈞

廳

令飭

出席

抽調

全

省

縣

長

會

議

業

於

本

月

十

五

日

赴

省

出

席

二

十一

日

回

府

均

經

呈

報

有

案

考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龔式農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由 辦

法 辦

理 理

過 過

情 情

形 形

備 備

考 考

一、定期舉行第二次區政會議	查本縣區政會議業於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定	爰經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府會議廳召集秘書科長以及各局局長各區
二、呈報第三區新舊區長等交接日期	查本縣第三區區長潘清華呈請辭職曾經呈奉令准並委派本縣自治巡迴協助員許光裕接充遵卽分別飭於	旋據該新舊區長許光裕潘清華等曾報遵於是日照冊交接清楚等情前來卽經轉呈鑒核備查在案
三、電催各區填送鎮市村落調查表	奉電催飭填送鎮市村落人口概數調查表等因	奉經電催飭未送各區遵卽妥速查明填送現尚未據呈送齊全正在催促中
四、核委區公所助理員	據本縣第三區區長呈爲助理員沈仁英金啓雲兩員辭職請予核准並請另委吳光燕夏蔚然二人	當經審核資格相符分別准予核委在案
五、更呈二十年度區公所歲出入預算書	奉令據送二十年度區公所歲出入預算書仰卽遵照令指各節另編	奉經遵照指飭各節分別更正另編呈核在案
六、呈送修正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奉令據送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尙有未盡妥善仍仰詳細體會令頒注意要項分別修正更呈候核等因	奉經遵照注意要項分區詳細修正提交本府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更呈驗核在案
七、呈送另訂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奉領鄉鎮公所辦事通則草案飭	奉經參照另訂提交本府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專文呈送鑒核在案
八、更呈劃區輿圖暨區鄉鎮名冊	奉照另訂呈核等因	奉經遵照圖例分別補註更呈察核在案
	奉令據更送劃區輿圖仍未將各區鄉鎮公所地址註明仰卽查照前頤圖例補註再呈候核等因	

九、呈送第二次區政會議紀錄	查本縣第二次區政會議循例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	業經檢同紀錄暨各區工作報告書專文
十、奉令催飭第一二期自治實習生依限趕填報告書	奉令轉飭第一二期自治實習生依限趕填報告書由該縣長加具意見呈送備核等因	奉經轉飭各區區長等遵照依限趕速填送呈候加具意見轉報在案惟迄今尚未據送齊全致碍彙報

嘉興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龔式農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狀	備 考
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	奉令以食糧生產之不足與過剩關係人民生計至為重大自非專設機關從事調查籌擬辦法不足以便流通而資調劑等因	業經遵照章程第二條規定分別聘任委員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現正草擬辦事細則及預算	當經擬就組織大綱提交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分別聘任會員於九月二十一日假縣黨部大禮堂開成立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籌募款項以資救濟	本縣夏秋以來風水為災農田被淹哀鴻遍地經六十五次縣政會議決籌設水災籌賑委員會	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八月份是項月報表惟新塍救濟院未據填送	縣長龔式農填送
二、籌設水災籌賑會	本縣夏秋以來風水為災農田被淹哀鴻遍地經六十五次縣政會議決籌設水災籌賑委員會	當經擬就組織大綱提交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分別聘任會員於九月二十一日假縣黨部大禮堂開成立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籌募款項以資救濟	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八月份是項月報表惟新塍救濟院未據填送	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	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	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
三、催送嬰孩月報表	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	當經令催該救濟院尅日遣送以憑彙呈	當經令催該救濟院尅日遣送以憑彙呈	本縣各救濟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前經呈送至本年七月	當經令催該救濟院尅日遣送以憑彙呈	當經令催該救濟院尅日遣送以憑彙呈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淮填造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令發各區公所二十年度經常費歲出入預算書及各區公所二十年度每月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分合縣財政局及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二、籌辦改編鄉鎮

一、派員分赴各區出席村里長會議指導督促改編鄉

二、核定各區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名額

三、核定各區候選人表冊

四、核定各區鄉鎮民大會及選舉日期

五、令飭各區長督同所屬職員依照部頒鄉鎮間鄰選舉不得暫行規則辦理鄉鎮選舉不得

六、公佈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民大會會議暨間鄰居

七、印發選舉票

八、印發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選舉

自九月三日起派本府第一科科員孟宗唐分赴各區出席村里長會議指導督促改編鄉鎮事宜。據各區公所分別依法決定所屬各鄉鎮副鄉鎮監察委員名額一覽表送請核定各等情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請核定各等情據經分別指令核定各在案據各區公所分別呈送各鄉鎮候選人表冊各二份請予核定各等情據查所送表冊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當經分別核定發還轉飭公布各在案據各區公所分別遵令造送鄉鎮民大會及選舉日期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均經先後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

報告表式

報核委

浙江民教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一四

九、印發自治法則彙編

自治法則彙編業已印就三千本分發各區鄉鎮備用並分送各機關各團體查閱

十、印刷鄉鎮長副鄉鎮長委任狀及鄉鎮監察委員當選證書

是項委任狀及當選證書業已印刷完竣存府備用

三、擬修正本縣籌辦改編鄉鎮經費支出預算書

正在規劃擬送中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

法辦理經過情形形備致

縣長汪淮填送

在計劃中

一、查禁蓄婢

除飭各公安局隨時查禁買賣婢女並向來蓄有婢女之家有無虐待情事並擬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隨時勸導俾謀逐漸禁絕以重人道

二、徵集古物及碑拓書畫古跡名勝照片

案奉民政廳令飭搜集古物及碑拓書畫古跡名勝照片等物彙送來應以憑轉寄南京博物館保存等因奉經令飭所屬廣

三、關於古物之保存事項

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飭屬一體知照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

法辦理經過情形形備致

縣長汪淮填送

在計劃中

考

一、舉行縣政會議	依照本政府縣政會議暫行規則	本月開常會四次臨時會一次共議決九案	議決各案均經
二、召集黨義研究會	依照本政府黨義研究會章程辦理	本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一次議決三案	依照實施
三、呈送縣長抽調會議議案	奉鈞廳電召出席全省縣長抽調會議本縣關於民政財政建設等事項共提議十一件	是項議案十一件業於九月十四日分別	議決各案均經
四、編造最近縣政情形報告	按類查編成本縣最近縣政情形報告呈送	是項報告業經印就多冊分別呈送	依照實施
五、造送本政府二十年度第二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表	是會經縣長擬訂章程提交縣政會議決指派委員七人組織之擔任本政府一切整理清潔事宜	該會業於九月一日成立由各委員自行劃分地段認定職務隨時督飭勤務工切實辦理以重衛生而資整飭	議決各案均經
六、組織本政府整潔委員會	是會經縣長擬訂章程提交縣政會議決指派委員七人組織之擔任本政府一切整理清潔事宜	該會業於九月一日成立由各委員自行劃分地段認定職務隨時督飭勤務工切實辦理以重衛生而資整飭	依照實施
七、參加抗日救國市民大會	到會者一千餘人是日由山縣長率領全體工作人員前往參加	依式查填呈送	議決各案均經
八、填送秋季職員進退名額	鈞廳察核	鈞廳審查交議在案	議決各案均經
九、出席縣長抽調會議	本屆全縣長抽調會議海甯列入第一次召集定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為會議日期縣長除將所提議案十一件先期呈送外遂於九月十四日晉省親自出席與議至十八日會議完畢十九日照常視事	此次赴省會議所有本政府日常事務派秘書阮性宜代拆代行當將公出及回縣日期先後呈報	議決各案均經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世賢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考核長警

(一) 檢查身體
(二) 考試文字
(三) 口試

(四) 查察平時品行及成績
(一) 巡邏
(二) 會哨
(三) 偵緝
(四) 協捕

一、防緝盜匪

(一) 佈告週知
(二) 飭督察員巡官長警遞相督

(三) 派警在輪埠認真檢查行李
並稽察旅館宿店

一、查禁烟賭

(一) 警隨時查禁嚴拿
(二) 查獲烟案五件烟犯九名均移送臨海地

方分院訊辦又查獲類賭案八件如賭犯十七名均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另造冊報又迭次布告嚴禁花會並先後密飭

巡官周熙梁漢卿前往東鄉莊頭地方嚴拿花會首犯小莘菁因該犯狡猾異常不獲

獲嗣於月之二十六日又飭巡官周熙梁

拿花會首犯小莘菁因該犯狡猾異常不獲

獲二十名於天未明出發直至莊頭將小莘菁住宅圍守待其開門而入始將花會

犯小莘菁等二名拿獲並搜獲證據多件

惟當時該犯胆敢喝衆鳴鑼開槍拒捕

追截奪幸長警知該賭徒等慣事拒捕行

走迅速未被奪回業已將人證一併移送

法院訊辦矣

一、保護外人

妥為保護安全出境

一、調查災情

選派熟悉能幹長警到地切實查

勘

查報人馬加諾賴代夫二名入境遊歷形

容窮乏來縣請結飯宿經看驗護照確係

遊歷經過即由縣長給予飯餐護送至海

門乘輪往溫州而去

上月大雨綿綿先後奉令據松山聯合村

長及第八區區長具報三江一帶各村里

卷之三

一、奉 鈞廳令知警費預算

轉飭遼照

受災較重仰前往查勘明確具報均經派員前往分別勘明將詳情轉報核辦矣

一、奉釣廳令知警費預算
內所列預備費須呈准本
廳方准動支並解釋違警
罰金條款意義及其動支
辦法

核明轉呈

查核相符檢同原件呈送
鈞廳查核並指令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世賢填送

三

由
卦

辦
理
經
過
一
情
形
備

三

一、取締排糞
警取締者拘罰

印貼布告一百張布告嚴夫挑帶務須加蓋並不准任意停置行人衆多地方嗣因加有違犯者送縣防警帶助今實至其深

一、清掃街道
由衛生警分段負責查察隨時指
導清道夫掃除

清道夫四名分段掃除垃圾並隨時督飭
衛生警指導於切要地方認真掃除所有

一、取繩蓄積污水
——衛生擇其最切要最多之處
先行取繩

蓄積污水以各戶灶邊污水洞口爲最多亦爲最臭特飭衛生警先事取締但各

一、埋葬已死畜類

一面布告民衆 劉切勸導一面分
行埋葬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清道夫埋葬並一面布告勸導民衆以重衛生

臨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世賢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施種秋季牛痘
由一辦
飭救濟院施醫所切實辦理
本季施種牛痘八十二名

凡貧苦子弟保送學習藝徒飭該所勿得拒却以惠貧民

一、招收貧民習藝所藝徒
飭貧民習藝所辦理

本月份發給儒婦膳養六十八名民孺膳養二百二十一名共計二百八十九名

一、發給育嬰乳資
飭育嬰所辦理

本月發給育嬰乳資二百三十名

一、舉辦施醫
飭施醫所辦理

本月施醫三十九名

一、籌貸小販資本
飭貨款所辦理

本月籌貸小販資本銀五百五十三元

此次水災各鄉里民食盈虧以及被水情形飭各區查明以便設法救濟

一、調劑民食盈虧
飭各區公所查復

本月籌貸小販資本銀五百五十三元

一、籌立縣食糧調劑委員會
飭令召集

奉財政廳令頒發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飭即成立等因卽經分函各法團

一、海門各里籌設水災賑濟會
核明飭追

據海門各村里委員會呈報成立水災賑濟會請求立案經飭將該會簡章細則以及籌款辦法施振區域詳呈候核

一、振務事宜飭歸救濟水災
奉令函知

鈞廳令以各縣關於水災振務事宜移歸

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轉函縣賑濟會遵

前據大有順等先後電控唐區長非法扣米物寫願助切結等情當經令飭海門公安局分局長米穀出口稽查主任七區區長會同持平處理在案奉電前因除呈復外復飭七區區長等會同妥速處理具報飭海門公安局會同商會查明如果屬實照章沒收標賣其報并指令

一、奉約應電飭查海門米查案電復
商大有順等電控店區長非法扣米勒願助給

一、據海門米穀出口稽查主任呈報准第六水巡隊查獲私米十一包祈示

定期召集清算

</div

接嬰所本月份收進男嬰二名女嬰七名
領出男嬰二名女嬰六名又送育嬰所代
養女嬰一名現在留所撫養二名女嬰四
名
同善會本月份共發給老殘補助金甲種
(每名五角)六十名乙種(每名四角)二
百四十三名丙種(每名一角)七名
施給棺木十一具

嘉善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廷翰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續發籌備鄉鎮各項表冊用紙
補印籌備鄉鎮公所各項表冊用紙
續發各區領用

鄉鎮公民宣誓用紙公民名冊用紙鄉鎮
長副監察委員候選人表冊用紙前已印
製分發惟尚有不敷茲已補印齊全續發

呈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擬訂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呈請核示
據自治實習生張莘耕呈送工作
報告表核簽呈請核示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已於九月二十五日
擬訂呈請核示
於九月十九日呈送

成立糧食調劑委員會
遵照省頒章程組織成立

奉令槍決匪犯
匪犯吳友生等三名奉令執行槍決

續設密告櫃
清鄉奉令撤局密告櫃仍繼續辦理

本縣糧食調劑委員會遵照省令頒發章程
召開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本縣洪家灘劫案內拿獲匪犯吳友生等三名在清鄉期內分別審訊均供認不諱擬具供判呈請核准於九月九日奉令執行即將該犯驗明正身綁赴出事地點執行槍決
清鄉撤局以後爲嚴防匪患起見續設密告櫃俾地方人民對於匪類混迹處所投送密告以便偵緝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培福謹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一、召開區政會議										
		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召集本府秘書科長暨各局並各公安局分局局長各區區長開第四次區政會議縣長主席開會如儀	縣長交議本縣各區關於防務情形應何計劃進行案議決一、禁止造謠二、各公所會同各公安局整飭警團五、如區遇緊急事故各公安局長得會同區團長指揮保衛團六、由各區長召集各村里長交議撥發保衛團軍事訓練員及助理員經費案議決一、省派軍事訓練員及助理員薪水照民政廳改組保衛團補充意見最低額支給其川旅費每員每月三元二、其經費在縣準備金項下撥	縣長交議籌措各區保衛團經費辦法案決由財政局擬具計劃再行核議案長交議改組保衛團應如何進行案議決在鄉鎮未完成以前就原有保衛團積應即組織義務保衛團						
一、第二區區長請假五天	因親病危篤呈請給假五天回里									
一、改選黃湖村副董第七 閭閭長	村副一職由該村各閭鄰長選舉 閭長一職由第七閭各鄰長公選									
第六區區長陳登因病呈請給假五天 事回籍省視經指令准予自九月一日起至 副陳榮彬因病逝世按照村里制第十九村										

一、籌辦鄉鎮經過情形

備員依限趕辦

條規定召集全村間鄰長舉行補選旋選定第七閭閭長陳松炎爲該村副所長間鄰長一職經該閭各鄰長選舉陳林盛繼任

總任籌備鄉鎮應從調查戶口入手本縣自治區域劃分七區將原有村里編爲一百六十三鄉二十八鎮所有戶口業經調查完竣其各項會議通則亦經制定頒布近據各區長報告鄉鎮公所地址均已擇定公民資格及鄉鎮長等候選人資格已有之七八調查完畢現由區公所派員分鄉督催編造名冊並指示公民在宣誓紙上親自簽字其未查竣各鄉又復嚴厲督促限日彙事惟偏僻小鄉候選人及格者頗少擬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人員寬予查報以資補救至各區籌備鄉鎮以第二區公所辦理最爲迅捷審查送到名冊尙無錯亂擬即發交公布召集鄉鎮民大會定期選舉以便鄉鎮自治早白實現

一、救濟院貸款所辦理狀況

本月份貸款人一名償還貸款人三名

一、稽核貧民習藝所營業及
收支冊報

貧民貸款分作四期償還以二月
為一期第一期償還十分之一第二
二期償還十分之二第三期償還
十分之三第四期償還十分之四
貸以五元至二十元之資金

一、縣倉管理委員會不敷雜
支由十九年度節餘項下充撥

呈
鈞廳核示

營業部份計盈餘銀六十三元一角四分
七厘連前月結存盈餘結存銀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三厘共計收銀三百零九十七元四角四分除提還前借自治附捐銀二十九元五角彌補該所本月分經常費銀二十九元二角九分八厘淨計盈餘銀二百六十三元四分二厘

一、籌辦區倉狀況

遵照奉頒倉儲規則及派收積穀
辦法分別辦理

茲查該會雜支每月僅列支銀四元之文具
消耗及零星雜用一併在內本屬不敷而
委員會臨時購食每苦無從措辦爰於第十六次常會
另撥款充等情函請轉呈核示在案旋奉
該會查照施行

查麗縣籌辦區倉以第二區爲最努力組
織積穀倉籌備委員會辦理是項事務業
經呈送會議紀錄等件請予備案并呈請
該會查照施行

福屬縣沿海水災疊經分別令飭各區贍財
政廳縣會暨兩局長先後勘明在案嗣奉
建設處局長批准在案均輕指令照准在案

德慶德順與六塘以下各村當八月壽各如
福屬縣會同覆勘災況查屬縣第五第六第七各如

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

遵照奉頒食糧調劑委員會章程
辦理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二十四五等日狂風暴雨海潮陡漲塘內
棉花捐失尚少塘外鹽地泥漬隨潮漂失
茅屋亦被冲毀損失甚鉅幸水退甚速尚失
無重大災象當由各災戶向財商蓬長設
法借貸尚能維持生活似無籌辦振濟之
必要業經會同委員呈復在案

案奉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令頒發各市縣食
糧調劑委員會章程一份飭該縣組織食
糧調劑委員會仰即遵辦具報等因當經
着手籌備並分函各機關法團及米商會領經
袖等定期開會茲已於本月十二日開會
成立出席委員有縣黨部款產會縣倉管會
代理委員會縣農會米業公會等十人共同
推定常務委員王槐南周指南張志遠討
論並議在縣商會科等十八人共同
決各案會經費由治處餘款即經呈報
下動支案並議在縣商會科等十八人共同
決各案會經費由治處餘款即經呈報

武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武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戴時熙填送

事由辦法
一、奉令飭知處置難民辦法 轉令公安局遵照辦理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案奉民政廳令以各縣處置難民辦法應由縣
政府督飭公安局認真清查將難民戶籍名
冊造冊以便稽核等因當經轉令公安局遵
照辦理在案

一、成立食糧調劑委員會

遵照省頒章程組織成立呈報
民政廳備案

奉
財政廳會令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具報
建設備核等因並發章程一份下縣當經於本

月八日遵照奉頒章程召集與民食有關
之地方團體代表米商領袖暨各科科長
各區區長開會討論擬訂辦事細則當場
推舉常務委員調查員即日組織成立並

經呈報
民政廳核備案各在卷

函請食糧調劑委員會負責查報
以憑轉呈

據情呈報

省振務會核轉

一、會委勘報本縣災況

派員會同省委逐村勘察據實呈
報
民政廳查核並懇迅撥大宗振
款以資救濟

奉
民政廳令發糧食產銷盈虧調查表式飭
即查填報核等因經即轉函食糧調劑委
員會負責填報在卷現尚在查填中

奉
省振務會電飭勘報本縣收穫情形當以
本縣東北兩鄉災後積水未退顆粒無收
者六萬餘畝西南兩鄉地勢稍高被災尙收
輕而水後重遭風旱殆多摧折枯萎秋收
不過三成左右據情電復在卷

查本縣洪水爲災迭據各被災村里呈請
省振務會指派委員汪濤到縣並經於本
月八日由縣長委派建設科長林超陪同
省委由縣出發先往一四兩區視察水勢
以連朝大雨又復繼續增漲汪洋一片
不外大旱據調查所知非救不活災民絕望
五千口預計非三萬元不能舉辦幾情勘河勢
冬春兩振猶不在內均經據實辦

一、處理鬧荒情形

由縣長勸導並督同軍警彈壓

會呈
民政廳
省振務會查核並懇迅撥大宗振款以資
教濟各在卷

一、奉令轉函將存倉現銀購 諸縣倉管理委員會遵照辦理
穀入倉

函請縣倉管理委員會遵照辦理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爾信填道

事由辦法

辨理過情形

考

一、緝拿緝匪
令飭所屬並函請各鄰封定期會

據報橫溪洋地方田祝氏家被匪紗去田
啓朝一名當卽飭屬嚴密緝拿是案盜匪

據報橫溪洋地方田祝氏家被匪掠去田
啓朝一名當即飭屬嚴密緝拿是案盜匪
並設法營救被擄難孩出險嗣據探報見
有形跡可疑之六人皆一年約十餘歲小
孩向富餘臨三縣交界之仙洞塢山中而
去卽經分令公安局巡緝隊各派警隊協
同搜山村保衛團員一面函請臨安餘
杭兩縣派隊前往會緝據報匪已遠颺無

二、制止械鬪

令區長查禁派警隊彈壓並經縣長親往勸諭

呈請通令協緝在案從破獲業飭屬認真嚴緝辦並輕分別

三、搜解鴉片紅丸犯

令飭嚴密查拿

查本縣西南鄉一帶民風强悍時有械鬥之事發生據報上下圖山兩村因開石灰窯事雙方各備槍械意圖械鬥經令區金聲查禁並派公安局巡緝隊警隊前和半勸導由奉派巡官約集兩村村長副出工具和結了事嗣後又因柴堆燒燬各自鳴槍縣長聞訊即派警隊前往彈壓各同縣黨部委員李保濂等親身前往約集村民剀切曉諭復約集兩村負責前往。再三勸導始由各該代表負責嗣後嚴開槍免生事端復令區長金聲切實注意禁表招隨時查報

四、禁止賭博

令飭所屬查禁

查紅丸鴉片流毒社會實非淺鮮經飭公安局巡緝隊等嚴密查拿據先後獲解汪楊氏楊劉氏等紅丸犯兩起又王夢寬鮑炳陽高德洪等烟犯三起共七人連同吸食器具一併交由司法部份依法辦理

五、搜解通匪嫌疑犯

令公安局派警密查

六、轉發保衛團法規彙編

令發各區公所切實籌辦

鈞奉案奉應令發保衛團法規彙編二十五本

				飭將應行籌辦事項刻速籌辦等因奉經 實導辦在案
七、函縣執委會宣傳義務保衛團意義	函請縣執委會指令各區分黨部一體宣傳	召集各區長及各關係機關代表	召集各區長及各關係機關代表	查編組義務保衛團事屬創舉手續繁重 人民智識未開難免不明真義致有誤會 特檢送奉發法規彙編五本函請本縣執 行委員會分令各區分黨部廣為宣傳以 利進行在案
八、召開團務會議	召開會議定進行辦法	本縣自奉	本縣自奉	查原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 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 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 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 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 表呈報以憑統盤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九、抽調原有保衛團集中訓練	令各原有保衛團將團丁數目等項列 表呈報	鈞應令發保衛團法規彙編後即依照 長須知規定於本月八日召集各區區 長暨各關係機關代表開第一次團務會 議議定進行詳細辦法業經呈報並令各 區遵辦在案	查原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 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 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 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 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 表呈報以憑統盤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查原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 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 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 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 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 表呈報以憑統盤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十、令造團丁名冊	令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查原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 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 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 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 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 表呈報以憑統盤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十一、委定各區團長	分委五區區長為各該區團長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查原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 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 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 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 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 表呈報以憑統盤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十二、呈送自衛團體及私人自衛槍彈數目表	據各區長造送齊全彙表呈報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查原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 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 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 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 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 表呈報以憑統盤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浙江省政府奉案	浙江省政府保字第四三九一號訓令飭 加委在案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各區公所從速造送以憑如期成立	查原各保衛團散居各處人數既少訓 練上自難認真茲為澈底整頓並統一訓 練起見擬將原有各團酌量情形抽調來 城加以訓練所有防務以縣政府巡緝隊 填防已令各團將團丁數目槍械種類列 表呈報以憑統盤籌劃實施訓練在案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爾信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一、印發各項通知	令發各區公所轉發各鄉鎮應用	查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前由本政府擬定呈奉鈞廳核准在案茲經印刷齊全裝訂成冊令發各區鄉鎮應用	經	過	情
二、令飭決定各鄉鎮副鄉鎮長暨監察委員名額	令各區長依法並就該管各鄉鎮情形妥為決定呈報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	形	備	考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爾信填送	三、指令第三區長呈報本區各鄉鎮公所籌備處一律成立	令即督同各籌備委員速將公民暨候選人名冊造送	又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各等語本縣改編鄉鎮事宜現正積極進行是項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名額進之
四、催送各項名冊	代電各區限日造送	據本縣第三區長金聲呈稱本區各鄉鎮公所籌備處迭奉令催現已一律成立日期常委姓名列表呈請察核等	鄉鎮情形妥為決定呈報在案	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各等語本縣改編鄉鎮事宜現正積極進行是項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名額進之
五、守提各項表冊	派員赴各區將公民候選人名冊誓詞等一併守提來府	查各區公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暨誓詞等	案據本縣第三區長金聲呈稱本區各鄉鎮公所籌備處迭奉令催現已一律成立日期常委姓名列表呈請察核等	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各等語本縣改編鄉鎮事宜現正積極進行是項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名額進之
六、催送區村里實況改進意見書等	令催第三四五各區限日編送	迭經電令飭催仍未造送茲特電催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造送到府以憑核定公布毋稍遲誤在案	在案	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各等語本縣改編鄉鎮事宜現正積極進行是項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名額進之
		各區公民暨候選人名冊雖迭經令催但		
		提前往各區將上項名冊暨誓詞等一併守		
		到府毋任再延致礙進行		
		奉鈞廳令飭轉行各區遵期送到者殊屬寥寥特派本政府職員服務		
		案查各區長應行填送區村里職員服務		
		狀況區村里實況及改進意見報告書前		
		送毋再稽延在案		
		為日已久僅據第一第二兩區區長呈現		
		到府特再令催第三四五區區長限日編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一、查禁沿路攤賣稻草	令行公安局切實查禁取緝	案據第三區公所轉報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暨景山小學代表聲請禁止場口農民或生財在後街一帶沿路推曬稻草妨礙交通請予查禁到府當以街路曬稻草口在關即經令飭公安局派警前往嚴行禁止	奉	本	奉	本	奉	本	考
二、查報境內並無普通醫院	令據公安局查明具復	案據第三區公所轉報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暨景山小學代表聲請禁止場口農民或生財在後街一帶沿路推曬稻草妨礙交通請予查禁到府當以街路曬稻草口在關即經令飭公安局派警前往嚴行禁止	奉	本	奉	本	奉	本	考
三、督率清道夫勤加掃除	令行公安局從嚴督責	案據第三區公所轉報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暨景山小學代表聲請禁止場口農民或生財在後街一帶沿路推曬稻草妨礙交通請予查禁到府當以街路曬稻草口在關即經令飭公安局派警前往嚴行禁止	奉	本	奉	本	奉	本	考
四、改設街巷垃圾坑	令行公安局將原有垃圾桶一律改為垃圾坑	案據第三區公所轉報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暨景山小學代表聲請禁止場口農民或生財在後街一帶沿路推曬稻草妨礙交通請予查禁到府當以街路曬稻草口在關即經令飭公安局派警前往嚴行禁止	奉	本	奉	本	奉	本	考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端填送

四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端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辦

經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繼續保送學警

令飭公安局繼續選送

二、催報組織保衛團情形

遵照省政府歌電分別電令公安局各公安分局各區區長凡未組織各區迅依本省保衛團改組辦法程序如期編成其已成立各保衛團並應將組織等情形詳報轉呈

三、函送會輯證書請鄰縣蓋印

遵照鈞廳轉發會輯證式樣於每鄰縣置備二份以一份存府一份令發交界地方公安局備用

四、呈請審定長警補習所課本

遵照鈞廳訓令轉飭各公安局按照長警補習所規定各科目擬定課本呈送轉呈審核

五、訂發辦理焚劫洪塘畈莊案內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

將擬訂辦法焚劫洪塘畈莊案內匪產變價充賑委員會簡章令發同聯合村村長孝順公安局長大會辦理匪產變價事宜

查洪塘畈被匪焚劫一案前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將案內各匪產變價充賑茲已是項匪產有公有私有及常產之分清茲理估價變賣濟賑手續繁重徑擬訂匪產查丈

				六、飭屬防剽匪盜
		七、分送匪徒彙編一覽表		令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區長於清鄉期滿後關於防剽匪盜維持治安仍須繼續努力
		將匪徒彙編一覽表令發公安局函送金華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義烏浦江兩縣縣政府查照	將匪徒彙編一覽表令發公安局函送金華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義烏浦江兩縣縣政府查照	令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區長於清鄉期滿後關於防剽匪盜維持治安仍須繼續努力
	八、召開團務會議	遵照奉頒保衛團法規策編內之規定各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第一條載明員等於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開會討論組織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	將匪徒彙編一覽表令發公安局函送金華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義烏浦江兩縣縣政府查照	奉令以現在清鄉已屆期滿仍應努力防剽匪盜維持治安嗣後尤須嚴密組織保甲訓練保衛團以增人民自衛能力仰遵照辦理等因經飭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區長
九、嚴緝匪犯	將縣保衛團公安局各公安分局呈解各人犯先後函送法院依法	據縣保衛團呈解嫌疑犯朱志道一名公安局先後呈解匪犯王水錢張斯青余加公其曹亭如曹士玉等四名第三公安分局訊匪犯方劉海一名均經函送法院訊	遵照奉頒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第二條第十五項之規定召開團務會議議決辦法	遵照奉頒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第一條第十五項之規定召開團務會議議決辦法
十、電請變通保衛團法規並解釋疑點	將職縣情形與保衛團法規稍有不符之點代電呈請	自奉令改組保衛團暨遵照縣長辦理保衛團須知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召開團務	被殲死亡或查報失實經清鄉局查明剔除並將前表漏列暨弋獲各犯供出列表二次先後通緝在案因前表所列有局分別審查另行彙編匪徒一覈表移交公交逃職匪徒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經飭公安局縣保衛團各區區長	及匪產調查表匪災調查表匪產估價辦法一併分別抄發第二區長孝順公安局分局同辦理同聯合村長副飭即會組委員會協同辦理

鈞廳核示

會議後發生職縣情形有與保衛團法規未盡符合之處經摘出數點另文電請變通並請將疑點核示在案

十一、呈送保衛團班長訓練
班章程

據保衛團訓練員按照團務會議議決進行辦法第十二項規定擬訂班長訓練班章程二十條另文呈送察核在案

訂班長訓練班章程備文轉呈察核在案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端填送

事由辦法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遷移第五區公所地址

照職府呈准備案之原定地址現在曹宅第五區公所遷至小黃村

二、各區填送副鄉鎮長及監察委員規定名額表

副鄉長或副鎮長及監察委員名額經第一次區政會議議決凡鄉

三、改正鄉鎮民大會及間鄰居民會議通則

副鄉長或副鎮長及監察委員名額經第一次區政會議議決凡鄉

四、呈請追加改編鄉鎮選舉川旅費

原送鄉鎮民大會及間鄰居民會議通則已奉正鈐即分別遵照更

五、填送七月份區長及巡迴 協助員工作考核月報表	奉 鈎廳令發區長及巡迴協助員考 核表式三種說明一份飭即分別 填報等因自應遵辦	非一二日所能完竣所有前定選 舉時川旅費預算每人五角斷難 敷用擬請每鄉鎮追加一元經議 決通過由縣政府呈請追加	察管理等員途程又有遠近之別原預算 似覺不敷現擬每鄉鎮追加一元計本縣 一百三十九鄉鎮共應追加銀一百三十 九元仍請在自治附捐項下開支已專案 呈請核示
六、第二區鳳山村呈請改編	據第二區鳳山村閭長洪惟善等 呈爲民衆不願與界溪村歸併成等 鄉請仍更爲鳳山獨立鄉以免發生 糾葛等情查所稱各節似係實情 惟鄉鎮選舉爲期不遠如無分立之 必要自應仍照原編歸併以免	該區共編二十一鄉經該區長督 促各鄉鎮籌備處趕辦已將十八 鄉公民名冊十九鄉候選人表冊 查造齊全連同誓詞呈送到府所 選有未齊之公民名冊尚有三鄉候 選表冊倘有二鄉亦已催造趕送	業經令飭第三區區長召集該村村長 等妥爲解釋報候核奪
七、第四區呈送公民名冊及 候選人表冊	前項送到之公民名冊及鄉鎮長副監察 委員候選人表冊正在分別審查核定		已將本年七月分各區區長及巡迴協助 員工作狀況遵式填具工作考核月報表 六份備文呈送在案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端填送		
事 由 一、勘明赤松門城堤被冲情 形估工修復	函請修築赤松門城堤董事會派 員勘明估計工程造冊復縣籌款 修復	據城區振東里委員會呈報以赤松門城 堤被水冲塌破裂頗多請派員勘明籌款 修復等情經指令並函修築赤松門城 便籌款修築董事會派員勘明估計工程造冊復縣以	

七、填報浙江糧食調查表

遵照浙江賑務會電發糧食調查
表式分別調查估計逐項填列呈
報

八、令各區長倉庫暫租民房
租費在地方公款動支

遵照鈞廳指令核准各區倉庫暫租
其租費在地方公款動支等因
轉令各區長遵照並轉區倉管理
委員會知照

九、令發維持米穀辦法

將第二次區政會議決議維持
米穀辦法四條令發各區長遵辦
並依期填表送核

奉浙江賑務會電附發糧食調查
表式調查詳晰填注送會核辦等因遵
即依照表式調查佔計逐項填列呈報
核在案

查各區倉庫並無公產成公共寺廟可以
撥用即有公共處所其構造完全不合儲
藏當未經營有的欵建架新倉以前擬暫
租民房以備諸城所需租費擬在該區公暫
欵實動支呈奉指令核准經分令各區公
長遵照辦理並轉區倉管理委員會知照

金色米穀因受各處水災影響市價日昂
穀辦法四條提交第二次區政會議議決
並通飭各區遵辦其辦法(甲)製發調查
表(乙)調查日期限九月末日以前完竣查
由區黨代表送縣政府備查(丙)各區長
酌本區情形召集殷富籌議維持辦法存
儲

金華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表

一、縣政會議

由

辦

事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三十四次會
議三十日舉行第三十五次會議
由縣長秘書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出席討論

(一)第三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清鄉局移交及續來事項尙難結束
留用專員及書記薪水應如何支給
案議決呈報

(三)改組保衛團各疑點及可否變通案
議決呈請

鈎廳核示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三十五) 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縣公安局被毀應如何辦理案議
決由局確估被毀工料並令區長
查明賽會首事人再行核辦
(二) 數年來未請假人員應如何獎勵
案議決援省委會第三百次議決
錄呈請從優獎給月薪數月俾資
鼓勵

溫嶺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唐槐獻填送								
事	由	辦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切實訓練保衛團	遵令擬訂訓練辦法指派訓練助理各員分頭訓練	奉令分發保衛團軍事訓練員及助理員四人於本月上旬先後到縣即經按照環境實際情形擬定訓練辦法令飭分赴現有招募各保衛團嚴格施以訓練並分令各團督率所屬悉心聽受努力學習毋稍懈怠並附國術武器圖說飭即遵照仿製藉資練習備用	是日到會代表共十九人關於本縣改組保衛團辦法及籌辦班長訓練班計劃均經分別討論議決通過一面趕印法規冊表並分令各區長各團正切實遵辦各在案	電令各村里保衛團各級公安局長暨各關係機關代表開團務會議商定本縣改組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	遵令於本月三十日召集各區區長暨各關係機關代表開團務會議商定本縣改組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	三、嚴密防範匪共	嚴密防範戒備毋得稍有疏虞	本月二十六日奉省政局馬電以據密報台州方面現有匪徒百數十人於三星期內在溫嶺發動飭	事	由

七、營救難民出險

隨時督令縣保衛團及各村里保衛團設法營救

八、懲獎教練員

查明事實分別懲獎

九、查拿不法會黨

據密報隨令乃演三都保衛團查明境內如有不法會黨組織應立即解散並將為首人犯拿解來縣核辦

十、造送辦理清鄉人員獎懲

將辦理清鄉工作人員分別考核擬訂應受獎懲造冊呈省核銷

十一、嚴禁鴉片

飭各級公安局長隨時查禁

十二、嚴禁類賭

飭公安局長警等隨時查禁

十三、長警實習射擊

飭公安局長警等攜帶槍械子彈實習射擊

本月五日據上下河保衛團救人許萬榮一名又十二日又據該團救出難民顏殿洪一名並當場擊斃匪首麻玉一名本月二十四日據南塘及顯聖廟保衛團救出被綁難民黃巖縣村長陳品齋一名
台人許萬榮一名又十二日又據該團救出肉票天上下河保衛團教練員徐炳耀南塘街間教練員林之昂顯聖廟保衛團教練員張伯恭不避艱險繕救得力經予飭由各該團團正傳諭嘉獎新河里保衛團教練員徐雲欽行動腐化三嶼堂保衛團教練員陳維章馭下失嚴均予分別記過申斥以資警惕查本縣南區乃演等處有生日會小刀會百黨會等不法組織黨徒衆多蠻橫成性攜帶兇器動輒恃勢械鬥甚至通匪敵詐性種種舉動實與地方治安大有妨害經第一次區政會議決議由縣嚴令各團查明辦

九月三日在本城後溪岸地方拘獲吸食紅丸犯林子祥一名連同烟具等件二十一日在城內小教場地方拘獲烟犯黃林氏一名暨烟具二十七日在城內賣魚橋地方拘獲在逃烟犯吳少東一名均徑移送法院訊辦

本月拘獲類賭案四件計十六名由公安局依違警罰法處辦

該局長警武裝攜帶槍彈在西門外校場領

空地實習射擊並經先行佈告人民知悉

十四、擬定長警補習所各項規則

遵照廳令及部頒章程辦理

飭由公安局擬定辦事細則管理細則及各項細則共十餘種呈送

鈞廳核准施行

建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建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政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宣布自首人翁樟榮等准免除其刑	自首人翁樟榮等三十三名經會委呈奉省政府核准免除其刑	據報北鄉蒲田蓬等聚賭演戲乾潭分駐所巡官長警有包庇嫌疑	訓令公安局各區長知照並牌示各自首人知照								
二、澈查巡官包庇賭戲											
三、宣傳聯保	令各區區長切實宣傳以期民衆得知意義並布告通知	當令公安局長查明擬處安局所各區長切實禁止並布告									
四、禁止演戲聚賭	鄉間每有藉演戲為名聚賭其實影響治安誠非淺鮮當經分令公安局所各區長切實禁止並布告										
五、填送自衛武裝團體槍彈	將境內自衛武裝團體槍彈邊式已奉指令准予備查										
六、填送武裝團體及私人自衛槍彈數目表	造具清冊呈送民政廳鑑核										
七、轉報大洋公安分局長請假	據大洋公安分局長呈請假日期及代理人員呈送民										
	准予照准										

八、轉給自新證

自新人吳國弟經呈奉省政府核准予以自新並填發自新證下縣

九、印發各鄉縣會緝證

准淳安分水壽昌桐廬縣政府將會督軍警嚴密防範

十、防範共黨活動

因國事嚴重地方防務吃緊經地方法團士紳議決組織保安會

十一、組織保安委員會

協助政府組織保衛團等檢發法規彙編令飭各區區長會

十二、督促各村里組織義務保衛團

同各村里依法組織檢發法規彙編令飭各區區長會

十三、查禁烟賭

督同公安局切實辦理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

辦

法

辦

理

經過情形

備

考

一、召開保衛團務會議

一、召集各區區長各關係機關代表出席決定改組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

鈞廳暨保安處第三六八三號令發保衛團法規彙編二十五本飭刻速籌辦以期機速成等因遵經召集各區區長及各關係機關代表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府開團務會議決定改組保衛團進行詳細辦法會議決(一)仿印法規三百本其詳職支

縣長盧壽祺填送

自新證令發第一區區長轉給自新證人祇領 檢同自新證令發第一區區長轉給自新證人祇領 會督軍警嚴密防範 一月來尚無此項活動發現 會督軍警嚴密防範 一月來尚無此項活動發現
准淳安分水壽昌桐廬縣政府將當將來證加蓋縣印備函分別送還 會督軍警嚴密防範 一月來尚無此項活動發現
因國事嚴重地方防務吃緊經地方法團士紳議決組織保安會 曾由本府函聘法團領袖地方士紳為委員已於本月三十日組織成立 會督軍警嚴密防範 一月來尚無此項活動發現
協助政府組織保衛團等 檢發法規彙編令飭各區區長會 現就城區招募團丁四十名從事訓練業 本月計查獲紅丸案四起人犯五名販土
同各村里依法組織檢發法規彙編令飭各區區長會 已佈告招募 本月計查獲紅丸案四起人犯五名販土
十三、查禁烟賭 督同公安局切實辦理 案人犯二名連同證物一併移送建德地方法院訊辦又查獲類賭案二十四起計 本月計查獲紅丸案四起人犯五名販土
留人犯六十八名均經訊明分別判處或拘 本月計查獲紅丸案四起人犯五名販土
留人犯六十八名均經訊明分別判處或拘

過班長訓練班章程及預算書是項訓練經費在抵補金派捐項下支撥（三）訓練班訓練期間定三個月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十一年一月末日止（四）由各區長及訓練員等負責宣傳保衛團意義並函請縣黨部協助辦理（五）訓練員等薪工在縣稅抵補金特捐項下支給等語紀錄在案關於訓練班章程及經費預算書均經呈請

鉤廳分別核示在案
查屬縣保衛團遊擊隊係由縣保衛團改組業經呈奉
鉤廳指令照准在案區保衛團已成立第
四第五第六三區係原有保衛團團丁改組究竟各該保衛團平時訓練如何風紀

總參謀長呈
鈞廳指令照准在案區保衛團已成立第
四第五第六三區係原有保衛團團丁改
組究竟各該保衛團平時訓練如何風紀
如何各期情形未經考查實難明悉因派
訓練員劉祖蔭負責視察並訓練保衛團
遊擊隊事宜
派助理員劉邦相楊立雪負責視察並訓
練各區區保衛團事宜以資整頓而利團

三、令委第三區保衛團副團長

一、委任方有章爲第三區保衛團副團長

二、派員訓練保衛團

二、派訓練員劉邦相楊立雪分區視察並訓練保衛團遊擊隊並訓練區保衛團

二、派訓練員劉祖蔭視察並訓練保衛團遊擊隊，派助理員劉邦相楊立雪分區視察並訓練區保衛團。

四、刊刻縣保衛團及區團甲
牌圖記

一、依照圖記章程量畫圖記大
小模樣交刻字鋪照式刊刻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四
三

頒發因依照圖記章程量畫圖記大小模樣開列各區團及甲牌名稱發交刻字鋪
趕刻以應需用其所需刻費擬令各區團
省甲牌自行籌繳專案呈示

五、籌辦長警補習所

一、令飭公安局趕速籌辦

六、籌募購械捐

一、定期召集各關係機關暨各法開會議討論籌募槍捐辦法

七、查察烟賭情形

八、籌辦班長訓練班

一、烟案移送司法辦理類似賭博均依違警罰法辦理
擬訂章程並繕具預算書分呈
鈎核示
省政府暨

本案迭奉民政廳令飭遵照部頒長警補習所章程限期組織成立並飭擬訂課本及辦事管理各項細則呈送審核當以經費尙未妥續請展限二個月成立在案現將全縣籌管店住屋捐重行編查擬以新增捐銀充作該所經費各項細則經已擬就呈核課本作該亦將次編訂齊全並向縣黨部商借餘款以作所址刻正在趕辦一切應需器具預備於十一月實行組織成立

查本縣警察槍械不敷分配實力殊感單薄前擬籌募購械捐款五千元以資添購經提交第三屆縣行政會議議決通過錄單案發交公安局遵照辦理查原案籌募是單項案款由各區鄉鎮公所籌募至各鄉鎮派行攤派數目以及募捐標準徵款決縣局應行攤派數目以利進行

定府定期召集各區鄉鎮公所籌募公債攤派辦法執行攤派數目均尚關係機關於此未經妥定現已由機關詳細討論

本月份查獲烟犯二名移送司法訊辦案獲類賭案二十一起均依違警罰法處理查案第五項第一期工作限本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同項第十款載有各縣設長訓練班等語自應如期籌設即經本章程並通月班一程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辦 事 由 一、籌設巡迴施診所	法 一、籌設巡迴施診所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二、審核縣立醫院賬目	一、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審核十九年度報銷書冊單據	一、由縣立醫院院長擬定分診地點及巡迴時間呈核飭遵	一、籌設巡迴施診所	查屬縣縣立醫院業已設立鄉民來城就診者諸多不便為推廣衛生功用起見擬
三、籌辦接生婆訓練班	一、擬以衛生委員會餘款撥充其經費 二、擬編具預算呈	一、籌辦接生婆訓練班	籌設巡迴施診所予病人以極大之便利惟地點時間應如何規定以便按時巡迴	過預算銀一千九百十一元指定在縣地方公益費抵補金特捐項下支撥其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業已繪具章程連同預
四、建築公共廁所	一、在講演廳北面隙地建築公廁一所 二、飭匠估計承包	一、舊有之接生婆既無學識又不諳手術徒助產之良否與民族之盛衰極有關係查	查屬縣縣立醫院十九年度報銷因管理委員會屢次流會未經審查為慎重會計無妨院務已飭該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算書專文呈請省政府暨
		特土法或參以迷信從事接生對於產婦嬰兒均甚危險現正籌辦接生婆訓練班以資改善其經費擬以衛生委員會餘款撥補支用正在擬具預算書專案呈核中	查屬縣縣立醫院十九年度報銷因管理委員會屢次流會未經審查為慎重會計無妨院務已飭該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鈞應核示矣
		查本縣奉令辦理取締私廁暨規畫公廁圖樣呈奉指令核准在案茲因征存私廁一案即經舉辦私廁登記並繪具標準公廁登記費已有成數擬先就講演廳北面隙地建築公廁一所刻正飭匠估計承包	查屬縣縣立醫院十九年度報銷因管理委員會屢次流會未經審查為慎重會計無妨院務已飭該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不日即可興工

海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盧壽祺填送

事由
一、更委本政府工作人員

辦
1 舊有職員擇優任用
2 辭職各員分別遴委接充

理過情形備考
辦法

縣長於本年九月一日接事舊有職員一部分以各種關係與阮前縣長同時解職

部分由縣長擇優加委留用並遴委相當人員補充缺額計委許濟品爲秘書兼相

第二科科長茹秉銓爲第一科科長吳雄

才爲建設科科長斯城爲收發員

第一科科員戚子西爲第二科科員王

瑛珍爲建設科科員盧廷詩爲會計員

張怡如李松喜等爲書記主任葉澤弓陳

子珍爲庶務員來經訓爲書記主任葉澤弓陳

促進員治蟲專員無線電話收音員等已

令照舊供職不事更動以上各緣由業已

分別呈報任案

本政府辦公廳與建設科辦公室素相隔

開距離頗遠對於公務之接洽及工作人

員之監督指導殊感不便縣長有鑑於此

爰將原有辦公廳加以修葺裝飾並添設

辦公桌數張將所有建設科辦公人員

一律遷入歸併辦公

查接管卷內各前任對於辦事細則尙未

擬訂茲值交替之際所有各職員或係未

或係新委對於處理公文之手續當以然聯

持異見自應亟爲規定畫一之辦法並添設

辦公桌數張將所有建設科辦公人員

一律遷入歸併辦公

查接管卷內各前任對於辦事細則尙未

循以後仍須詳訂辦事細則以臻周密

四、召開縣政會議

先行定期通知各科局長及秘書
準時出席

本政府縣政會議因阮前縣長未將紀錄簿移交故以前議案無從查考縣長九月一日接事後初以交案冗繁不暇召集及至九月二十八日始行召開第一次縣政會議當將會議規則予以修正並議決要案多件

五、調查所屬各科局職員姓名
名字號住址籍貫出身經歷
歷以資查考

飭由秘書處分頭調查

新舊縣長交替之時職員既多更動每有相見不相識彼此發生隔膜之弊而於處理公務亦殊感不便經已飭由秘書處分利公務投調查製成表式詳細填載以資查考而

於潛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於潛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擬具本縣各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呈送 民政廳核轉施行

縣長王師曾填送

鈐印第一六一二六號指令呈爲擬送鄉

鎮公所辦事通則由內閣呈件均悉查來件尚有未妥且太簡略仰重行妥擬仍縛具二份另送以憑核轉件發還此令等因縛計發還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二份奉此遵就

將本縣各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重行擬就縛具二份呈請核轉施行在案

奉令澈查第二區區長不法濫職一案

遵即派員澈查具報

奉令以據麻車村副陳伯演等呈控第二區區長不法濫職令飭查復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令派員馳赴該地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在案

鄉公民冊及候選人表冊	第四區區長黃達青呈送英麻	審核令飭公佈	審核所送公民及候選人資格略有未合	定期選舉
第一區長何丞呈送區公所辦事細則區務會議細則各一份	第一區長何丞呈送區公所辦事細則區務會議細則各一份	指令該區公所派員列席	據第一區長何丞呈稱定於九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區務會議請派員列席等情	定期選舉糾正令仰該區長遵照公佈以便察閱所送各項細則尙妥指令准予備案
崇德縣政府二十一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崇德縣政府二十一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指令迅予公佈	據此當經指派總務科員葉鑑因前往與議在案	
編查城區店住屋捐	由公安局會同財政局切實辦理	備	察核送件尙無不合指令迅予公佈以便定期選舉	
拿獲烟案	由公安局解府法辦	考		
本月十一日據密報石灣地方李三娜私售燈吸等事當飭公安局派員前往會同該管分局長警拿獲烟犯李三娜張阿四二名及烟具烟泡等解送本府法辦	本月二十四日公安局在城內西寺弄沈仲明家拿獲烟犯沈仲明沈夢民胡永春沈			

整頓原有保衛團請購槍彈

召集各區區長各保衛團團總各
公安局長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團各
務會議共策進行

陸坤壽姜阿三鍾大有勞家村吳阿火
實良蔡應咸等十名口並烟具多件均解
本府法辦

籌措保衛團經常費

(1) 第一區請抽收划船捐
(2) 向地方殷商富戶募捐

議決先將原有保衛團擴充第一區除原
有十四名外再添十名第三區除原有七
名外再添十七名均湊足兩班第二區設
立兩班第四第五兩區各設立一班槍械
由縣呈省請購遼寧九一步槍四十桿每
桿各附帶子彈三百顆款項由各區長籌
集之

招考保衛團班長訓練班

令各區保送到縣並由縣佈告招
考

催辦義務保衛團

令各區長切實辦理並飭各公安
局隨時協助

第一區區長呈以全區划船約二百隻擬
每隻按月抽捐三角充保衛團經費業經
呈請核示在案
各區保衛團經費由團務會議議決向
方殷商富戶募捐核與奉化溫嶺等縣之地
帶徵保衛團捐辦法尚屬吻合且與縣保
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亦無抵觸經擬具辦
法十條呈請核示矣

本月二十七日奉
省政府令飭火速編練義務保衛團於文
到一個半月完成遵即分電各區長限電文
成時協助依法編成並電各公安局隨文
期間十月五日舉行試驗報名者頗為踴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毛皋坤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考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成應舉填送	諭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隊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車站埠頭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客籍居民主動及分派各鄉村放哨注意客籍居本邑烟賭雖經嚴密查拿法辦然終仍未行拘拿移送司法按律懲辦以謀人民幸福	奉發普通營院調查表式經轉飭各區辦理旋據第一區區長高華復稱城區僅有陳遠齊楊小帆及民生產科三診所等情形已照式填報在案並無醫院准予免填外	本城鄉人菜販往往沿街擺設叫買既妨令各販遷設指定場所以資整齊	本縣河中時有死畜發現深恐有礙民衆飲料特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將死畜打撈掘穴埋葬以重衛生而清飲料	交通又礙觀瞻爰飭公安局派衛生警督	打撈河中死畜	取緝沿街菜販	派衛生警督令辦理
(1) 注意治安	派警梭巡	諭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隊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車站埠頭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客籍居民主動及分派各鄉村放哨注意客籍居本邑烟賭雖經嚴密查拿法辦然終仍未行拘拿移送司法按律懲辦以謀人民幸福	奉發普通營院調查表式經轉飭各區辦理旋據第一區區長高華復稱城區僅有陳遠齊楊小帆及民生產科三診所等情形已照式填報在案並無醫院准予免填外	本城鄉人菜販往往沿街擺設叫買既妨令各販遷設指定場所以資整齊	本縣河中時有死畜發現深恐有礙民衆飲料特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將死畜打撈掘穴埋葬以重衛生而清飲料	交通又礙觀瞻爰飭公安局派衛生警督	打撈河中死畜	取緝沿街菜販	派衛生警督令辦理	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辦理
(2) 嚴拿烟賭	飭警嚴加查拿	諭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隊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車站埠頭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客籍居民主動及分派各鄉村放哨注意客籍居本邑烟賭雖經嚴密查拿法辦然終仍未行拘拿移送司法按律懲辦以謀人民幸福	奉發普通營院調查表式經轉飭各區辦理旋據第一區區長高華復稱城區僅有陳遠齊楊小帆及民生產科三診所等情形已照式填報在案並無醫院准予免填外	本城鄉人菜販往往沿街擺設叫買既妨令各販遷設指定場所以資整齊	本縣河中時有死畜發現深恐有礙民衆飲料特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將死畜打撈掘穴埋葬以重衛生而清飲料	交通又礙觀瞻爰飭公安局派衛生警督	打撈河中死畜	取緝沿街菜販	派衛生警督令辦理	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辦理
(3) 注意交通	派警取緝攏控	諭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隊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車站埠頭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客籍居民主動及分派各鄉村放哨注意客籍居本邑烟賭雖經嚴密查拿法辦然終仍未行拘拿移送司法按律懲辦以謀人民幸福	奉發普通營院調查表式經轉飭各區辦理旋據第一區區長高華復稱城區僅有陳遠齊楊小帆及民生產科三診所等情形已照式填報在案並無醫院准予免填外	本城鄉人菜販往往沿街擺設叫買既妨令各販遷設指定場所以資整齊	本縣河中時有死畜發現深恐有礙民衆飲料特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將死畜打撈掘穴埋葬以重衛生而清飲料	交通又礙觀瞻爰飭公安局派衛生警督	打撈河中死畜	取緝沿街菜販	派衛生警督令辦理	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辦理
利來交通警察每日取緝街道攏控並指揮	利來交通警察每日取緝街道攏控並指揮	諭飭所屬長警每日會同駐隊不分晝夜分班巡邏又派警探嚴查旅館車站埠頭旅客行李有無違警物品並注意客籍居民主動及分派各鄉村放哨注意客籍居本邑烟賭雖經嚴密查拿法辦然終仍未行拘拿移送司法按律懲辦以謀人民幸福	奉發普通營院調查表式經轉飭各區辦理旋據第一區區長高華復稱城區僅有陳遠齊楊小帆及民生產科三診所等情形已照式填報在案並無醫院准予免填外	本城鄉人菜販往往沿街擺設叫買既妨令各販遷設指定場所以資整齊	本縣河中時有死畜發現深恐有礙民衆飲料特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將死畜打撈掘穴埋葬以重衛生而清飲料	交通又礙觀瞻爰飭公安局派衛生警督	打撈河中死畜	取緝沿街菜販	派衛生警督令辦理	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辦理

(4) 辦理違警

管轄區內遇有違背警章飭警隨時取緝分別輕重核定處分

本縣違警人犯經由公安局及各分局隨時取緝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並造冊呈報

慈谿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考
縣長成應舉填送

事由 法辦
(1) 繼續捕滅野犬 由縣衛生委員會決令飭公安 局遵辦

每月共計捕滅五十六隻掩埋於曠野
山地

事由 法辦
(2) 注重公共衛生 由府令飭公安局督同清道夫掃除垃圾檢查飲食店

每日早晚派衛生警率清道夫將大街小巷之垃圾掃除清潔一面勸導店住戶務將垃圾傾入桶內不得任意亂倒並逐日檢查飲食店茶旅館等之清潔以重衛生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事由 法辦
一、組織保甲積極訓練

籌開班長訓練班飭屬保送班長並分投宣傳擬定訓練計劃依序進行

辦理 經過 情形 備考
自奉令頒保衛團法規下縣即經着手改組全縣保衛團指定班長訓練班地址通

進行分別查編並限期保送班長以便開始訓練一面先飭所屬分投宣傳切實遵照進行並派軍事訓練員前赴東陳雷溪西周等處整頓訓練原有保衛團擬定班長訓練計劃表呈請核備

奉令本省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講習所期滿畢業委派黃彥為本縣保衛團軍事

二、保衛團訓練員到差
於九月七日到達

三、舉行團務會議	分期召集舉行團務會議決要案多件	訓練員虞端戴連年等為助理員該員等均於九月七日到達即經在府就職	收田畝捐及商店公益捐班長訓練班地點編訂全縣保衛團應需經臨各費預算地	分期召集舉行團務會議經先後議決徵械借用辦法等案業經專案呈請核示
四、改組公安局	依照新預算實行改組一局及二分局	遵照廳令核准之二十年度新預算實行改組縣公安局設科長科員各二人原有督辦員事務員一律裁撤並由省廳令委原任局長潘樹人為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局長於本月十六日就職	原有昌石分局改為第二分局	施行
五、選定長警補習所課本	編撰課本呈請核定	參照浙江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所編講義刪繁就簡編作本縣長警補習所課本業已呈送核定矣		
六、規定所屬抽調補習警額	每期每棚抽調三名飭屬選送報核	依照令發標準就全縣原有警額每期每棚抽調三名其警長亦分期輪流抽調經已飭屬選送以便赴即成立		
七、督飭警察人員一律穿着制服	飭屬遵行	奉令現任警察人員一律着用制服等因經即遵照督飭所屬警察人員嗣後務須一律着用制服而整觀瞻		
八、嚴密防範匪以維治安	告諭所屬認真防範努力從公	自本月十八日日軍侵佔東省事件發生後國難日亟社會秩序為之一變象邑地處海疆地方治安極為重要深恐匪共乘隙圖逞特督飭所屬努力從公嚴密防範府局職員亦須輪班值夜以固防務而維安		
九、保護日僑	飭屬切實保護	端縣屬石浦地方時有日僑過境值此東北事常切實保護並特別注意免生意外事		

十一、嚴拿冒充招兵人員	飭屬隨時查察
十二、嚴拿石浦烟賭娼妓	督局嚴行查禁解送法辦
十三、呈送陸軍退役軍官調查表	依式填表呈送
十四、嚴拿冒充軍警在鄉詐索	派探查明通飭各鄉保衛團兜拿 送縣依法嚴懲
十五、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本月間訪聞東鄉有武裝軍官託詞搜查 烟賭到處許索即經派探跟蹤偵察飛飭 各村保衛團兜拿送縣法辦旋據安村保 衛團獲解冒充江蘇高淳縣警察大隊稽查 長吳永正陳德裕兩名到案迭經開庭稽 鞫訊認有偽造文書恐嚇詐財罪嫌並經 審訊據江蘇高淳縣政府復函證明冒充屬 當予依法處刑以昭炯戒
事由 一、取緝醫院醫生	轉奉 內政部令不合格醫院應改為診所不合 格醫師應暫行註冊不必發給營業執照 等因查不合法醫院前經奉令取緝即勒令 改辦為診所在案茲奉前令復飭屬遵照
辦理	飭屬遵辦
辦法	本月間訪聞東鄉有武裝軍官託詞搜查 烟賭到處許索即經派探跟蹤偵察飛飭 各村保衛團兜拿送縣法辦旋據安村保 衛團獲解冒充江蘇高淳縣警察大隊稽查 長吳永正陳德裕兩名到案迭經開庭稽 鞫訊認有偽造文書恐嚇詐財罪嫌並經 審訊據江蘇高淳縣政府復函證明冒充屬 當予依法處刑以昭炯戒
情形	本月間訪聞東鄉有武裝軍官託詞搜查 烟賭到處許索即經派探跟蹤偵察飛飭 各村保衛團兜拿送縣法辦旋據安村保 衛團獲解冒充江蘇高淳縣警察大隊稽查 長吳永正陳德裕兩名到案迭經開庭稽 鞫訊認有偽造文書恐嚇詐財罪嫌並經 審訊據江蘇高淳縣政府復函證明冒充屬 當予依法處刑以昭炯戒
備考	本月間訪聞東鄉有武裝軍官託詞搜查 烟賭到處許索即經派探跟蹤偵察飛飭 各村保衛團兜拿送縣法辦旋據安村保 衛團獲解冒充江蘇高淳縣警察大隊稽查 長吳永正陳德裕兩名到案迭經開庭稽 鞫訊認有偽造文書恐嚇詐財罪嫌並經 審訊據江蘇高淳縣政府復函證明冒充屬 當予依法處刑以昭炯戒

二、催繳助產校募捐冊

分別催繳以資結束

三、擬建築水泥垃圾桶

呈請在廣告捐項下撥用銀二百元建築水泥垃圾桶十六具

四、呈請准支昌石公安分局
購藥防疫費用

昌石分局因購藥預防疫公費不敷請准在違警罰金項下支銷

五、查禁燬損肢體

飭屬一體查禁

六、制止張清濂到境行醫

飭屬遵照

七、檢查外來病人

飭局派警注意檢查以杜疫病

八、清潔街道

派員巡查以維清潔

本縣前為籌設女子助產學校經即製冊分請地方人士擔任勸募嗣以茲事體大需款甚鉅籌辦非易以致中輒所有已發捐冊亟應收繳結束特通告催繳並布告已輸捐付款各戶持據來府報候查明照數發還以免捐款虛擲

准縣衛生委員會函准縣公安局提議擬建築水泥垃圾桶十六具約需建築費二百元請核議在廣告捐項下撥用一案經議擬決照案函縣轉呈核准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經備又轉呈核示矣

案據公安局呈據昌石分局因購藥預防痧疫以致不敷請准由該局違警罰金項下支給轉呈鑑核示遵前來查係實情業已轉呈核示矣

奉令查禁燬損婦女孩童肢體詐騙金錢通飭切責查禁以重人道一案遵卽飭屬一體查禁

奉令為查明醫師張清濂偽造證書謬請部證業將證書註銷並不准在浙江省行醫

行醫通飭知照等因遵經飭屬知照制止到境自滬杭發生霍亂病以來蔓延堪虞亟應嚴密檢查旅客藉資預防特飭局派警注意外來病人遇必要時並應檢查

飭局督令衛生警及清道夫切實清除一面並隨時派主管人員巡視街巷以資督而維清潔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一、改編鄉鎮	督同所屬依限辦理完竣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公民名冊及各候選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被選人名額擇定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預算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各鄉鎮自治公約等標準等分別報核以上選舉一在着手各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公民名冊及各候選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被選人名額擇定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預算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各鄉鎮自治公約等標準等分別報核以上選舉一在着手各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	督同所屬依限辦理完竣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公民名冊及各候選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被選人名額擇定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預算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各鄉鎮自治公約等標準等分別報核以上選舉一在着手各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公民名冊及各候選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被選人名額擇定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預算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各鄉鎮自治公約等標準等分別報核以上選舉一在着手各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公民名冊及各候選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被選人名額擇定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預算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各鄉鎮自治公約等標準等分別報核以上選舉一在着手各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公民名冊及各候選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被選人名額擇定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預算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各鄉鎮自治公約等標準等分別報核以上選舉一在着手各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	完成鄉鎮限期迫促若非努力倍進勢必有所貽誤特嚴督所屬立率各鄉鎮公所各籌備處調查造報公民名冊及各候選人表冊並決定選舉日期被選人名額擇定鄉鎮公所設立地點及擬訂鄉鎮預算各項工作除第四區外各區均經趕辦各鄉鎮自治公約等標準等分別報核以上選舉一在着手各鄉鎮長副選出即當督令改編	
二、考核自治實習生工作才德	詳加考察填表具報	將隨時考查所屬各區長之才德及工作所得詳情逐一分別填具七八兩月工作表及才德考核表兩種呈送審核								
三、區政會議	第四次常會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次區政會議全體出席首報告次討論各區公所應按期造送旬報及區經費應按月報銷各案								
四、更調區長	第三區區長朱兆星與烏巡迴 協助員倪輝字對調第五區區長沈守謙除服務委天台巡迴 協助員湯幹接充	第三區區長朱兆星驥陳困難情形祈轉呈准予更調服務地點第五區區長沈守謙以親老事繁身患重病請轉呈准予免除服務均經分別轉呈奉令照准所遣第三區區長調委義烏巡迴協助員倪輝字接充所遣第五區區長調委天台縣巡迴於九月十七日湯幹接充並據先後報到況輝字毫無成績茲以改編鄉鎮及改編閩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五、申斥第四區區長	嚴予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閩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閩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閩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閩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閴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閴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閴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閴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請派員查辦鄉鎮及改編閴鄰關係區公所乃第四區區長谷遷奮到差年餘辦事毫不協助殊為荒謬特此予以申斥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准給病假二星期	
事	由	辦	法
一、派員盤查義倉		委派周開華前往澈查造冊報查	查本縣各義倉向章每年盤查一次所有十九年分各倉存儲銀穀數目是否實在暨有無侵蝕情事亟應派員清查特檢發舊冊令委本政府驗契主任周開華前往分別盤查取具保管切結造冊報查以重倉政一面通令各義倉管理委員會知照
二、整頓倉儲	飭將存銀購穀存倉報查並造清冊送核遵照迭令力謀擴充	通令各義倉將倉存銀錢妥慎保存於本屆秋收時購穀存儲並將購穀數價及歸倉日期報查一面飭造清冊送核暨飭遵令力謀擴充以重備荒要政	考
三、令飭常樂小學停收預租	令飭遵照	本邑業主征收預收積習難返業經迭令禁止近查該小學仍有向佃農徵收預租情形事特令飭遵照停收並派警傳知各佃農一體知照以維政令	備
四、擬恢復游民感化所	函董事會查照迅籌恢復	本縣自舉辦游民感化所以來社會秩序紳停辦茲准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函送議決恢復游民感化所一案請予執行等	考
五、募集救濟水災捐款	飭屬廣爲勸募	鄂省今年江漢泛流加以淫霖汨沒水災奇慘待賑孔殷茲收到	備

六、成立食糧調查委員會

於本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議

七、呈送糧食調查表

遵式查明填表具報

八、嚴拿奸商運米漏海

飭警查獲

象山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禮俗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周汝填送

事由	辦法	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奉行 諱故行政院長國葬典禮	飭照國葬法辦理布告商民下 半旗誌哀	奉令本月四日 諱故行政院長舉行國葬典禮通飭依照 國葬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等因遵經飭屬 暨布告民衆屆期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 黑紗停止娛樂下半旗以誌哀悼
二、禁止沿用舊式儀仗	布告並通飭所屬切實禁止	查本邑民智未開婚喪儀仗每多沿用風 冠霞佩執事銜牌等舊式儀仗迭經飭屬 止分飭送辦法請予照准全縣代表大會議決 禁器鋪一體知照

三、查禁競馬遊戲版

飭屬查禁

奉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遊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遊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遠經飭屬從嚴查禁

四、厲行節儉

飭屬遵行

奉令凡屬機關人員應共體時艱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力行節省用濟水災仰遵照等因遠經飭屬

五、擬籌建民衆禮堂改良風俗

將職府土地祠房屋劃歸中山公園改建第一區民衆禮堂所需經費協同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籌募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肅清楊得勝股土匪	由本政府派偵探查匪蹤由保安隊派隊剿緝	楊得勝股土匪於八九二月經數次痛剿而匪胆已喪而迭次購深入匪夥將其槍彈騙出內部互相猜忌因此遂呈瓦解之勢王正蓬丁小川等先後離夥均被保人亦在秘密設法潛逃僅孫立森等四五本底分別捉獲楊得勝亦潛逃無踪	稱長張寶琛填送	本縣民間婚嫁一事奢靡多不中禮迭經通令勸告並酌予取緝近來雖略加節約但仍未敢獨自矯正非多約方切實提倡不足以轉移風尚茲擬於各區各建民衆禮堂一所即將職府土地祠房屋劃歸中山公園作為改建第一區民衆禮堂之用其經費由縣協同該園籌備委員會負責募集將來區內婚喪諸事勸令在舉行以便糾正而資改良	奉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遊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遊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遠經飭屬從嚴查禁	奉令凡屬機關人員應共體時艱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力行節省用濟水災仰遵照等因遠經飭屬	奉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遊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遊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遠經飭屬從嚴查禁	奉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遊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遊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遠經飭屬從嚴查禁	奉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遊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遊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遠經飭屬從嚴查禁	奉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遊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遊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遠經飭屬從嚴查禁	奉令日本工廠近製競馬遊戲版一種運銷我國此項遊戲版係屬賭具通飭從嚴查禁等因遠經飭屬從嚴查禁

三、催辦區保衛團	令飭村里長負責禁止境內會如違抗即指名呈控到府派警按名緝拿	1	嚴禁花會	本縣在四五月間花會編地經縣長嚴	里送到開丁至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	會如違抗即指名呈控到府
四、籌辦縣游擊隊	限令定期成立布告勸諭殷戶捐資	2	發貼嚴禁花會布告及標語	府專注剿匪不法賭徒乘機復行開設經	拿至六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	拿至六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
五、籌設縣保衛團總團部	擬訂辦法召集全縣各機關各法團及人民代表開治安會議討論	3	嚴拿重懲	縣長查明照以上辦法嚴禁後已漸斂跡	里送到開丁至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	拿至六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
六、槍決著匪王貓等六人	擇定地點籌定的款	1	本縣區保衛團經迭令催辦後各區由村	第四區三十名第六區三十七名至下月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本縣區保衛團經迭令催辦後各區由村
七、製用會緝證	本月四日槍決余朝榮一名	2	里送到開丁至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	十餘名第二區三十名第三區三十二名	定下月四日分函召集	里送到開丁至月底已行絕跡至本月初因政
八、計劃籌辦義務保衛團	本月七日槍決王貓金順和沈孝欽三名	3	人到縣縣長乃召集款產委員會全體委員任本政府開聯席會議籌定的款籌設	第四區三十名第六區三十七名至下月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人到縣縣長乃召集款產委員會全體委員任本政府開聯席會議籌定的款籌設
每區先擇定二村試辦再行擴充	本月十四日槍決奚濟滿陳朝選二名	1	總團部專辦全縣訓練團丁及指揮防剿事宜已籌定每月一百十元九個月經費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總團部專辦全縣訓練團丁及指揮防剿事宜已籌定每月一百十元九個月經費
印備用	本月二十二日槍決林永闊一名	2	本縣保衛團總團長業經奉省加委縣長兼任保衛團訓練員亦經派程贊傳等三人到縣縣長乃召集款產委員會全體委員任本政府開聯席會議籌定的款籌設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本縣保衛團總團長業經奉省加委縣長兼任保衛團訓練員亦經派程贊傳等三人到縣縣長乃召集款產委員會全體委員任本政府開聯席會議籌定的款籌設
依照省頒格式製就函送鄰縣蓋	用布面製成十二張函送臨海甯海新昌	3	東陽永康仙居六縣蓋印寄還備用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東陽永康仙居六縣蓋印寄還備用
各區二月來因結束清鄉及籌辦區保衛團事宜工作極為緊張如同時舉辦義務保衛團工作殊難勝任故為便於宣傳及使各村有所借鑑起見擬於各區擇定以二	本月二十二日槍決林永闊一名	1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收事半功倍之効	用布面製成十二張函送臨海甯海新昌	2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二十日前可正式成立
		3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寶琛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查報現行開業醫師姓名 出身及詳細住址		製印表式令發各區調查填報		各區均經查填報齊已彙轉呈							
二、催報普通醫院調查表	令催										
三、清除街道		督促清道夫掃除街上穢物									

松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松陽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裕光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舉行第一次縣政會議	由縣長召集秘書各局局長各科會議	本月十六日開第一次縣政會議茲將提案酌錄如下(一)規定縣政會議舉行日期案(二)下月縣長出席抽調會議所行最近工作情形擬請各科局編訂報告送由秘書處彙編案(三)規定區政會議書舉行次數案	本月底在縣政府舉行第一次縣政會議							
一、呈送最近縣政報告	飭各科局擬定交由秘書處會核呈報	本月奉	飭各科局擬定交由秘書處會核呈報							
一、擬送縣長會議提案	飭各科局擬訂交由秘書處會核呈送	本月底	飭各科局擬訂交由秘書處會核呈送							

一、委任郭繹之爲本政府科員

並呈報

由縣長委任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

報在案

本政府科員鄭光墀因病請辭職業已
照准所遺職務查有郭繹之堪以充任除已
令委外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在卷

新登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涵夫填送

事

由

辦

理

過

情

形

備

考

一、重行改編鄉鎮之進行

令催各區長依照第一次區政會
議決案積極辦理

一、令飭各區長督催各鄉鎮
造送候選人名冊及公民
名冊

已合併之各鄉鎮應造候選人名
冊及公民名冊令飭各區督促造
送

一召開第二次區政會議

本縣區政會議定每二月舉行一
次茲已屆二月之期定九月三十
日召開第二次區政會議並將議事
錄呈報

(1) 本屆會議計提案二件議決二件
(2) 改組保衛團案議決改組保衛團大
綱由縣政府詳擬另案專呈
擬設立各區督促辦理土地陳報專

千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六二

新登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涵夫填送

事

一、召開縣倉管理委員會臨時會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遇

情

形

備

考

一、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

一、通知借穀各村及舊欠各戶如期挑穀歸倉

一、擬訂各村進倉日期表令飭借穀各村按照表列日期挑穀歸倉

二、函各法團於進倉日期至縣倉蒞視
三、舊欠各戶派警按戶通知嚴催

本月二十五日召開縣倉管理委員會臨時會其重要議案（1）本會五六七八四個月經常費收支冊據開倉用費冊據及倉穀放借清冊決議推委員何文獻汪駿安汪季常審查後交會再議（2）關於舊欠決議由縣政府開具名單派警嚴催如逾進倉日期拘案押繳（3）進倉日期決議十月六七八三天餘略

縣倉進倉日期已由縣倉管理委員會議決十月六七八三天經即擬訂各村進倉日期及應還本息額數表電飭借穀各村按照表列日期將本息穀用風淨燥穀挑歸倉並函各法團於進倉日期蒞視以照慎重關於舊欠各戶將應還本息穀載明通知書派警按戶分發並催如期挑送歸倉逾限拘案押繳以資結束

（1）聘任區執委會縣款產會縣商會各農會暨米商沈聽山韓永康沈月震爲委員會成立會

奉財政民政廳頒發各縣市食糧調劑委員會章建設程遼即照章函聘區執委會縣商會縣款產會各農會暨米商領袖韓永康沈月震聽山爲聘任委員並於九月二十九日

一、勸募鄂賑	
一、舊永昌鄉各村聯席會議決議決新字倉董虧民欠照錢倉董接管原額歸倉其餘欠穀呈請減免是否可行轉呈核示	
(1) 將清算會議記錄清算報告及八村聯席會議錄一併送請民政廳核示	(1) 令飭區長勸募派員會同商會等廣勸由本政府各職員隨便樂助
(2) 將倉董及各欠戶所欠銀穀按照清算額分別已繳未繳列單呈報	(2) 令飭區長勸募一面派員會同商會等廣為勸募並由本政府各職員隨便樂助務期集腋成裘
<p>奉省府函開以鄂省水災奇廣為勸募一面派員會同商會等廣為勸募並由本政府各職員隨便樂助務期集腋成裘</p> <p>每區四人由區長遴選核定調查辦法以村為單位至調查員津貼議決每人貼川旅費十元辦事員一人其津貼由主席酌定業已分別辦理</p> <p>在案發據該鄉八村聯席會議決對於新字倉穀償還辦法按照錢倉董接管原額除民欠外餘由倉董繳納其餘本息呈請減免又議定清繳限期在七月十五日前不論董虧民欠均應繳存縣政府逾不繳仍照清算數追繳穀價按每元二四斤折銀並附會議錄前來復據錢倉董及各欠戶依照八村聯席會議償還數目清議記錄一併送請民政廳核示旋奉各期繳存職府查錢倉董接管原額較清算額數為小其未繳銀穀可否減免經將此項銀穀本息現已繳還者若干指單呈復來廳再行核辦等因遵將錢倉董按照清算額分別已繳未繳列董會</p>	

壽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浙江民政月刊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六四

一、酌定鄉鎮公所經費支出

標準

由各區公所擬報本府酌定轉呈
核示

二、籌辦鄉鎮改編閩鄉

督飭各區長勤催趕辦

三、更調第四區長

轉飭新區長李心台到差勤勉供職並指派巡迴協助員朱先農協助籌辦第五區自治事宜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縣長黃士杰填送

備
考

一、會剿閩匪

1 由駐城第三營率隊推進
2 派縣保衛團團丁協助先導
3 飭各區保衛團嚴密偵防以備竄遁

查閩匪周玉光股前在壽轄被閩海軍陸戰隊擊竄芹坪後近復嘯聚壽轄之三望洋地方經准陸戰隊約期會勦當由駐之第三營陳營於本月十五日督同第十二兩連及第一營第三連程排暨縣九城保衛團團丁十名出發會剿於十五日抵慶邊八爐宿營翌日推進托溪會合閩

本縣鄉鎮公所經費收支標準經第一行政會議議決呈奉核准指令將收入名目修改支出標準酌定等級經飭各區公所召開區務會議議決並酌定支出標準分為三等呈復核辦矣

人表冊第二區所報冊表因有錯誤發還更正第五區雖已着手舉辦尚未如期辦竣第三區辦至如何程度並未據報業已復嚴令催促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飭令第四區長朱先農怠廢職務降調為巡迴協助員遺缺以李心台接充當經轉奉令第四區長朱先農報稱交卸區務就巡迴協助事宜並據朱先農報稱前往第五區協助籌備鄉鎮員並改編閩鄉事宜

二、剿撫刀會

1 分飭各區嚴密查禁隨時防範
2 偵報
3 會同黨部會衝佈告
4 派深查報刀會行踪並派各士紳分頭勸禁
5 履勘第六區公所被燬情形

軍分頭夾擊匪已望風竄散匪首周玉光隻身遁去惟散匪四伏邊防仍屬可虞除飭屬嚴防並隨時偵報外業經分別呈報有案

查閩邊刀會流毒慶境愚民被其煽惑爲數不少業經呈報省府暨民政廳令飭查禁均經遵辦在案維以人心中毒甚深迷途難返又復會商黨部召集地方代表擬定辦法八條佈告民衆似見平靖本月中旬間駐龍轉小梅林連以刀會情形可慮經派隊破獲大刀會巢穴擒拿七人並抄出會徒花名冊一併解送號召徒衆於二十日午刻乘林連出發查拿龍慶交界處之桐山大刀會時逕襲後方結果刀會死一人兵士死四人槍彈服裝亦有損失同時竹口駐軍馮連得報後卽行親率兩排向西邊萬田推進搜索竹口方面頓覺力薄是時陳營又出發托溪會剿未旋城竹防務均屬緊張經卽商駐城之第三及第八兩連共籌安定人心及嚴密戒備辦法由職府出示佈告並派探員隨時偵報并通報陳營準酌回防以資鎮壓等由閩旋城並聞駐龍江營已督一七兩連及機關排馳梅剿辦會徒經由陳營令以防不測至二十一日陳營長率領九十二兩全連及第三連程排縣保衛團丁會第三連星夜馳防竹口以資戒備斯時刀會因大軍進剿竄退處慶上壠並有襲犯不及因從根本着手於二十五日召集黨

政各界聯席會議議定辦法八項會衝佈告藉以鎮靜人心而免事變並由陳營於二十八日親率第八連一排出發竹口再進小梅與第一營商酌辦理惟時據探報江營已移駐查田小梅仍集刀會多人分頭檢查行旅於是陳營暫留竹口察偵動靜以籌進行不料刀會輒於二十九日拂曉進陷竹口毛連長衝鋒被戕並殺死兵士四人并搗毀區公所陳營長與東區長極力返攻始行克復同時各方風雲爲之更緊當由陳營長令調第八連迅速前進縣防由第九十二兩連及縣保衛團嚴密戒備并於同日召集各界再度討論肅清根本一面并派員履勘區公所被毀情形除仍飭屬遵令查禁并嚴密戒備外均經逐日電報各在案

本月九日准浦城縣政府八月三十一日來函略以赤匪方志敏部經大軍圍剿後已退出崇安潰遁山林至前在洋溪尾騷擾者係羣少數散匪現已商請駐軍搜索不足為患浦方人心尙稱安謐等因除轉達陳營查照外仍督飭各沿邊軍閘嚴密防範並陸續派探偵報一面將未竣工之礎樓戰壕等工事限期完成以便準備業經分別呈報在案

本月二十六日奉
省政府有電以日本出兵東北本省爲準
備國防擬召集各保安隊集中訓練各縣
防由縣長負責等因經轉飭各區將未成
立之自衛團積極籌組各在案一面並依
照奉飭訓練義務團丁以充後方實力業
經一再召集各界討論組成及開辦費用

321 派探偵報
分飭警團並會商駐軍嚴防
趕築礮樓及挖掘戰壕依照原
計劃進行

三、偵防赤匪

四、籌組自衛團訓練義務團 丁

1 通令未成立保衛團各區尅日
組織
2 調查各村壯丁飭各區造送名
冊以資分配訓練
3 召集各界討論訓練義務團丁
開辦費

五、檢查反動刊物及秘密郵電

仍飭由郵電檢查員會同黨部嚴密檢查

慶元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縣長黃士杰填送

致

一、呈送二十年春季種痘報告表

據醫生填送各項表格經復查屬實分別呈轉

二、填送八月份傳染病月報

據縣公安局調查列表填送轉呈

三、防治鼠疫

(1) 飭第四區公所查明係由何處傳入及醫愈待醫人數各若干病狀及致死情形尅即具復核辦

並通令各區先將各村里壯丁名冊尅日造送以便按村分配並奉派訓練員杜嚴縣並經呈報在案

奉民政廳令以共黨通信方法多用電報掛號及包定郵箱飭嚴密檢查又奉民政廳令發赤匪刊物之名稱一件飭查禁又奉民政廳令查禁偽非常會議訓令及督師紀念日宣傳要點等均經分別遵辦在案

並通令各區先將各村里壯丁名冊尅日造送以便按村分配並奉派訓練員杜嚴縣並經呈報在案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等語之規定職縣遵經依期委託本地醫生姚合邦吳嘉權施行手術並給發苗漿等費銀二十元暨布告各在案茲據核醫生等呈稱所有本年春季種痘事宜已完竣填具各項表格前來經縣長復核尙屬實在業於本月十一日分別存轉各在案

查職縣應送之傳染病月報表業經轉呈至七月份止在案茲據縣公安局填送八月份前項月報表前來業於本月十一日分別

查案據第四區民人季夢周報告張天村於本月間發生鼠疫村人傳染紛紛外避目下新穀登場在即農民未敢前往收割請求設法撲滅等情前來據此查鼠疫一種

發生後數日即延經撲滅並無蔓蔓

(2) 令發防治鼠疫辦法及調查表各一份飭即依法宣傳設法預防

黑死病為急性傳染病之一種爰令該區會於十八年十二月間發生一次經奉派沙委員來縣防治各在案茲據呈報自應從速救治以免蔓延爰令第四區公所明係由何處傳入及醫愈待醫人數各若干病況及致死情形冠即詳細查明切實若復並令發防治鼠疫臨時辦法及調查表式各一份飭即迅速發疫地點依法宣查以資撲滅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吳伯匡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舉行縣政會議兩次	由秘書通知各局科先期備送提案並規定每案一紙以便分別附卷	議決重要事項如左	1 組織本縣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由建設科擬訂暫行章程交財政科審查後修正通過呈	2 奉應令飭召集各公法團討論警費辦理開源方案議決先令公安局查報舊捐並編造本年度預算再召法團討論	3 討論奉令飭組織食糧調劑委員會辦法並推選聘任委員	4 奉令改組公安局擬定每自治區設一公安分局並於重要鎮市設派出所二處					

一、彙編最近縣政情形報告
及縣長會議提案

先開列應行報告及提議事項分
別交科妥擬

彙交秘書核轉縣長審定繕呈
民廳

孝豐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孝豐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鄭師泉填送

事由辦法情形備考

一調查倉儲積穀數量

呈報
鈞廳審核備查

奉
鈞廳儉電開以各縣倉儲積穀應即調查
呈報等因奉經將調查結果呈報

二、觀察區務

縣長親赴第四區觀察並加指導

三、助理員免職

第四區公所助理員着即免職

四、擬訂村里長不出席懲戒辦法

由各區長擬訂呈報縣政府核轉

五、注意自治人選

令飭各區長注意宣傳自治工作
人員之重要此次選舉務期一鄉一鎮才德雙全之人出佐鄉鎮長

宜慎密考查務使地方上公正熱忱之士進自

二、廢除舊曆中秋節

出示曉喻並督飭民衆教育館講演員切實宣傳

查開邑住民每逢廢曆中秋節鄉村農民有賞月暨迎賽草龍之舉動往往因此鬧事縣長為未雨綢繆計特於節前預為出

示曉喻禁止各項舉動一面督飭民教館講演員切實宣傳藉以轉移習俗而免滋事端

開化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謝任難填送

一、成立調劑委員會

一、聘任余紹鈞汪時中等六人

已將各委員履歷表及該會經費預算書備文呈報在案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二、擬定糧食出境考查辦法

二、九月十日即行組織成立

本縣山多田少米糧素缺今歲各省災重糧食飛漲米商大批放運出境職府鑒於民食堪虞不得不有考查辦法以為調劑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三、切實查放賑款

一、令第四區區長縣商會會同各災戶所在地村長切實查放

查本年三月匪災前奉浙振會撥發振款一千元到縣即經令發商會會同區長切實散放在案茲據商會呈以災戶大半原藉閩贛以前已相率回籍故振款未能完全散放商會辦理具報以惠災黎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成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考	
一、飭議救濟院請免木植收 益捐	能否援賑濟物品免稅例免收木 植捐當令教育局查議	據救濟院查明捐田價值開列事 實填表報請 鈞廳轉請	兩山木植現已出排所得木價原指作 棺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察核教育救濟同	據救濟院長呈稱以本院所有過步深按 公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屬公益能否援例免收當令教育局查明同	據救濟院長呈稱以本院所有過步深按 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察核教育救濟同	兩山木植現已出排所得木價原指作 棺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察核教育救濟同	兩山木植現已出排所得木價原指作 棺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察核教育救濟同	兩山木植現已出排所得木價原指作 棺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察核教育救濟同	兩山木植現已出排所得木價原指作 棺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察核教育救濟同	兩山木植現已出排所得木價原指作 棺之用請照賑濟物品例免收教育費百 分之四之木植捐縣長察核教育救濟同	
一、請獎育嬰所主任捐助田 租	據救濟院查明捐田價值開列事 實填表報請 鈞廳轉請	據育嬰所主任華頂池將已田租穀六 籜永遠捐作育嬰經費書請立案等情縣 長以該主任熱心育嬰事業願捐已置濟田縣 租補助經費之不足深堪嘉許當飭教 院估明捐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開具 實業已填表呈請 鈞廳核轉									
一、勸募鄂省水災振捐	檢同捐啓收據分發各地方團體 及各局各區廣為勸募	奉到張主席石廳長轉來湖北水災會所 發捐啓收據等件當即分函黨部款項 產會及教育局公安局各區公所廣為勸 募以憑轉解而拯災黎	前據第四區長呈報調查整理舊倉案內 古樓倉董朱法壽虧欠倉款銀三十元玩 視不理請派警從嚴追繳當飭警將伊子 村長前來具領購穀歸倉以備荒歉	前據第四區長呈報調查整理舊倉案內 古樓倉董朱法壽虧欠倉款銀三十元玩 視不理請派警從嚴追繳當飭警將伊子 村長前來具領購穀歸倉以備荒歉							
遂昌縣政府二十年九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一、刊發鄉鎮民大會鄉鎮公 所鄉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照籌辦鄉鎮進行程序先行依式 刊就現已檢交各區區公所分別 會圖記前奉 蘭發各縣籌辦鄉鎮進行	查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 會圖記前奉 蘭發各縣籌辦鄉鎮進行	將長陳 成填送								

轉發

一、派員指導勸募高坪村保衛團團費

飭該管區區長劉凱前往妥為勸募以期督促完成

一、印發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及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由縣印就令發各區長及鄉鎮公所籌備處備用

一、核定一二三區各鄉鎮候選人資格分別指飭備案更正

所送候選人表冊均經依法核定除資格不符飭速更正復送外餘准分別公布

一、飭擬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選舉規則

遵照籌辦鄉鎮進行程序指飭提交鄉鎮民大會俟議決後再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一、擇委第一區駱圩桂林葛坪等鄉長副

依進行程序擇定鄉長副分別填具報任狀附發履歷表飭即彙填

程序內規定由縣政府刊發縣長當經依式付工刊製現在各鄉鎮公民名冊暨候選人表冊陸續由區送府核定分別公布並決定召集大會選舉日期當將刊就圖記發交第一區六十三顆第二區五十四顆第三區四十五顆第四區三十九顆第五區四十五顆飭分別轉發應用矣據高坪村保衛團總包幹呈稱村副領和不肖負責籌捐協助辦團請求派員祝導協議等情縣長即派該管區區長前往妥為勸村副和衷共濟並切實指導該村財力之多寡分等認捐以重自衛而維團務

據第一區長呈送城中鎮城北鎮第二區長送新路按三都兩鄉鎮三區長呈送大柘排錢柳村樹楊圩頭高忠等六鄉公民名冊候選人表冊漸核定前來縣長即經重保管移交鄉鎮公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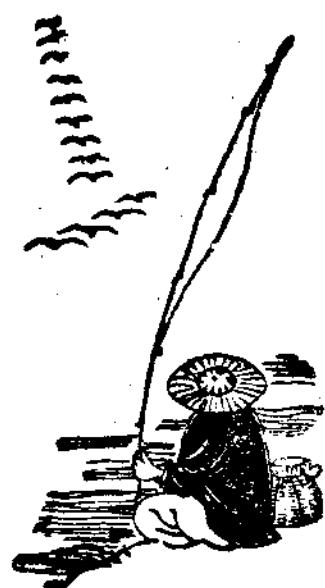
據第一區長呈送城中鎮城北鎮第二區長送新路按三都兩鄉鎮三區長呈送大柘排錢柳村樹楊圩頭高忠等六鄉公民名冊候選人表冊漸核定前來縣長即經重保管移交鄉鎮公所備查

據第一區長樓鎮東呈送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報請修正示範等情縣長察閱酌加修正並指令提交鄉鎮民大會議決後再送縣政府核准施行

谷長等三鄉長即擇委駱水養情形祈備案擇委桂林葛坪等鄉長副鄉長處伊樟

爲副鄉長翁李芳爲葛坪鄉委員會書記
在當選副鄉長翁李芳爲葛坪鄉委員會書記
證書等分別填給履歷表任狀及鄉長翁兆泰
附發履歷表指飭轉發填報員秦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公牘

縣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935號

爲抄發矯正社會重心暨扶植正紳出任社會事業兩案令仰參酌辦理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永嘉縣縣長提議矯正社會重心暨江山縣縣長提議扶植正紳使出任社會事業各案經
議決兩案扶植公正人士出任社會事業防不良份子活動及褒揚德行意甚妥善請民政廳通令各縣參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使隨時考察參酌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二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附原提案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矯正社會重心案

理由

查現在社會狀況日益澆漓道德蕩然奸詐百出以致人心浮動社會不甯推其原因實由社會重心尙偏落輕浮狂妄者之手之故而此輕浮妄狂之徒假托革新名義實行結伴行私攬權斂法妄作非爲藐視固有之道德仇視正當之士紳民衆側目而不敢視正紳結舌而不敢言地方受其隱害政治被其阻撓深可憂也現在訓政伊始百政維新而對此社會重心亟應羣起而矯正之使人心日向於端正政治日上於軌道而社會亦得日臻安定實爲最急之務查四中全會有獎進鄉里熱心誠實人士之宣言行政院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製區揭示之通令我主席有查報地方公正士紳之函令皆與矯正社會重心有密切關係茲爲矯正重心計擬具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凡縣中各機關(如各委員會)人員應延攬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使之主持或協助
- 一、選舉鄉鎮長時縣長應督屬嚴防不良份子活動選舉俾使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得以當選
- 一、邪正不兩立爲一定之理地方不良份子假打倒土劣爲名對於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爲無理之攻擊各縣長須爲誠意之維護俾肯出爲社會服務
- 一、各縣長應負責悉心查訪縣中德行優異熱心公益之人遵照奉頒褒揚條例盡量呈請褒揚以資勸感而移風氣
- 一、各縣長對於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須待以相當之禮貌
- 一、社會重心移轉於德行優異熱心公益及其他公正士紳之手社會自能穩定風化自然不變而各種革新事業自然可以順

利進行

提議者永嘉縣縣長陳煥

扶植正紳使出任社會事業案

提議者江山縣縣長張大鈞

理由

社會上任何事業苟得其人則措施皆當不得其人則窒礙難行現值訓政時期地方興革事業經緯萬端一縣長官能負監督指揮之責者已屬稱職其他地方一切事業不有正紳幫助民衆信仰欠缺必致事倍功半近年以來公正士紳多抱消極思想對於地方事業非諱口不言卽潔身遠避此種不景氣狀態幾於無地無之殊非地方之福蓋正紳不出則浮躁者乘間輕進或以資望太淺難得地方之信仰或以言語輕佻徒持私意之攻擊社會多分黨派事業難以進展宜如何扶植正紳以敦民俗而圖建設之處應請

公決

警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三九號

爲變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第九條規定凡本省未設公安分局地方所有公安事務仍由縣

公安局辦理通飭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第九條規定寧礙難行擬就原辦法第十條酌量本省情形凡本省未設公安局地方所有公安事務仍由縣公安局辦理經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零六一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候咨請

內政部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本廳原呈

案奉

內政部頒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第九條載凡未設公安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又第十條載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等語本省各縣區經費與公安經費類皆支絀異常區經費由一等至五等最低額月僅百元最高額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五等區祇設助理員一人區丁一人三四等區增設雇員一人區丁一人卽一二等區亦不過助理員三人或二人雇員一人區丁一人依本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本應依自治區域每區設立公安分局一所並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所但貧瘠縣分因經費支絀之故或全縣尙未設有分局或設而未齊其各區公所經費又均在三等以下組織簡單如以區公所辦理公安事務事實上殊多望

茲擬按照原辦法第十條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之規定凡本省未設公安分局地方所有公安事務仍由縣公安局辦理似較合本省實際情形即按諸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權亦並無變更是否有當理合抄呈原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二六號

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據報載浙省紅丸流毒情形仰飭嚴禁并遵前頒條例切實辦理等因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政府
寧波公安局
內河水上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九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八二八號咨開案據十月三日天津大公報載杭州通訊敘述浙江全省紅丸流毒情形並紅丸製造場所頗詳事關縱毒經提交本會第一零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抄同報載詳情轉咨浙江省政府轉飭嚴行查禁等因相應檢抄報載詳情隨文咨達卽希查照辦理並煩見復爲荷等由並附抄報一件過府准此查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業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令飭該廳轉飭所屬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卽便通令所屬一體嚴予查禁並仍遵照前項條例切實辦理等因計抄發原抄報一件奉此查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及該條例施行日期業經轉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並仍遵照前項條例切實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報一件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廳長張難先

六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附抄大公報 二十年十月三日

浙江之三病 紅丸哺毒 食糧不足

綢緞銷場 日益窮蹙

……紅丸的害處較之鴉片烟嗎啡的流毒還要來得普遍而且還深刻紅丸是用糖質粉和海羅英等製成的丸粒因看他的外
面是紅色即以統稱之曰紅丸吃紅丸的方法非常簡便只要一根毛竹管和一個火就可以呼吸自如了而且極經濟因紅丸吃
過之後可以再將吃過的重吃有九次可吃(俗名之曰翻九樓)而且原來的價目也非常便宜兩三分一粒一天吃十粒比較吃
一元錢鴉片烟還要來得過癮所以一般下等社會及勞動階級朋友都甘之如飴嗜之成癮了紅丸行於浙東一帶每月百餘萬
元的生意吃的朋友都形銷骨立上了癮想要戒絕却非易易因為他的毒已深入骨髓了販賣紅丸的機關都在杭市的開口甘
水巷一帶也有在該處製造的大批是從上海來的他們販運之本領高強方法也鉤心闊角的無奇不有總之因着利錢太好雖
則法律制裁也所不懼所以開口地方簡直成了紅丸的世界了我們總希望有着一個清如水明如鏡的地方長官不爲利誘不
爲勢畏的澈底澄清一下免得這紅禍禍害人不淺啊……

地 方 自 治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四八號

奉省政府轉令懲戒罷免委任區長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等因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零零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六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爲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祇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並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經分別咨覆贊同卽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彙據呈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廳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四九號

奉內政部電准候選人表冊公布後酌定聲請更正日期一案通飭布告週知并飭屬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表冊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在公布期內如有遺漏或錯誤可否酌定於公告後十五日內聲請更正前經本廳電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內政部刪代電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候選人表冊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正與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之規定互相照應鄉鎮候選人既已預知選舉日期如公布表冊確有遺漏或錯誤時自應早日聲請更正以便由縣補行核定公布各手續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未奉令施行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應停止當選者聲請免除限制之時期係以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為限該廳擬將候選人聲請更正之時期定於公布後十五日內行之以免窒礙在現行法規上既無限制又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四條用意相合自屬可行仰卽如擬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布告週知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九七八號

據代電請示不識字之鄉鎮公民填寫選舉票疑義核飭遵照由

平湖吳縣長覽啟代電悉查鄉鎮公民因不識文字難辨選舉票內候選人姓名無從依格填寫十字者可令當場詢問監察員指定該候選人姓名在選舉票內第幾格填寫以免錯誤仰卽轉飭遵照民政廳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公 款 公 產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第五六〇一號

令爲該縣地方款產收支月報冊應飭財政局按月造報由

令海甯吳興長興紹興餘姚嘉善海鹽
鄞縣崇德平湖桐鄉德清縣縣長

案查該縣財政局成立已久所有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之一應收支應由財政局逐月造具四柱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呈縣核轉候核至準備金之動用及預算外臨時追加之支出並應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以資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財政局遵照仍查明以前未經造報之各月份收支尅速彙造清冊及對照表補送查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王徵瑩

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五二五號

令飭該縣公款公產之一應收支嗣後務須逐月造冊報核由

令六十一縣縣長(杭縣海甯嘉興吳興長興鄞縣紹興餘姚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德清等十四縣除外)

查各縣公款公產之一應收支照章應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按月造冊連同收支對照表送縣核明另行造冊呈核前經本廳通知遵照在案乃查各縣遵照呈送者固多而始終未報或僅報數月而中止或積壓數月併冊造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實屬不合嗣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後此項報冊及對照表務須由縣款產會逐月造報由縣切實核明轉呈候核所有準備金之動用及預算外臨時追加之支出並應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藉憑審計倘查有擅自動用情事即由該縣長完全負責以重公帑除分外合亟令催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仍查明以前未經造報之各月份收支尅速彙造清冊及對照表補送查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六四三號

抄發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及清理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兩案並飭遵辦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本廳提議擬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案又遂安縣縣長提議清理縣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案當將兩案合併審查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等語紀錄在案查審查報告內所載組織臨時整理地方款產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各局局長或科長是項科長係指改局爲科之科長而言又農工商教育各會代表各該會均以縣爲主體工會應由各業工會合推代表一人共同組織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擬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案

理由

查各縣款產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原為整理地方收入管理地方公產乃自該會成立以來於所有款產並未查照清理款產附則實行清理整頓而每年度編送歲出入預算收支恆相懸殊以致自治事業每因經費困難不能進展查各縣公產租息原額本徵捐稅認額數亦至低且歷年已久而管理委員會不能破除情面切實整理實為縣地方經費不能充裕之一大原因似應另組臨時整理地方款產委員會將原有地方款產逐項切實清查整理以裕收入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 一、各縣地方款產整理委員會以縣黨部各法團代表及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為委員組織之
- 二、整理委員會應將地方各項款產逐一調查清算
- 三、整理委員會於調查清算完竣後應擬具整理計畫並將捐稅租息整理後可增加數列表報縣轉呈民政廳查核
- 四、整理委員會在調查清算時如原有經管款產人員有抗拒調查清算行爲或調查清算後發見其有侵吞舞弊情事者得由委員會函請縣政府分別懲追
- 五、整理委員會整理期限以三個月為期必要時得叙明理由呈請民政廳核准延長但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 六、整理委員會辦公費在地方公款內撙節動支
- 七、委員會附設於縣款產會或縣政府內

清理縣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案

遂安縣縣長周樹美提

理由

財政為庶政之母苟有困難則礙於庶政之設施是欲庶政之推行盡利必從整理財政入手茲訓政時期各項新政急待實現

頭緒多端需款浩繁苟縣地方積虧公款不亟妥擬辦法切實清理則縣財政根本紛亂辦理維艱欲期新籌鉅款以濟急需事屬難能近年以來各縣奉令舉辦新政多半未能依限辦完其中財政困難實為一大主因查浙江省七十五縣各縣地方公款積虧之數雖多寡不同而積虧之縣分十居七八至少亦在半數以上推原厥故良以各縣每年編製縣地方款總預算收入方面多以各項稅捐最高額列收而支出方面則盡數列支一遇荒歉之年因收入短絀而致虧此其一縣地方款總預算既無盈餘以備臨時需要之用則臨時舉辦急不可緩之要政與地方切要事業之需款因一時無法籌撥而虧墊此其二年有虧墊積成鉅數長此以往勢必不可收拾至其虧款非貸諸金融機關即擲移省稅故縣地方款之積虧不唯障礙縣政之推行實直接影響於省財政根本清理自不容緩

第二組審查報告

一、(117) 擬組織臨時整理各縣地方款產委員會清理款產案

(146) 清理縣地方積虧公款以利縣政進行案

以上合併審查

(146) 案清理積虧併歸(117) 案臨時整理委員會一併清理而(117) 案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擬改為一、當然委員縣長縣政府主管財政之科長各局局長或科長農工商教育各會代表各一人二、由縣政府聘請地方熟悉款產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至(146) 案內關於清還虧欠辦法可由整理委員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劃之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九三七號

爲抄發籌設游民習藝所游民工廠男女感化習藝所各案令飭遵照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二次會議衢縣縣長提議籌設游民習藝所瑞安縣縣長提議設立游民工廠紹興縣縣長提議組織男女感化習藝所各案經議決查各屬籌設游民習藝所或工廠迭經民政廳通飭遵辦有案可由各縣就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廳核准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各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三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提案三件

籌設游民習藝所案

理由

- 1 游民坐事消費擾害公安馴至爲盜爲匪實爲社會大蠹處以違警罰則拘留有定時繩以刑法則律例無明文在辦理清鄉時先後據解嫌疑犯十數名訊非重要人犯照章移諸法院法院訊無犯罪證據依法予以開釋實則都係莠民大足爲社會害者行政官明知之司法官亦明知之俱限於法無如何也
- 2 管卜星相等既非正當營業自與游民無異早經轉奉

內政部頒發取緝辦法飭遵在案卒以善後無方幾等具文某上理由唯有設所收容前項游民令習相當工作殊於社會的經

濟上治安上進化上俱有莫大影響謹擬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1 房屋准用廟宇或其他公所開辦經費就地籌募常年經費除以出產品贏利開支外不足以公費補助或隨時募集之

2 請由省廳通飭各縣每區先設一所

提案人代理衢縣縣長吳伯匡

各縣設立遊民工廠案

瑞安縣縣長孫熙鼎提議

理由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卽謂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均得有相當之解決回顧我浙江省各縣不務正業之流氓充斥城市不事生產之遊民散居鄉村不僅關係治安抑且為民生前途之障礙是以為地方治安計為民生前途計均有取緝遊民之必要惟取緝方法要在遊民有學業之機會生活之可能庶得取緝之實效是則遊民工廠之設立為不可緩凡無業遊民強制入廠工作教以工藝一方加以訓練以改善其不良習性入廠者得有教育與職業卽未入廠者亦知所警惕各自擇業則不易解決衣食住之遊民得就民生之正途矣

辦法

一、設立工廠經費得於地方款或建設經費項下支用如無上項款項由各該縣呈請發行縣公債並於田賦銀米項下各帶徵一角担保本息以三年為限

一、工廠範例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分設各項手工藝或兼用機器工場但須注意各該縣所產原料即其製造品以取用本縣

原料為尤善

二、調查縣境內遊民強制入廠工作如本縣監獄未設立工場者即輕微罪犯亦得令其入廠工作

組織男女感化習藝所案

(理由) 辦理公安最感困難者首為地方之游民飢渴為其所以如此毫無正當之職業迫於生計故也次為娼妓作賣笑之生涯威脅人之陷阱縱使迭受嚴懲仍復潛張艷幟其所以如此者亦以無正當職業迫於生計故而社會受其影響以致閭里不安風俗澆薄公安員警雖經積極取緝要難絕其根株為治本計莫若籌設男女感化習藝所分別收容游民娼妓授以工藝俟其卒業得以謀生俟其悔悟方令出所如是則入所者必專心習藝以求自拔之方而未入所者知所戒懲而生悛悔之念較僅特速警罰法以為制止之工具者其收效奚啻倍蓰耶基上理由爰提本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各縣分設男女感化習藝所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具組織辦法藝術種類等呈請民政廳核定之經費一項由地方公款或警費積餘內酌量撥支如仍不敷得就地方勸募以充之但須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提議者紹興縣縣長鄭凝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930號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通令各屬嚴禁糧食出口一案仰轉飭遵照等因通飭遵照嚴行查禁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三號咨爲奉交上海市執委會轉請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一案請轉飭所屬嚴行查禁等由並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原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並附件令仰該處即使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等因計抄發原咨並原函原呈各一件奉此查禁止私運糧食出口迭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轉錄抄件令仰該縣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咨並原函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廳長張難先

附內政部原咨民字第二五七三號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一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七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五八一號函奉交上海市執行委員會轉請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一案遵批抄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私運糧食出口本院迭經通令查禁在案今年水災奇重秋成失收自應重中前禁以維民食准函前由除分行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嚴行查禁此令等因奉此查私運糧食出口迭經本部通行各省市嚴行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以維民食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計抄送原函各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第二〇五八一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五區第七分部呈請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抄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本會第五區黨部呈稱案據本區第七分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水災奇重十六省收獲絕望難免一般奸商等私運米糧出洋屆時倉粟空虛勢必釀成巨患茲經本分部第四十次黨員大會議決呈請上級轉呈中央通令各地嚴禁糧食出口以維民食在案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竊查本年吾國各省水災爲患糧食勢必缺乏米價亦因高漲日後民食困難恐將釀成巨患所望政府各地禁止糧食出口以實倉庫而維民食爲特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仰祈轉呈中央准予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水災之後民食堪虞禁運米糧出口本屬必要之圖加以日本暴兵蹂躪東北全國上下準備抵抗則積儲糧食尤爲根本之要策據呈前情不無見地爰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採擇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開先

潘公展

浙江民政月刊 公讀 社會事業

陶百川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政字第九一七號

爲抄發設置低利抵押貸款所藉以救濟貧民一案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年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慶元縣縣長提議設置低利貸款所藉以救濟貧民一案經議決本案原則通過辦法應遵照財建兩廳會令籌設農民借貸所規程或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內關於貸款所之規定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建設廳廳長 石瑛

民政廳廳長 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案

設置低利抵押貸款所藉以救濟貧民案

提議者慶元縣縣長黃士杰

理由

頻年物價高昂產品衰落哀哀窮黎既苦生活之艱難又受經濟之壓迫風雪交加之日青黃不接之時呼饑無門羅掘殆盡恥食

盜水羞食嗟來其不轉乎溝壑者蓋幾希矣處屬各縣大率商業不振缺乏典當等營業因此貧民所受之痛苦更較其他各縣爲甚往往家非絕無長物勢已窮於點金不特貧乏者所苦即號稱溫飽之家一遇凶歲亦屬有隱難言若不急爲設法何殊見死不救然高談無補口說徒騰空景衡情莫如籌設低利抵押貸款所略仿典當之意用爲周急之方似尚輕而易舉惠而不費本此理由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 一、發行縣公債若干元（應以境內經濟能力及社會狀況定債額之多寡）一次繳足以充建築保管庫及貸款所基金之用
- 二、隨糧帶徵捐款繼續三年其帶徵之數目應適合於全數債額能於三年內分年連利償清爲度
- 三、貸款所每年分春冬兩次收貨（即抵押品）放款春季國曆五月冬季十一月每季放款以放至全數基金之八成而止留二成以防意外
- 四、春季放款至遲至秋成以後國曆十月底秋季放款至遲至次年四月底（因慶地蔬民多於斯時脫貨回籍）一律本利收清逾期不償沒收其抵押品
- 五、貸款利率至多不得超過按月六厘
- 六、抵押品應以輕巧不易損壞者爲原則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五元其章程及保管方法賠償責任另定之
- 七、貸款所職員除常年聘任富有典當業經驗者一人以資負責審查經營外其餘臨時職員就商店夥友短期聘用之
- 八、貸款所贏利除常年開支外應每年累積擴充或再減輕利息以惠貧民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政字第九二二號
教育
民政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二〇

爲抄發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教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案通飭體察情形籌款酌辦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全省縣長抽調會議第一次會議甯海縣縣長提議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教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案經議決原案係救濟教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用意甚佳惟原案內所指經費均有指定用途請民建教三廳通令各縣體察當地情形另行籌款酌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使體察情形籌款酌辦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教育廳廳長 張道藩

建設廳廳長 石瑛

民政廳廳長 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案

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教養失業農工及其子弟案

提案人甯海縣縣長唐天森

理由

我國頻年因兵燹盜匪天災人禍不景氣象揭泣四字國勢既若綏撫而民生之憔悴亦未有甚於此時者故作奸犯科者案件繁出老弱溝壑在所多有則救濟失業增加生產實爲目前亟宜解決之問題本省雖久無兵燹尙迭有天災失業之農工游惰之流氓觸目都是故非亟謀發展生產事業使人人有工作機會並養成職業人才使人人有謀生之準備不易使政治上軌道人民樂

業安居此籌設農工習藝場及農工職業學校以救濟失業農工及其子弟之必要也茲謹舉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1 由省政府責成各縣農民銀行提撥資本若干創辦就可能範圍內之大規模的農工習藝場
- 2 由各縣政府在地丁特捐項下提撥若干設立農工職業學校
- 3 責成各縣調查失業農工之狀況及舉辦失業農工並其學齡子弟之登記
- 4 各縣應強迫失業農工及其學齡子弟入農工習藝場習藝或農工職業學校肄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922號

奉省政府令准省執委會函據鄞縣執委會呈請轉飭縣立醫院應設立貧民診室案函請查照核辦由仰轉飭查核辦理等因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950一號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字第四八號公函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飭省政府通飭各縣轉飭各縣立醫院應設立貧民診室以減輕貧民負擔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第三屆第三分部代表吳鈺同志等提各縣立醫院應設貧民診室以減輕貧民負擔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縣執行委員會計劃完竣經提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請照案執行紀錄在卷理合抄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為黨便等情附原提案二份據此除令復外相應檢閱

原提案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查原案所陳各節不無理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使轉飭各縣政府查酌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查原提案所擬辦法第三四兩項關於製定貧民免費診治券及請派醫師逕赴各鄉鎮診治均由各村里委員會或鄉鎮公所主事辦理各節應再由縣查酌情形核議劃一辦法分飭遵照以免空礙其餘正在籌設縣立醫院各縣對於將來施診一層尤須預行詳盡規劃務以救濟貧病減輕人民負擔為主旨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案

各縣立醫院應設貧民診醫室以減輕貧民負擔案

(理由)

查醫院設立完全為慈善性質救濟生命為天職近查各醫院之組織情形恰如旅館病室有普通特別之分病人有上下高低之別考其內容組織方法均為捐募而成以營業為前提診費昂貴貧病者觀望不去坐以待斃殊有違設立醫院之本旨自應另謀救濟之道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 1 凡縣立醫院內應設立貧民治療所免費施診
- 2 貧民住院療治者除膳食費外醫藥等費一概免收

3 村里委員會或鄉鎮公所須查明境內之貧民製定貧民免費診治券使貧困病人得持證赴院免費就醫

4 貧民遇有重大病症不能赴院醫治者得報告就地村里委員會或鄉鎮公所請其轉知縣立醫院派醫師前往診治

5 貧民持有免費診治券赴院請求診治者醫院不得歧視並不得以時間或其他條件限制拒絕之

提案人 吳 鈺

張懷禮

洪 潤

章功信

楊元臣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四三三號

奉 內政部令發二十年夏秋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仰卽轉飭各區依限查填兩份一份逕行呈部一份分送本廳由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查糧產收穫數量之調查於測驗豐歉調節民食關係甚鉅本部有鑑及此早經著爲定例按年舉行去歲曾頒發夏秋兩季糧產數量調查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詳查填報在案本年夏秋兩種均已過期例須舉行調查茲特檢發二十年夏秋季糧產收穫數量調查表八十份令仰該廳卽便按照各縣分區數目酌量分發轉飭各縣政府督同各區長依式查填限文到二個月內逕呈到部以憑統計事關民生要政其各切實迅速辦理爲要等因計發調查表八十份奉此除分別依式仿印令發外合函

新嘉坡月田公理社會部

二四

檢驗二十一年夏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份令仰該縣長督飭各區區長於文第十一個月內依式詳斷查據匯合以一份逕行送報一令

唯送本廳均毋延誤切切此令

計驗二十一年夏秋季糧產收穫調查表 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民 國 二 十 年 夏 秋 季 粮 產 收 穫 調 查 表

省 市 縣 區

內政部統計司製
食字第三號

全區人口

耕地面積

(年 月 日填報)

年
收穫及耕地
種類

年 收穫及耕地 種類	本 年 景			平 年 常 景		
	甲等	乙等	丙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例 大	180斤		25.350畝	200斤		26.420畝
例 小	260斤		32.380畝	270斤		33.140畝
大						
小						

注意

本表填法詳載背面填表須知內

३५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社會事業

長縣區

一一五

卷之三

新竹縣農田水庫 資料彙報

填 表 索 知

114

- 1 本表目的在調查各地夏秋兩季糧產收成數及當地人口數目與耕地面積以資研究民食問題填表者務須據實估計填明幸勿捏報
- 2 此表調查範圍以區為單位如未實行區制之地則分鄉分鎮調查亦可
- 3 本表所謂耕地面積係指調查區內所轄土地之全體面積所謂耕地面積係指種植糧產之土地面積二者不同填表者務須特別注意所列人口數目係指調查時居住該地之全體人口數目而言填表者須據實加以估計
- 4 本表所列之糧產種類如調查區內缺乏某種糧產時可以不填但有他項重要糧產如本表未曾舉出者得補入空白欄內
- 5 本表所謂本年年景係指本年之收穫光景如平均每畝收穫若干斤及共有耕地若干畝填表時均用1.2.3.4.等亞拉伯字填寫筆劃務須清晰
- 6 本表所謂平常年景係指天候及其他情形相宜時每畝可望收得之斤數及耕地畝數填表須用1.2.3.4.亞拉伯字填寫
- 7 田地等級原無一定標準可按本區地質情形酌量填寫倘該區內土地肥瘠相差甚微每畝之收穫量無大出入時即填一等已足倘土地肥瘠相差甚遠其收穫量亦大相懸殊則須按等級分為甲乙丙三等填寫
- 8 本表單位均用斤・畝・每斤十六兩・每畝六十方丈(營造尺)倘調查區內所用之單位與此不同時應按此標準折成斤畝并在備考欄內將本表單位詳細註明
- 9 本年災情奇重如係被災地方希將本年收穫所受之影響詳細載入備考欄內

填表人姓名
新竹市南豐里
米收入開支各項統計表

註

審
計
核

收入項下

一收借款洋二十一萬另七百二十五元

(說明)該款係由財政廳向各銀行錢莊息借洋二十八萬零七百二十五元除由浙江振務會提出洋七萬元外實收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十四元五角一分一厘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三次米款洋四千五百零二元六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二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義振會第四次米款洋二千二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五十包重三萬三千八百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八分九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一百零三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登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五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諸暨縣災荒善後委員會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十五元三角三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九百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諸暨縣災荒善後委員會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七元九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三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諸暨縣災荒善後委員會第三次米款洋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零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七百包重十五萬六千七百零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德清縣振務會米款洋四千二百三十一元零八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一百六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德清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三千零三十九元一角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德清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二元三角一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四元六角四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七千六百零五元五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十七元四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零二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富陽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四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五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七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零九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二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三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二元六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四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四元零八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五次米款洋三千零三十五元二角四分八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六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七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桐廬縣商會第八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二元一角八分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餘杭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零二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餘杭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六十元零一角四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六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餘杭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六千零七十四元五角零八釐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四十八元零九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三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六十二元零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一千五百零三元八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一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八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十三元六角二分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二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五十包重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八次米款洋七千五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二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九次米款洋九千一百十三元二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六百包重十三萬四千零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臨安縣政府第十次米款洋七千四百二十七元四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七角六分一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六十二元五角一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零三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零九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八百包重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七千五百零五元二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零三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三十元零一角四分四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二百零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衢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七元三角六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二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昌化縣政府米款洋四千二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六分一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

(說明)計米六百包重十三萬四千六百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二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四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七千六百零二元零六分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建德縣政府第八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九角四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六千一百二十三元六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六十二元四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九萬零五千零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六千一百零六元一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零二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六千一百零六元一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六千零九十六元五角四分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六百五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開化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六千零四十六元五角六分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八千九百二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一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六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一百九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四百八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於潛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一元零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八元五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九百七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六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零五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二千二百八十三元九角一分六釐

(說明)計米一百五十包重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三十八元二角三分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三千零八十一元七角六分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三百二十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二元二角四分八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七次米款洋七百六十四元九角三分二釐

(說明)計米五十包重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八次米款洋三千零五十四元六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九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零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政府第十次米款洋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二角五分二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江山縣東石村民食維持會米款洋四百五十六元零零八釐

(說明)計米三十包重六千七百零六磅每三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十元零二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九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零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三千零六十元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蕭山縣政府第六次米款洋七千五百八十五元四角六分八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海鹽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二十八元七角一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海鹽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七千五百十三元九角三分二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零四百九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海鹽縣政府溢領米款洋二十七元二角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百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蘭溪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五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七百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蘭溪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十七元七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湯溪縣政府米款洋四千五百四十元零四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三千八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二百五十包重五萬六千四百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六元九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零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零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一千五百十七元六角二分四釐

(說明)計米一百三十包重二萬二千三百十八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常山縣政府第五次米款洋一千五百十七元六角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一百包重二萬二千三百十九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嵊縣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八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六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嵊縣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六千一百十六元八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四百包重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二千七百四十七元四角七分二釐

(說明)計米一百八十包重四萬零四百零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八百零九元八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五十包重五萬六千零二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三次米款洋三千七百九十一元二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二百五十包重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分水縣政府第四次米款洋三千零四十八元七角八分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八百三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新昌災荒籌振會米款洋四千二百六十五元七角三分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七百十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孝豐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一萬三千七百十三元六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九百包重二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孝豐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四千五百八十八元零六角八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壽昌縣政府米款洋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三角

(說明)計米一百八十包重四萬零四百七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遂安縣政府第一次米款洋一千八百三十五元三角八分八釐

(說明)計米一百二十包重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遂安縣政府第二次米款洋三千零三十六元四角零四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三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瑞安縣政府米款洋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一千六百包重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安吉縣政府米款洋三千零四十四元四角九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杭縣政府米款洋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零八釐

(說明)計米三千一百包重六十八萬九千零三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一次米款洋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九分三釐

(說明)計米一千包重二十二萬五千零十一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二次第一批米款洋二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五分四釐

(說明)計米二百包重四萬五千零零七磅每二百磅十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二次第二批米款洋四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七角三分四釐

(說明)計米三百包重六萬七千五百十磅零八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三次米款洋七千六百四十六元零五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四次米款洋七千六百五十三元八角七分六釐

(說明)計米五百包重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五次米款洋三萬零四百六十七元零六分

(說明)計米二千包重四十四萬八千零四十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六次米款洋三萬零四百八十九元零五角九分二釐

(說明)計米二千包重四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七次米款洋一萬五千零二十一元五角四分

(說明)計米一千包重二十二萬零九百零五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三倉第八次米款洋三萬七八千八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六釐

(說明)計米二千五百包重五十五萬六千三百零二磅每二百磅十三元六角合如上數

一收正大米行米款洋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九釐

(說明)計米三千一百二十九包重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七磅每二百磅九元四角合如上數

一收中國銀行第一次兌銀四萬一千二百兩

(說明) 合付洋五萬七千三百十四元三角五分

1391125

一收中國銀行第二次兌銀二萬三千五百兩

(說明) 1385 合付洋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三次兌銀一萬七千六百兩

(說明) 138475 合付洋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六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四次兌銀八千兩

(說明) 138725 合付洋一萬一千零九十八元

一收中國銀行第五次兌銀五千兩

(說明) 138775 合付洋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六次兌銀一萬六千五百兩

(說明) 13870 合付洋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七次兌銀九千五百兩

(說明) 138675 合付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八次兌銀五萬零五百兩

(說明) 138775 合付洋七萬零零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五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九次兌銀四萬二千兩

(說明) 1390875 合付洋五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次兌銀一萬六千五百兩

(說明) 13925 合付洋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一次兌銀三萬二千五百兩

(說明) 4875 13 合付洋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八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二次兌銀五千五百兩

(說明) 13935 合付洋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三次兌銀三萬二千兩

(說明) 1394875 合付洋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四次兌銀二萬三千兩

(說明) 1394375 合付洋三萬二千零七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五次兌銀二萬兩

(說明) 1394875 合付洋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六次兌銀二萬四千兩

(說明) 139575 合付洋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元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七次兌銀四萬二千兩

(說明) 139725 合付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八次兌銀一萬八千兩

(明說) 139 375 合付洋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

一收中國銀行第十九次兌銀一萬兩

(說明) 139075 合付洋一萬三千九百零七元五角

一收中國銀行第二十次兌銀一萬兩

(說明) 138575 合付洋九千七百元零零二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一次兌銀九千五百兩

(說明) 1394375 合付洋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二釐

一收地方銀行第二次兌銀一萬六千兩

(說明) 合付洋二萬二千三百十八元
1394875

一收地方銀行第三次兌銀二萬三千兩

(說明) 139375 合付洋三萬二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四次兌銀四萬二千兩

(說明) 139725 合付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一收地方銀行第五次兌銀二萬四千五百兩

(說明) 1397375 合付洋三萬四千二百十一元一角八分七釐

一收地方銀行第六次兌銀一萬零四百兩

(說明) 1397375 合付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

一收地方銀行第七次兌銀二千五百兩

(說明) 13840 合付洋三千四百六十元

一收地方銀行第八次兌銀二萬兩

(說明) 1382625 合付洋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一收地方銀行第九次兌銀五千兩

(說明) 138125 合付洋六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十次兌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零一分一釐

(說明) 1390 合付洋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收地方銀行第十一 次兌銀三百三十一兩零九分四釐

(說明) 138965 合付洋四百六十元零零九分

一收地方銀行存息洋二百九十二元六角二分

以上共收洋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元四角四分九釐
銀五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一錢零五釐 (合洋八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五分二釐)

支出項下

一支中國銀行第一次兌洋五萬七千三百十四元三角五分

一支中國銀行第二次兌洋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一支中國銀行第三次兌洋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六角

一支中國銀行第四次兌洋一萬一千零九十八元

一支中國銀行第五次兌洋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一支中國銀行第六次兌洋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

一支中國銀行第七次兌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支中國銀行第八次兌洋七萬零零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五釐

一支中國銀行第九次兌洋五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次兌洋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一次兌洋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八釐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二次兌洋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三次兌洋四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四次兌洋三萬二千零七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五次兌洋二萬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六次兌洋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元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七次兌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八次兌洋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

一支中國銀行第十九次兌洋一萬三千九百零七元五角

一支中國銀行第二十次兌洋九千七百元零二角五分

一支地方銀行第一次兌洋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二釐

一支地方銀行第二次兌洋二萬二千三百十八元

一支地方銀行第三次兌洋一萬二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一支地方銀行第四次兌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一支地方銀行第五次兌洋三萬四千二百十一元一角八分七釐

一支地方銀行第六次兌洋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

一支地方銀行第七次兌洋三千四百六十元

一支地方銀行第八次兌洋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一支地方銀行第九次兌洋六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一支地方銀行第十次兌洋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支地方銀行第十一次兌洋四百六十元零九分

一支秦潤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共十八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三錢三分六釐(票據第一號)

(說明)計辦米一萬五千九百包應付銀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一分四釐內除米回銀二百六十一兩六錢一分八釐

又車回銀二百二十八兩九錢六分合如上數

一支鼎泰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共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八釐(票據第二號)

(說明)計辦米七千九百包應付銀九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兩八錢五分五釐內除米回銀一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八釐又車回銀一百十三兩七錢六分又進口多計銀二十六兩一錢七分五釐又棧租銀三十九兩又公益少磅賠銀二十六兩九錢六分四釐又永新少磅賠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五分合如上數

一支和昌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共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五分四釐(票據第三號)

(說明)計辦米二千五百五十二包應付銀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內除米回銀四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又車回銀三十六兩七錢四分九釐又進口多計銀十四兩一錢七分八釐合如上數

一支長義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二錢六分三釐(票據第四號)

(說明)計辦米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包應付銀十四萬三千零零三兩八錢一分二釐內除米回銀一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又車回銀一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又少磅銀七十兩零八錢九分一釐合如上數

一支新豐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共十萬零零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票據第五號)

(說明)計辦米八千一百包應付銀十萬零零七百三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內除米回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七釐又車回銀一百十六兩六錢四分又棧租三十九兩合如上數

一支德泰興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共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票據第六號)

(說明)計辦米一千九百包應付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內除米回銀三十兩零六錢九分四釐又車回銀二十七兩三錢六分又棧租銀二十七兩合如上數

一支達豐行米款及各項雜費銀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兩零九分四釐(票據第七號)

(說明)計辦米一千八百十九包應付銀二萬一千九百十兩零九錢六分七釐內除米回銀二十九兩零三分七釐又車回銀二十六兩二錢六分六釐又棧租銀二十四兩五錢七分合如上數

一支開口大豐安運輸公司卸火車及料理等費洋四百十二元五角八分四釐(票據第八號)

一支拱宸站大豐安運輸公司卸火車及料理等費洋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票據第九號)

一支地方銀行南棧上下力及棧租洋四百五十九元四角(票據第十號)

一支地方銀行北棧上下力及棧租洋一千八百零六元一角九分(票據第十一號)

(說明)應付洋二千四百八十四元零五分除將所收各縣落河費(即上下力)洋六百七十七元八角六分抵付外合如上數

一支中國農工銀行棧租等洋三十元零三角五分四釐(票據第十二號)

一支中國銀行匯滙貼水洋四十九元零三分

一支中國銀行息洋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

一支地方銀行匯滙貼水洋十五元三角四分

一支地方銀行息洋一千二百零九元七角九分

一支發米員往來川用及膳費洋一百六十七元八角(票據第十三號)

一支辦事員章雨鄉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四號)

一支辦事員馬寅生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五號)

一支辦事員宋柏祿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六號)

一支辦事員王森 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票據第十七號)

一支辦事員駱少臣津貼洋五十元(票據第十八號)

一支辦事員吳楚白津貼洋五十元(票據第十九號)

一支辦事員潘愛卿津貼洋一百元(票據第二十號)

一支幫辦發米員陶聚臣津貼洋三十元(票據第二十一號)

以上共支洋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三分
銀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零五釐 (台洋八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五分二釐)

其
他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9218號

奉省政府令暫行停止各機關一切建築等因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奉

省政府第二零一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王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本省財政困難擬遵照中央明令
停止各機關一切建築俾得減輕省庫負擔俟將來財政充裕再行酌辦一案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遵辦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提議本省財政困難擬遵照中央明令停止各機關一切建築請公決案

案查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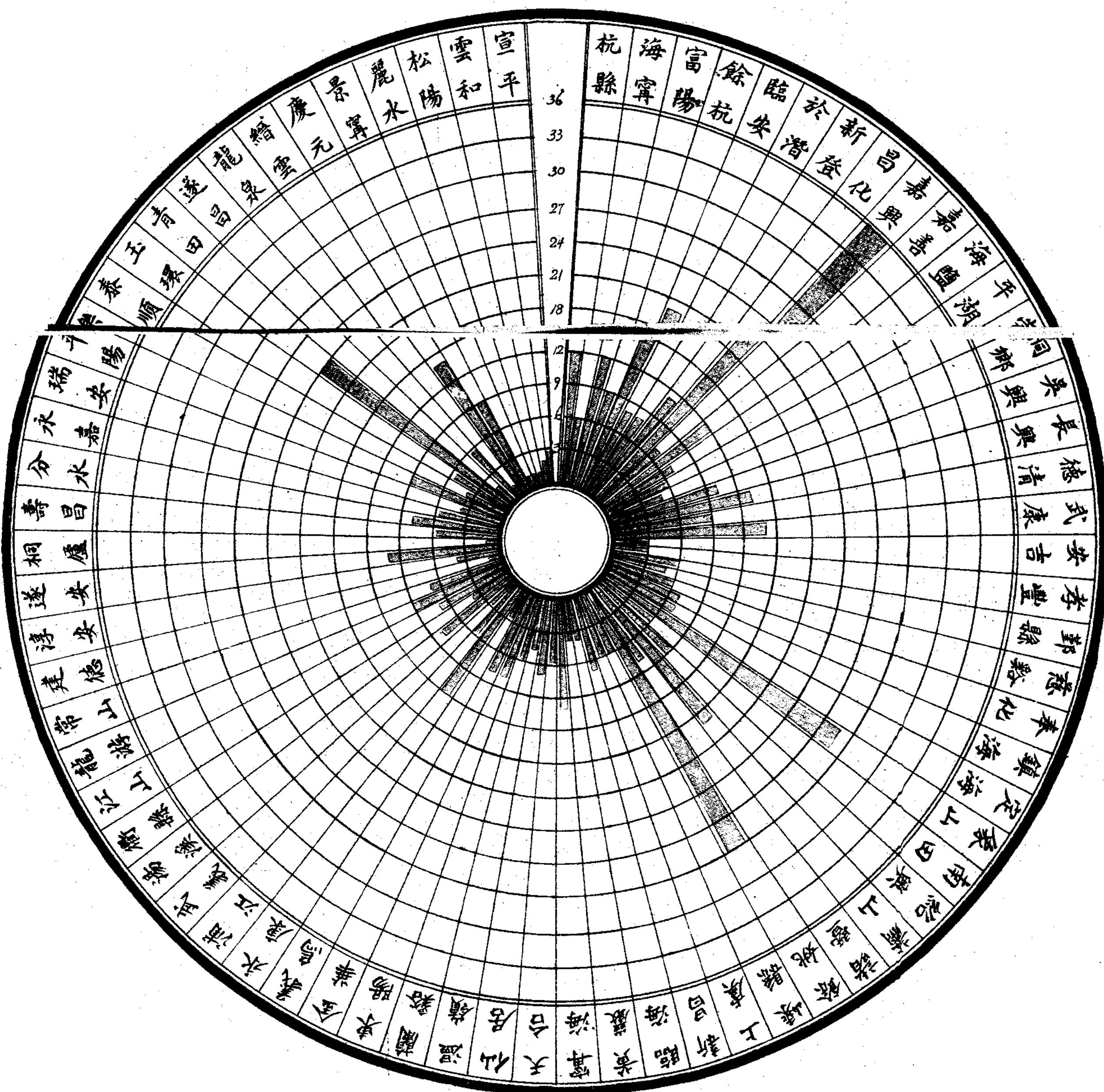
省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命令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難最鉅當此財政艱窘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等因自應遵辦查本省財政本極困難今年入秋以後各屬突遭水災田賦收入驟短鉅數原應支付各項經常費尙未能按期發放所有各機關一切建築擬請遵照中央明令一律暫行停止俾得減輕省庫負擔俟將來財力充裕再行酌辦是否有當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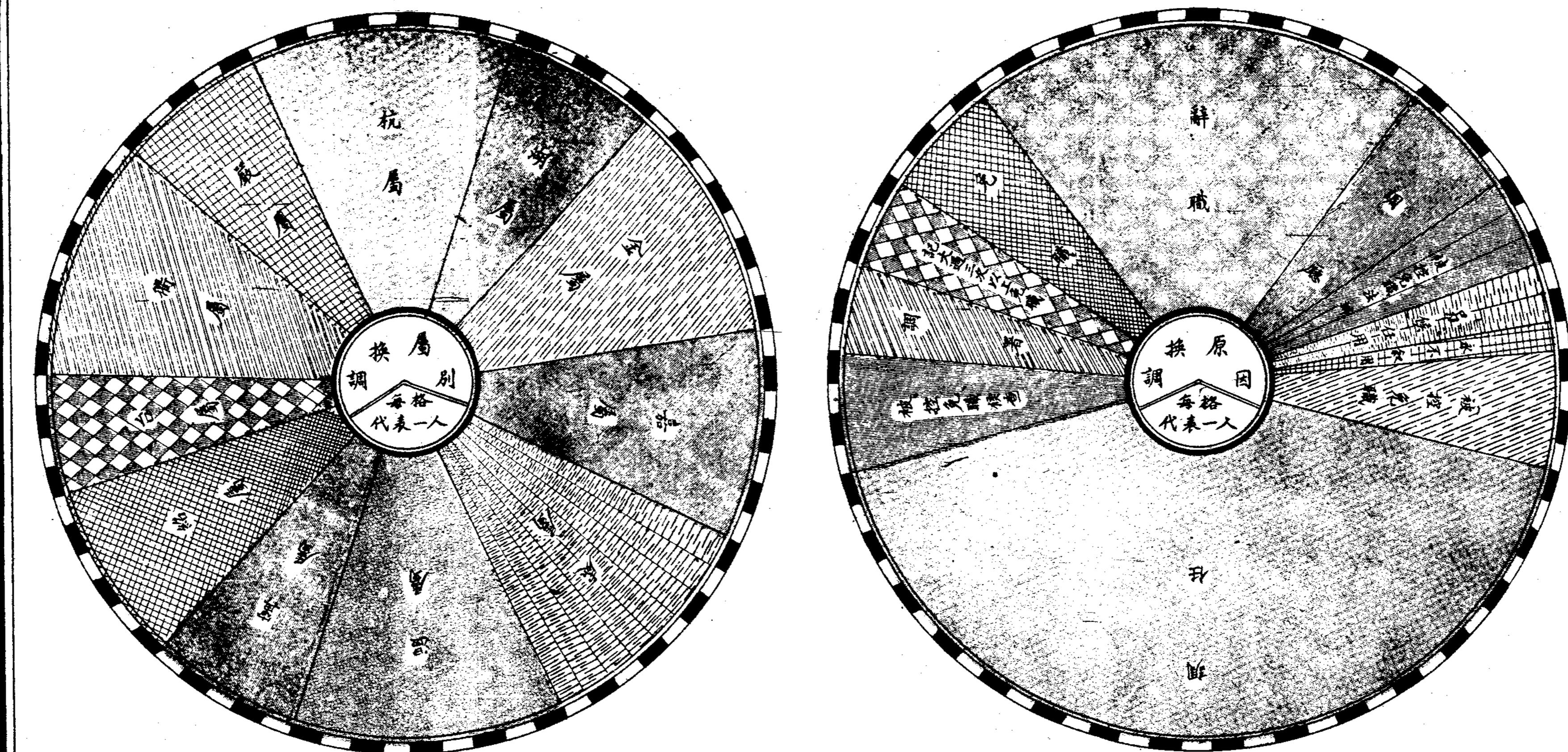
公決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代財政廳長王徵榮提議

浙江省十九年份各縣縣長公出次數統計圖



浙江省十九年份更換各縣縣長統計圖



浙江省民政廳製

調查表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 二十年十二月份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到差或鉤職	介紹或考取	鉤 職	原 因
十二月三日	科 員	金 鳴	盛	到	差	徐達行介紹
十二月五日	書 記	張 玉	階	到	差	
十二月十一日	分發考取高 等文官	陳 愛	奎	到	差	
十二月十九日	科 員	周 池	清	到	差	
十二月十九日	科 員	高 秉	維	到	差	
十二月廿六日	秘書兼科長	蕭 次	尹	到	差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十二月廿六日	科 員	羅 毅	穎	到	差	
十二月廿六日	科 員	呂 祺	祺	到	差	由事務員升充
十二月廿六日	科 員	呂 恢	祺	到	差	
十二月四日	科 員	呂 文	毓	到	差	
十二月五日	書 記	張 浩	清	到	差	
十二月五日	書 記	張 鈞	職	到	差	
十二月五日	書 記	調 省政府	外放湯溪縣公安局長	到	差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二

十二月十八日	科長	朱樹烈	卸職	
十二月十九日	事務員	周池清	卸職	辭職
同	實習員	高秉維	卸職	升充科員
同	秘書	喻建勳	卸職	
同	科長	賀有年	卸職	
十二月廿五日	科員	汪東航	卸職	
同	科員	周潤琛	卸職	辭職
同	科員	張靜江	職	辭職
				因病辭職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本月分無任免)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縣別	姓名	獎勵	懲戒	事由	日期	主辦處	附記
海甯	汪淮	記功一次		鄉鎮隣閭組織在中央規定程度 內首先辦理	一二	廳三科	
餘杭	馮世範	給褒獎狀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臨安	劉度成	追予記功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新登	尹徵堯	追予記功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昌化	王冕	記功一次 給褒獎狀	大過一次 追記大過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海鹽	阮明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吳興	李光宇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長興	王文貴		辦理鄉鎮組織未將旬報表按期 填送	一二	省政府
德清	金鳴盛	申誠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孝豐	前任 鄭師泉	大過一次 追予記過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慈谿	成應舉	給褒獎狀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象山	鄭瑜	大過一次 追予記過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餘姚	堵福錄	給褒獎狀 大功一次 褒獎狀 一道給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鎮海	張周汝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清鄉考績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四

上虞	吳雲嘯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新昌	白深樸	大功一次給 褒獎狀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臨海	徐世賢		記過一次	工作報告逾五月未送	四	廳一科	
甯海	唐天森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天台	張寶琛	大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仙居	陳禪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溫嶺	唐糧獻	大功一次給 褒獎狀一道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義烏	章松年	給褒獎狀 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浦江	呂思義	追予記功 一次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武義	蔣元薰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衢縣	吳伯匡		申誠一次	辦理鄉鎮組織玩視功令	一二	省政府	
常山	呂衡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桐廬	馮世模	給褒獎狀 一道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壽昌	潘紹雋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分水	張光焯	傳令嘉獎				
永嘉	陳煥	傳令嘉獎	一次		二二	省政府
平陽	張春暉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樂清	湯日新	傳令嘉獎	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玉環	張玉麟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青田	王致敬	大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遂昌	陳成	傳令嘉獎	一次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縉雲	尹志仁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慶元	黃士杰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清鄉考績	一八	財政廳
景甯	鄭鶴春	傳令嘉獎	一次	大過一次 延不遵送國省及縣款月報表	一八	財政廳
吳呂熙	傳令嘉獎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雲和	趙天河	記功一次		清鄉考績	一二	省政府

警官獎懲一覽表 二十年十二月份

縣別	職	別	姓 名	獎	勵	懲	戒	事	由	日	期	附	記
宣平	徐慶嵩	一道	吳嘉猷	常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富陽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徐熙沅	褒獎狀一道					十二日				
餘杭	縣政府公安局長		陸德種	同上					十二日				
於潛	縣政府公安局長		舒國華	常功一次				同上					
新登	縣政府公安局長		傅孟博						十二日				
海鹽	第二分局長	黃鐘		申誠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同上					
吳興	縣政府公安局長	潘樹人	大功一次	在象山任內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鄞縣	咸祥分局長	唐昌熙	大功一次	破獲鄰縣綁案內匪犯吳孝成等七名					十二日				
慈谿	第一分局長	陳育初	褒獎狀一道	辦理清鄉考績					同上				
慈谿	第二分局長	樓永錫	大功一次	率警破獲顏洪傳家被劫案					同上				
鎮海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于雲鵠	大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臨安	縣公安局長	楊先梅	常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樂清	縣政府公安局長 一分局長	胡三友	嘉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十二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樂清	虹橋分局長	應俊	常功一次	同上	十四日	十二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樂清	柳市分局長	黎勁操	常過一次	逾假半月	五 日	十四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樂清	縣公安局長兼第 一分局長	施培清	嘉獎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九 日	十二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分水	縣政府公安局長	袁徵均	嘉獎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十二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永嘉	縣公安局長兼第 一分局長	武義	第二分局長	申戒一次	十二日	十二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永嘉	縣公安局長兼第 一分局長	武義	同上	申戒一次	十二日	十二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溫嶺	縣公安局長	李俊人	常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十二日	同上	清鄉總局 轉送登記
義烏	縣公安局長兼第 一分局長	壽廷	道	褒獎狀一	十二日	十二日	同上	督屬阻止人犯越獄異常得力殊堪嘉
天台	縣公安局長	薛純忠	同上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十二日	同上	辦理清鄉考績
臨海	縣公安局長	馬建庸	常功一次	尚	大過一次	大過一次	督屬無方	整頓警務不遺餘力並勸助各村里辦理
餘姚	第三分局長	王應卿						保衛團以縣公安局長存記遇缺升補
餘姚	縣公安局長兼第 一分局長	楊寶楚	大功一次 褒獎狀一道					十九日 升叙 轉送登記

浙江民政月刊 檢查表

八

平陽	縣政府公安局長	張宗海	常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玉環	縣政府公安局長	劉漢東	常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麗水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吳作徵	大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青田	縣政府公安局長	徐思晉	大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縉雲	縣政府公安局長	朱佩璋	大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遂昌	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李珍	嘉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定甲	大過一次	督率無方	十四日	同上
慶元	縣公安局長	羅正履	常功一次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宣平	縣公安局長	陳資深	褒獎狀一	同上	十二日	轉送登記
景甯	縣公安局長	胡勤昌	褒獎狀一	辦理清鄉考績	十二日	清鄉總局
昌化	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鴻基	大過一次	同上	十二日	轉送登記
吳興	縣政府公安局長	許炎武	常功一次	同上	十二日	同上
雲和	縣政府公安局長	項壽萱	嘉獎一次	督飭長警當場拿獲彩霞案正犯并原職拿獲崇德縣民人年壽章家被划案內逃犯尙屬緝捕得力	三日	
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第二分署署員	省會公安局第一區第四分署署員				十二日	

省會公安局第二 區第六分署署員	黃邵林	大功一次	破獲逃兵搶劫案尙屬緝捕得力	七日
內河水警局第三 隊隊長	何勳	申誠一次	辦事粗疏	九日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資	格	任職日期	備	考
嘉善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陳鴻基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三日委任			
嘉善	副長	葉振綱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日委任			
嘉善	第三分局長	馮步京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三日委任			
嘉善	第四分局長	徐之榮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三日委任			
德清	洛舍分局长	盧觀濤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五日委任			
鄞縣	縣公安局長	趙斌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十八日委任			
奉化	第三分局長	斯道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紹興	第二分局長	何守仁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十九日委任			
紹興	第六分局長	沈志明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九日委任			
紹興	第七分局長兼 第四分局長	戈子文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十五日委任			
餘姚	第五分局長	呂家騏	北京大學文學士華北大學法 學士	十五日委任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〇

仙居	縣公安局長	沈秉誠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五日委任
甯海	長亭分局长	馮俊	浙江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遂安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徐潮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十九日委任
分水	縣公安局長	趙品幹	軍校畢業	三十一日委任
永嘉	第二分局長	張熙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五日委任
永嘉	第七分局長	倪漢章	同上	五日委任
縉雲	長	馮雲豹		十八日委任
松陽	縣政府公安局	周子華		十九日委任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年十二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備考
嘉善	長	陳鴻基	三日	改組
嘉善	楓涇分局長	葉振綱	三日	改組
嘉善	西塘分局長	馮步京	三日	
嘉善	天凝分局長	徐之榮	三日	
德清	洛舍分局長	許洪燦	五日	因病辭職

鄧	縣	縣政府公安局	趙斌	十八日	改組
鎮	海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于雲鵠	六日	免職
紹興	第二分局長	沈志明	十九日	調任	
紹興	第六分局長	何守仁	十九日	調任	
蕭紹興	第七分局長兼 第四分局長	陳潤夫	十五日	免職	
餘姚	第五分局長	蔡襄	十五日	免職查辦	
仙居	縣公安局長兼 長亭分局長	沈秉誠	十五日	改組	
寧海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張心基	十七日	停職	
遂安	縣公安局長兼 長安分局長	劉略	十九日	辭職	
分水	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趙品幹	三十一日	改組	
永嘉	縣公安局長兼 第二分局長	倪漢章	五日	調任	
縉雲	楓林分局長	傅慕萊	十八日	免職	
松陽	縣公安局長兼 長公安局	朱佩璋	十九日	免職候查	
德清	縣公安局長兼 長公安局	王慕曾	一日	調任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一一一

樂清	縣政府公安局長	胡三友	八日	免職
嘉善	天凝分局長	許士雄	六日	免職
吳興	菱湖分局長	趙補天	九日	免職
奉化	第三分局長	徐潮	十九日	調任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資格	任職日期	備考
第一區第二隊隊長	張焜	上海警務學校畢業	十八日委任	
第二區第六隊第五分隊隊長	戴鴻鈞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八日委任	
第三區第八隊第三分隊隊長	鮑於杏	同上	五日委任	
第二區第九隊隊長	陳幼民	浙江法政專校畢業	十八日委任	
第三區第十一隊第四分隊隊長	金漢宋		十八日委任	
第三區第十三隊第二分隊隊長	周公度		十八日委任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	備考
第一區第二隊隊長	陳幼民	十八日	調任	

分隊隊長	第二區第六隊第五	莊美璜	十八日	免職
分隊隊長	第二區第八隊第三	汪及揚	五日	
第二區第九隊隊長	張焜	十八日		
第三區第十一隊第四分隊隊長	賀維	十八日		
第三區第十三隊第二分隊隊長	周紹孝	十八日	調任	辭職
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資	格任職日期備	
第七水巡隊隊長	陳朝傑		十八日委任	
第七水巡隊隊長	謝中	十八日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備	因備	考
第三區第四分署署員	陸更生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格任職日期備				
十九日委任				

外海水上警察局局長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	別姓	名	資	格	任職日期	備	考
第三區第四分署署員	陸	更生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省會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	十九日委任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一四

職	別	姓	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	備	考
第三區第四分署署員	龔瀛			十九日	免職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	別	姓	名	資	格	任職日期	備	考
第二區署長		袁壽誠						
第三區署長	馮廷揚							

甯波公安局局長署長及署員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二月份

職	別	姓	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	備	考
第二區署長		楊超羣		十九日	免職		
第三區署長	王成璽			十九日	免職		

論

著

浙民生計之概況

(二二續)

童振藻

觀上表所列農民程度，除新登有三分之一不識字外，

昌化

玉環

慈谿

四

一〇

六

二四

一四

七

一〇

八

其餘或謂甚低，或謂缺乏智識，或謂多不識字，或謂淺陋

松陽

長興

縉雲

九

四八

三六

一〇

三〇

三

一

，或謂幼稚，程度如此，於生產及自治之前途，至有妨礙

常山

桐鄉

遂昌

分水

平陽

德清

一

二

二

一

，自應從速設法補救。補救之法，除學齡兒童宜推廣小學

桐廬

南田

衢縣

奉化

平湖

於潛

三〇

三六

一〇

一

以教育外，凡成年民衆之未識字者，第一步宜廣設民衆學

宣平

海甯

永康

奉化

平湖

於潛

三〇

三六

一〇

一

校以教之。若能識字讀書，尚未具有農學智識者，再設農

蘭谿

象山

永嘉

上虞

雲和

一

四

二

三

三

校或農科職校或農科補習學校以教之。茲將浙江省近年推廣

鄧縣

溫嶺

湯溪

奉化

平湖

於潛

三〇

三六

一

一

民校情形，就十八年浙江省教育統計圖表所列者摘錄於下：

一

四

二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縣
武義
餘杭
樂清
定海
臨安
天台
仙居
崇德

，統計一〇五九校。與上表比較，計多四校。至各校就學人數，男三二七七九人，女五七七五人，共計三八五五四人。查一七年八月至一八年七月教育部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列：民校最多者爲山東，公私合計一六六八校。次爲河北。共一五九五校。次爲江西江蘇湖南安徽。浙江列居第七，計有一八九校，而十七年浙江省民校，據浙江省教育統計圖表所列爲三一一校，上項概況列爲一八九校，相差甚多，不知因何錯誤，姑附敘之，以備參考。

又省縣各黨部附設民衆學校，據二〇、八、二九，杭
州民國日報所載者，逐錄於下：

據上表所列民校之數，共計一〇五五所。又據該統計

圖表總表中所列民衆學校，計省立一校，縣立五一八校，市立六一校，區立一四八校，共七二八校。私立三三二校

臨海縣黨部

蘭谿縣黨部

十一

義烏縣黨部

四八

武義縣黨部

一

龍游縣黨部

六六

平陽縣黨部

四九

麗水縣黨部

八八

永嘉縣黨部

一一

瑞安縣黨部

一

據上表所列，共計一四校。學生已查明者，共四六九

人。連前省縣區及私立各校學生三八五四人計算，共合三

九〇五〇人。全省農民為一三四九六一八五人，除十分之

一為學齡兒童計有一九三二二六九人外，尚有一一五二四

〇一六人。假定十八年分亦係此數，除入學者有三〇八五

五四人外，尚有一一二二三二六二人未能入學。即十八年

前數年每年亦有入民校之生徒，如十七年不過有三二一校

，不及十八年一半之數，若十七年以前，其數更少。即假

定自創辦民校起至十七年止，入學者有一百萬人。尚有一

○二二萬餘人，未能入學。非自十八年後按年推廣不可。

據第二卷三一期浙江教育行政周刊載：十九年推廣民

校計劃，其第二項關於學校方面之計劃，擇要列下：

查本省十八年度民衆學校統計，共設校一〇〇八所，一

八八三學級，僅及應設數百分之一。本年度擬推廣至一

五〇〇所，其推廣辦法如下：

(一)全省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各附設一所，計全省有完

全小學一二二所，高級小學三〇一所，共可設民校一一

四一所。

(二)全省中學校各附設一所，計全省有初級中學五四所

，完全中學八所，師範學校一所，職業學校一五所，高

級中學一所，師範講習所十一所，共計九〇所，即可設

民校九〇所。

(三)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附設一所，計可設民校八〇所

。

(四)除上列各處所外，凡三級以上之初級小學，均須一律附設，各鄉鎮公所及各機關亦可設立，民衆教育實驗

學校更設一規模較大之實驗民衆學校，以試驗教材及教法。

照右之計劃中（一）（二）（三）項所列：十九年分民校，可增加一三二一所。若第四項實行，增加愈多。乃據二〇、九、二一，杭州民國日報載：省教育廳規定各縣市每年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一次，十九年度業已終了，教廳迭據各縣市呈報舉行宣傳後實施狀況，茲將所報實施狀況（以實行者為限凡擬辦籌辦飭辦各項概不列入）中之增設民校情形，摘列於下。

杭州市	增三〇級
杭 縣	增二五所
海 域	增一〇所
寧 泉	增三所
昌 化	增四所
嘉 海	增二四所
善 盡	增二所
崇 德	增二所

觀右表所列各縣實行增設之民校，共二五六所，與原定之一三二一所比較，約合四分之一，足徵原定推廣之數，實施時尚難達目的。况即年增一千校，（浙民校十七年為三一十八年為一〇五九年可增一千校）每校招生一〇〇人，（教育部一七年八月至一八年七月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列民校學生平均數每校合三十餘人浙省一八年平均之數亦同茲定為百人係盡量擴充額數）共合十萬人。連原有各

吳興 增五〇所

鄞縣 增四〇所

餘姚 增二二所

嵊縣 增一所

臨海 增一所

黃巖 增一所

奉海 增七所

金華 增一三所

永康 增四所

永嘉 增一七所

校每年可收三萬人計算，不過每年可消除文盲十三萬人。浙江省未入學者有一〇二二萬人，非百年不能全使識字，但此專就民校而言，此外尙設有其他機關以補助之，茲將十八年浙江省教育統計圖表所列其他機關逐錄於下：

民衆識字處

縣立	五九	區立	五三	共計	一二二
民衆問字處					
縣立	九三九	市立	八二	區立	一七七
私立	九二三	共計	二一二		
婦女補習學校					
縣立	四	市立	一	共計	五
半日學校					
省立	一	縣立	一五	共計	一六
補習學校(除工人商人補習學校計算)					
省立	一	縣立	一五	共計	一六

查一七年八月至一八年七月教育部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列全國公私所立民衆問字處，共八六處，民衆識字處共七四處，婦女補習學校共四五處，半日學校未列，農人補習學校共六處。即十八年八月以後均有增加，但統計尚未發表，無從知悉。浙省照上所列各處及各校數目計算，不爲不多，惟除識字問字處是年識字問字之人數未統計外，其餘三種學校之學生，共二〇一七人。識字問字兩處每年識字者，至多約計一萬人。而十九年如於潛增設問字處一所，海鹽增設問字處二六所，慈谿各小學均附設問字處，餘姚增設問字處五七所，補習學校一所，識字牌二十四處，永嘉增設問字處二〇〇所，是年增設問字處，除慈谿各小學附設不計外，共有二八六所，識字牌增二四處，識字人民，視十八年又有增加。總合上列各項計之，即年增識字者一萬人，連原有者共二萬人。再加民校計算，年可消除文盲十五萬人，六十年可消除九百萬人。縱不能視日本識字者占百分之九四，德國不識字者占千分之六，然一〇二二萬不識字之農民，能有九百萬識字，亦可達百分之九〇。

不過人壽幾何，如需歷六十年，爲期太長，似應縮短三分之二，於二十年內肅清文盲，則每年識字者必須有四十五處，婦女補習學校共四五處，半日學校未列，農人補習學校，無從知悉。浙省照上所列各處及各校數目計算，不爲不多，惟除識字問字處是年識字問字之人數未統計外，其餘三種學校之學生，共二〇一七人。識字問字兩處每年識字者，至多約計一萬人。而十九年如於潛增設問字處一所，海鹽增設問字處二六所，慈谿各小學均附設問字處，餘姚增設問字處五七所，補習學校一所，識字牌二十四處，永嘉增設問字處二〇〇所，是年增設問字處，除慈谿各小學附設不計外，共有二八六所，識字牌增二四處，識字人民，視十八年又有增加。總合上列各項計之，即年增識字者一萬人，連原有者共二萬人。再加民校計算，年可消除文盲十五萬人，六十年可消除九百萬人。縱不能視日本識字者占百分之九四，德國不識字者占千分之六，然一〇二二萬不識字之農民，能有九百萬識字，亦可達百分之九〇。不過人壽幾何，如需歷六十年，爲期太長，似應縮短三分之二，於二十年內肅清文盲，則每年識字者必須有四十五

萬人。照十八年浙江教育統計說明，民校平均每一學生需費一、〇五元，則四十五萬人，需費四十餘萬元，再加師資訓練及設備等費，每年籌獲六十萬元，似可敷用。

綜上學齡兒童及成年民衆兩種教育現狀觀之，將來均有積極推廣之必要。不過農民住鄉村者十居八九，此近代各國教育家注重鄉村教育，力謀改善，以適合鄉村需要及生活爲主旨。故法國欲農學普及於鄉村，初級小學設農科，各校均有農圃，以資試驗，凡入學兒童，務使認識校園植物及了解農作農器園藝簿記等項。美國農村小學，以自然研究及農業學科爲基本學科，其材料及方法，皆因地制宜，並非各校一律，又組織各種兒童勸業會，促知農業之

研究及經營。德國鄉村小學，注重量地植花驅虫畜禽養蜂

及識別土壤種子等科目，以淺易爲主，即授國文，亦描寫農村景況，以農場狩獵刈穫等命題，算術講度量衡及農產時價耕種經費之計算，地理則着重觀察氣候風向雨量土壤動植物等類。吾國教育家，近思改善鄉村教育，多有鄉村師範之設。而主辦鄉村小學者，亦力謀所授學科，以適應

農村環境爲依歸。即如浙江鄉村師範學校，設於蕭山之湘湖，據二一、一、六申報載：該校對於墾荒築路鄉村調查等項，頗爲注重，并設有農民教育館，婦女縫紉班，農民借貸所。若此項師範，酌量各鄉村小學所需要之近況，推廣設立，於鄉村教育前途，至有裨益。至各鄉村小學，亦應援度該處鄉村所需要者以設備，據二一、四、一四杭州民國日報載：嵊縣西鄉石礮村小學校校董，鑒於現代教育不適農村環境，改革該校辦法，準備實施農村勞動教育初步，對於選擇子種改良肥料農具等項，次第進行，於農事亦至有裨益。以後鄉村教育，似應參照辦理，俾切實用。

况吾國國家及社會基礎，均植於農民，因各省業農人民，最多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最少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如智識缺乏，非惟生產主力，難以增加，必至供不應求，自治前途，難以進展，必至實不副名，抑且易受利用者引誘，而盲從暴動。是則農民教育，較工人商人之教育，尤爲重要。惟農民多散處鄉村，吾國鄉村教育，極難發展，

以故一八、一一、一，江蘇農鑄公報載：江蘇省農民銀行，十七年調查江寧縣各合作社員識字者，僅占百分之二二、七，初小畢業者，僅占百分之二、〇。一〇、一、南京

社會特刊載：京市二十三鄉各村學童，入學最多者占百分之五〇，最少者占百分之五，而成年民眾，如綠筠鄉識字者僅十之一二，三元鄉僅十之二三，惟鼓樓鄉識字者合百分之二五，白鶯鄉合百分之三〇。其程度如此，皆因鄉村

教育難以發展之故。鄉村教育之難發展，雖原因頗多，揆厥要因，約有下之四項：

一經費難籌 鄉村貧戶較多，籌款匪易，故小學教員薪金甚薄，多不願就，而極貧農家，即教科書亦難購備，應由縣府寬籌經費，酌盈劑虛，或使農民合力墾植，公同子弟，不能購備教科書者，概由縣府發給。

一謀生無假 鄉村子弟，春夏秋季，均須在家幫務農業，可多設冬校以教之。其有子弟受雇於人以謀生者，日間無暇入校讀書者，可多設夜校以教之；惟夜校須設於交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漢民生計之概況

通較便之村落中，俾夜間易於來往。又此等學校教本，較普通者稍為簡單，而修學年限，稍為延長，亦可資以補救

奔走，宜使農民於農隙時，將村道路為修理，由校多備人推或人拉之車，以資運送。如其家過遠，並由校酌備午餐。

一交通不便 鄉間村落，零星散處，子弟年幼，不能員生徒，綁去勒贖，故教員多視為畏途，恆思趨避，學生亦懼蹈危險，不願就學，各縣府宜督令農民速練保衛團，並多發鎗枝，輪流駐小學附近，以資保衛。

以上係就鄉村之兒童教育言之，若成人教育，恐僅推廣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問字等處，仍難普及，因成年農民亦多零星散處，或營幹本業副業，或於農暇兼營工商等業，以資補助，每患無假入校讀書或來處問字識字，余意欲謀普及，方法雖多，其重要者有下之二項：

一巡迴教育 每縣劃為若干區，每區不識字之農民，

調查明確，並選寺廟或公所數處，作巡迴教室。教員酌設數人，排定日期時間，赴教室教授，並先期知會間隣長，通知不識字之農民，抽暇齊集，每日教授必須認識之字課一二小時，授畢試其通曉，再往他處。其婦女不願隨同識字者，另設女教員以教之。

二露天教育 如無寺廟公所可作教室，另備帳幕，擇各村適中之地或以次赴各村張設，集合農民，按時教授。其餘辦法，一如上項之規定，惟識字課本，均由公家發給。

。

右二項係促農民識字之簡便辦法，如一縣中不識字者其若干人，分為數期，每期每區中可使若干人識字，除民校及識字問字處若干每期消除文盲若干外，再辦巡迴及露天教育，每期銷除文盲若干，辦至某期，識字者可占百分之若干，縣府亦應有具體之計劃，按期進行。若除識字外，再欲具改良農事之智識，方法甚夥，其中可速成而又易普及者，有下列之四項：

一巡迴講演 講演係灌輸智識最捷之良法，巡迴講演

，尤能使智識普為灌輸。惟農事講演，須多備圖畫標本指示之，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其任講演員者，亦應具農科專門學識，并研究貯有心得，方能透澈詳明，使人逐一了解。如聽講者質問疑義，亦能明白答復。

二演放電影 關於選種栽培製造之改良，宜順序製為影片，赴鄉村擇地演放，惟該處宜改良何種，即放何種影片，并詳為說明。有未明瞭者，令其詢問，反覆指示，必使明瞭而後已。

三印送畫報 凡改良何項，製成詳明畫報，並附簡要之說明，全用白話，如能識字，即行送閱，否則發由附近小學教員，定期召集講明後，再分發照辦。

四設場示範 一縣中選擇數地，設置農場，每場酌設職員工人，如需改良肥料，選藏種子，整理耕地，防除病蟲等類，均由場倡辦，以作模範。並不時召集農民參觀。或開談話會，召集談論各種改進事項。

上臘四端，自屬卑無高論，然能行之有恆，鍥而不舍，智識亦多賴以開濶，既可增加生產，救濟民食之不足。

而自身生計困難，復可藉以解決。農村經濟衰落，並可藉以振興。至前表所列籌設之初級農校，農藝科職校，農科補習學校，林科水產科職校，以及其他講習所等，造就較高之學藝，亦應分別設立。惟如此辦理，僅能造就一部分之人材，若欲廣為造就，參照法國辦法，於鄉村各初級小

學附設一年畢業之高級農科，亦無不可。若再欲完成農民急公好義合羣互助等道德，另編農人道德課本，分發學校及舉辦巡迴講演時用之。

(未完)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三續)

美國尉羅比氏(W. F. Willoughby)原著
古有成譯述

分類制度的成立既已決定人員分類制度所包含的各種位置以後，接着要解決的，便是此制成立的問題。

這個問題，包含兩個要點：一是把現任人員納於新制的適當位置內，二是把薪俸作必要的重訂。

不待說解決上項問題，有種種困難。理想上，我們只要把各員的工作性質及報酬現額，在職久暫，個人資格等考察一下，便可作為根據，來決定該員在新分類上應佔的位置。實際上，這種程序，須把這麼多人的薪水重行厘定，舊制的不合繼續使用，他們固不任其咎也。

因此之故，各機關建設新分類位置，及納其現任人員

於此項位置內之適當辦法，是要具備一附帶條件，即舊員所支薪俸高於其歸入新制後的位置的應得薪俸者，准領舊薪，新任人員概照新制薪率辦理。這麼一來，新制的完全實行，就薪俸的標準化來說，是要在相當時間以後。然而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有的舊員，也許所領薪俸，與其新職的薪額相差太大，這自然不能任由繼續。對於此種事件，負責使新制成立的機關，應有權秉公處理。

採用上述辦法，不僅為的使現任人員免掉過當減薪之苦，還在於解決另一實際困難。在把各員分派於各該位置時，必盡力使各員薪水不致有減低情事。如果不訂下一個條件，作為一般定則，說是各員舊薪高於新制下的薪水的，均支原薪，那末，位置略提高於其義務性質所容許程度之事，將有許多發生。此種位置提高之事顯然對於政府利益的損害，比較高薪水者為大，因此種位置的分派，將是永久的，較高薪水的支付，却以領較高薪水之各該員在職期間為止。總之，位置的確當定位，及人員的確當支配，雖可同時做去，新制所要求的一切薪俸標準化，必須暫保例外。

新制成立工作的又一要點，就在於決定負此成立工作責任的機關，所謂成立工作，就是決定位置的定位，人員的就任支配，薪水的調整等。顯然，各行政機關的指揮長

官，對於此種工作必須協作，因為他們對於各該機關的勞務需要，及其人員的資格，有最直接的知識。然而此事不能純交他們辦去，其間有兩個理由：第一，在新制下獲得所能許的最高的位置等級，這是於他們有利的事；如不加以支配，一定有對於他們的高級位置需要作太寬泛的解釋，及對於他們的現任人員利益作太大努力去保護之事。第二，如各機關均任由自辦此事，新制的整個計劃所欲達的重要目的之一，即所有政府機關勞務狀況標準化，將不可得。

因此之故，緊要的是，關於定位工作的最後權力，應在非行政機關而能代表整個政府利益的機關之手。合於本目的的理想機關，只有作過分類及標準化探問的一個，因為這個機關，不僅熟悉新制的一切特點，且有關於勞務現狀的詳細事實在手。做此事時，可用兩個辦法：一，牠可先做好定位工作，把結果交給各行政機關的長官批評指示，然後作最後的決定；二，牠可讓行政機關的長官做好定位工作，然後依已意加以修正，而改正錯誤的判斷，使整個制度合於一般標準。究以用那一法為佳，也許要看特殊

情況而定。又凡雇員自信爲不會獲得適當的待遇的，應給予以提出申訴的機會，也許是可願的事。

有的時候，分類的探問，是由特設的委員會舉行的，要爲定位工作而繼續此委員會的生命，事不可行。凡有此項情形的地方，成立工作，應由一常設機關處理。論理上，最合擔任這個工作的，就是公務委員會。因爲公務委員會，對於一般人員管理事項負有全責，在新制施行以後，對於新制的運行，也許要負直接監理之責。

分類制度的管理 分類制度既計劃成立之後，跟著來的便是管理問題。此處所謂管理，不是指平常之用此制爲人員補充，陞級，及其他用人行政事件的處理之基礎而言，是就使此制適合時宜來說。此制主要的必具條件之一，是有彈性；這就是說，規定此制之運用的法律或規章，要有條文明定辦法，藉此可時常修正，以適應新的變遷

的情況。這種改變的必要，起於兩個較大的原因：一是生活費或其他情況的根本變化，報酬表全部應加改訂；二是特殊的變化影響某特種位置。在此後一件當中，最重要的

是，由於新機械的工具的採用，可變更重要類工作的整個性質，及政府零關新工作，要求一種爲新制採用時所不會規定的技術人員。最後，我們要認識，像分類制設計這麼一種繁難的事業，一創始便臻定善，決不可能。此制依最初設計實行起來，必有許多瑕玷，隨著發見。

我們假定此制的採用，要由立法的法令規定。爲避免常得此制交給立法機關討論的麻繁起見，設立此制的法令條文，應授權於管理機關，使作必要的改變，以補偏救弊，及適應新情況。關於此項管理，有一先進專家，曾表明此意於其未付印的草稿上，著者曾拜讀過，其言曰：『除非分類及薪級加以不斷的調整，除非有個中央管理機關運用其繼續的監察，以獲得此制實施上的一致，政府勢將退於和現在相差無幾的地位，即相類的勞務的報酬，差異很大，報酬與勞務價值之間，並無密切的關係。』

普通說來，應用以作此種隨時修正工作的機關，無疑是公務委員會。不過在美國的中央政府，此種義務應交公務委員會，抑預算局，或效率局，却很有不同的意見。結

果便發生折衷的辦法：分類條例規定此制的編製及成立，由一個特設的公務人員分類會辦理，此會以上述三機關的首長或代表一人組成之。這個辦法，和大多數折衷辦法一樣，實施起來，甚不妥當。結果又生一強烈要求，要取消此項辦法，將該項工作交公務委員會。我們甚服此舉能夠實現。

美國公務人員之分類及標準化運動 鑒於這個人員分類及標準化工作的重要，此種需要現已為研究公共行政的人們所普遍認識，且已有切實的進行，倒是件可慶的事。美國的此項運動，發軔於支加哥市。支市的公務委員會，在其各種年報上，叫人注意於公務員報酬應作科學的決定以後，獲得此項權力，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年間，終把美國一個統治機關的人員分類標準化的第一個滿意制度作成，施之實際。這種工作，馬上引起普遍的注意，許多其他公共機關，均跟着作相類的努力。關於如此發軔的運動，德爾福先生(Mr. Telford)在所著『公務分類及薪俸標準化運動』文中有最好的簡括的敘述，我們

試把他的結論，照錄於下。他將支市公務委員會的工作描寫了以後，說道：

『實施上，支加哥市之義務分類及薪俸標準化，證明其十分成功。立法要點，很快便給鄰近的立法機關模倣了去，是很不足為異的。一九一年杪，相類的計劃，已被擬好實施於庫克郡，(Cook County支城即在此郡內)，於西園(West Park)，林肯園(Lincoln Park)，及南園(South Park)，及在伊里諾斯邦(Illinois)。到了一九一五年，此種觀念已達於太平洋岸，這可以奧克蘭市(Oakland)，及勞斯安極立斯郡(Los Angeles)內分類和報酬計劃之發展及採用為證。同年，本部之匹茲堡市(Pittsburgh)見此光明，到了一九一六年，紐約市及紐約邦，對於此種計劃，已有大規模的研究舉行，及將研究結果作成報告，雖則其中兩個立法機關，都沒有將計劃提出，正式採用，見之實行的話。

『到歐戰將終時，雇傭及經濟的狀況，給予整個分類及標準化運動以一個很大的推動力。生活費驟然高漲，公

務上的薪俸及工資的標準的重訂，乃刻不容緩。有許多立法機關的負責人，前此對於分類及標準化運動漠然置之的，也瞧見調整公務員報酬事件的最好的辦法，是要作成一完善的報酬計劃，使薪俸工資的改訂，合於科學的狀態，不要讓薪俸工資作水平線式的增加，使現存的不平狀況永存，或加甚。在此種立法機關當中，從事於此計劃之研究的，有如後開：俄亥俄邦(State of Ohio)，密爾窩基市(Milwaukee)，克利夫蘭市(Cleveland)，均在一九一七年；新澤繆邦(New Jersey)，密爾窩基郡，聖路易市(St. Louis)，馬河朱塞邦(Massachusetts)，均在一九一八年；加拿大(Dominion of Canada)及美國政府，均在一九一九年。所有上述政府，除美國政府以外，其公務的全部或大部，均採用分類及報酬的計劃。

『就在戰時及戰後的推動力已不存在之時，此項運動仍繼續進行。最近注意於分類及薪俸標準化事件的立法機關，有下開各地的：巴爾的摩爾市(Baltimore)瑪麗蘭邦(Maryland)，新澤繆邦內之許多郡市，賓夕法尼亞邦(P-

ennsylvania)，聖保羅市(St. Paul)，明尼亞玻利市(Minneapolis)，辛辛那提市(Cincinnati)，加利佛尼亞邦(California)，勞斯安極立斯市，夫勒斯諾市(Fresno)，布法羅市(Buffalo)，紐約邦，費列德爾斐亞市(Philadelphia)，蒙特利奧市(Montreal)，安剔釐阿區(Province of Ontario)，底特律市(Detroit)，及科羅拉多邦(Colorado)。

『現在很可以說，美國內的巨大立法機關，設有中央機關以處理用人行政事件的，沒有一個不把其公務的大部作了義務的分類的了，而且無論何時，都約有半打的立法機關，從事研究考察，使其公務的分類更臻完美，或在考慮着新計劃的發展。』

除上所述，我們還可加上薪俸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所做的極重要的工作，此項工作在一九一〇年有過報告，因此才有一九二三年分類條例的通過，及中央雇員的大規模分類。

(本文已完)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浙江民政廳月刊投稿簡章

中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五十期)

(二) 本刊以闡揚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發表行政計劃，介紹各國行政學理與制度，報告本廳及所屬機關之實際工作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皆所歡迎。

(三) 本刊內容分為下列各欄：

1. 插圖
2. 論著
3. 譯述
4. 研究
5. 調查
6. 計劃
7. 中央法規
8. 本省條規
9. 摘錄省政府會議錄（關於本廳事件）
10. 本廳行政報告
11. 公牘
12. 各縣及本廳直轄附屬各機關工作報告
13. 統計
14. 專載
15. 附錄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本刊價目

一	零	售	每	期	大洋三角
一	半	年	六	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	全	年	十	二期	大洋三元

廣告刊例

本刊為便商起見特設廣告欄刊例如左

-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另議
(九) 來稿請寄杭州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